



聯合國

聯合國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報告書

大會

第十一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一號 (A/3123/Rev.1)

一九五六
紐約

聯 合 國

聯 合 國
難 民 事 宜 高 級 專 員
報 告 書



大 會

第十一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一號 (A/3123/Rev.1)

一九五六
紐 約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目 次

	段次	頁次
引言	一至六	1
第一章。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	七至一四一	1
一般意見	七至二六	1
A. 奧地利	二七至四四	4
B. 德國	四五至五七	6
C. 希臘	五八至七五	7
D. 義大利	七六至八七	8
E. 其他國家	八八至九八	9
F. 難于安頓的難民	九九至一一八	10
G. 上海方面之業務	一一九至一三〇	12
H. 緊急救助	一三一至一四一	13
第二章。遣送回籍與重行定居	一四二至一七二	14
A. 遣送回籍	一四二至一四四	14
B. 重行定居	一四五至一七二	14
一般意見	一四五至一四八	14
美利堅合衆國	一四九至一五〇	14
加拿大	一五一至一五四	14
澳大利亞	一五五至一五六	15
紐西蘭	一五七	
荷蘭	一五八至一六一	15
瑞典	一六二至一六四	15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六五	15
拉丁美洲	一六六至一七一	15
其他國家	一七二	16
第三章。國際保護之法律方面	一七三至二五五	16
A. 關於難民問題的國際文書	一七三至一八〇	16
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	一七三至一七五	16
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	一七六	16
無國籍人地位公約	一七七	16
世界著作權公約	一七八	17
歐洲會議公約	一七九至一八〇	17
B. 准許入境與驅逐出境	一八一至二〇七	17
資格的確定	一八一至一九四	17
非法入境人問題	一九五至一九八	18
庇護與驅逐出境	一九九至二〇七	18

	段次	頁次
C. 難民在所住國享有的權利.....	二〇八至二三二	19
工作權.....	二〇八至二一二	19
教育.....	二一三至二一四	19
公共援助.....	二一五至二一六	20
社會安全.....	二一七至二二〇	20
行政援助.....	二二一	20
歸化問題.....	二二二至二二七	20
對個別案件的法律援助.....	二二八至二三二	20
D. 旅行證件.....	二三三至二三九	21
E. 無人伴隨的兒童.....	二四〇	21
F. 關於法律保護之特殊問題.....	二四一至二五五	21
納粹迫害受害人之賠償.....	二四一至二四三	21
難民海員.....	二四四至二五〇	22
國際尋訪服務.....	二五一至二五五	22
第四章。一般工作.....	二五六至二九四	23
A. 與聯合國專門機關的關係.....	二五六至二六一	23
國際勞工組織.....	二五六至二五八	23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二五九	23
世界衛生組織.....	二六〇至二六一	23
B. 與各政府間組織及美國通逃人方案的關係.....	二六二至二七七	23
歐洲會議.....	二六二至二六七	23
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	二六八至二七〇	24
歐洲經濟合作組織.....	二七一	24
美國通逃人方案.....	二七二至二七七	24
C. 難民營收養計劃.....	二七八至二八五	25
D. 新聞工作.....	二八六至二九一	25
E. 授與南生勳章.....	二九二至二九三	26
F. 一九五四年諾貝爾和平獎金授與高級專員 辦事處.....	二九四	26

附 件

壹。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27
貳。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49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引言

一. 本報告書備載本辦事處一九五五年五月至一九五六年五月工作概況，不僅敘述國際保護方面各項設施，對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之發展情形亦略加檢討。

二. 當一九五五年五月印發本人向大會第十屆會提送之報告書時¹ 聯合國難民基金成立伊始，聯合國難民緊急救濟基金所訂徹底解決及緊急救助四年方案正在開始實施。

三. 實施徹底解決難民問題及處置難予安頓難民的計劃已在最需要此項計劃的各區域中獲得顯著進展，對亟待賑濟的難民所訂的緊急救助計劃也在繼續實行。在擬具本報告書時，正在實施中的各項計劃需款二,八一二,四六六美元，已受惠的難民約計八,七〇〇人。

四. 可是，這裏必須指出，在一九五五年一年中，各國政府向聯合國難民基金繳納的捐款較預定

的四,二〇〇,〇〇〇美元目標少一,五四六,三〇三美元，截至現在，各方認捐充一九五六年經費的數額也離開該年度的核定目標遠得很。此時正在竭盡全力向非政府方面勸募此項基金，但照目前情形看來，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所載的目標恐怕無法實現。

五. 本辦事處獲得主要來自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委員國政府的支持，又蒙授予諾貝爾和平獎金，深感興奮，希望這會促使舉世輿情明瞭必須供給本辦事處以實施大會核准方案的資金。可是如欲達到在一九五八年籌足一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的目標，如欲對於尚未與居留國經濟同化的難民，特別是對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便住在難民營的難民的問題找到解決途徑，那就還有許多地方仍待努力。

六. 本人希望本報告書和附件內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報告書² 所載一切可使大會獲有必要資料，以便對於如何繼續支持其自行發起這最急要方案之一作成某種積極結論。

¹ 大會第十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一號 (A/2902 and Add.1)。

第一章

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

一般意見

七. 本人前在提送大會第十屆會的報告書中曾說本人的諮詢委員會已依照大會決議案八三二(九)的規定，決定各國政府在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八年的四年期間為實施大會核准的徹底解決又緊急救助方案而應認捐的款項總額。捐款目標總額定為一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第一年的目標定為四,二〇〇,〇〇〇美元。

八. 諮詢委員會第五屆會和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都表示，實施此項方案的重點是在減少收容所的難民人數，在一九五五年初，此項難民約計八四,〇〇〇人，分別留在奧地利、德國、希臘及義大利境內。

一九五五年基金各方捐款

九. 大會決議案八三二(九)請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商請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政府自動

捐輸以期湊足諮詢委員會所定一九五五年捐款目標四,二〇〇,〇〇〇美元。籌募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四月六日及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召開認捐會議。先後收到下列各國政府捐充一九五五年基金的款項共計二,六五三,六九六美元：

各國政府捐充一九五五年
聯合國難民基金之款額

國名	捐款 美元
澳大利亞.....	167,839
奧地利.....	2,200
比利時.....	160,000
加拿大.....	126,856
哥倫比亞.....	10,000
丹麥.....	72,390
法蘭西.....	142,857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23,810
以色列.....	5,000
大韓民國.....	2,000
力喜騰斯坦因.....	467
盧森堡.....	2,000
荷蘭.....	359,157
紐西蘭.....	28,000
挪威.....	83,998
瑞典.....	115,987
瑞士.....	116,822
土耳其.....	4,286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224,027
美利堅合眾國.....	1,006,000
總計 ²	2,653,696

一〇。此外，荷蘭難民救助委員會向聯合國難民基金供應九四七,三六八美元，這是該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發起全國募捐所得，另有零星捐款七,七八八美元，所以一九五五年為實施事業計劃而收到的捐款共計三,六〇八,六五二美元。加上雜項收入和以前聯合國難民緊急救濟基金移交的不負任何債務的款項，基金在一九五五年可以動用的款項共達三,七三八,五六八美元。

² 另由希臘政府捐葡萄乾三十噸。

一九五五年事業計劃項下之其他捐款

一一。依照決議案八三二(九)第五段，各居留國向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核准實施的各項徹底解決難民問題的計劃所捐助的款項約計三,九六五,〇〇〇美元，其中二,二〇五,〇〇〇美元係政府捐助，其餘一,七六〇,〇〇〇美元來自其他各方。對於處置難予安頓的難民的計劃，政府及其他方面另有為數可觀的捐款。

一九五五年難民基金業務計劃經費分配情形

一二。基金執行委員會在一九五五年事業計劃內為實施各項徹底解決計劃指撥三,八二三,一六〇美元，分配於下列難民居留國：

	美元
奧地利.....	1,964,923 ³
德國.....	420,000
希臘.....	924,967 ⁴
義大利.....	280,000
其他國家.....	234,000
此外尚核准下列撥款：	
處置難予安頓的難民.....	793,800 ⁴
上海方面之業務.....	226,000
緊急救助.....	115,000

一九五五年工作計劃之實施

一三。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一經開始顯已在難民居留國內普遍引起極大興趣，並已激勵負責政府當局加倍努力難民工作。基金在一九五五年所收的政府捐款如果多一,五四六,三〇四美元，各國政府所繳的捐稅倘能在那一年提早一些時候交付，則一九五五年工作計劃內尚有更多的部份可以實施。多數政府捐款到了一九五五年下半年方由基金收得，此種遲延付款情形使得許多已經核定的計劃展期實施達數月之久。例如建造房屋計劃本是徹底解決難民問題與處置奧地利、德國及希臘三國境內難予安頓難民的方案的主要部份，可是由於捐款交到過遲，到了冬季，還是什九未付實施。因此，在多數情形下，雖然一經籌得實施計劃的必要經費就立即與執行機關簽訂協定，但建造房屋工作仍不得不延至一九五六年春季動手。

³ 包括荷蘭難民救助委員會資助的七四八,〇九四美元在內(奧地利五二四,一九三美元,希臘二二三,九〇一美元)。

⁴ 包括荷蘭委員會資助的一八九,八〇〇美元及國際難民組織的剩餘基金一〇,〇〇〇美元在內。

一四。可是，在實行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的最初十二個月中，用於各項計劃的經費總數達二，八〇二，四六六美元，其中二，〇八二，四一九美元是用以實施徹底解決難民問題的計劃，四六〇，七〇二美元用在處置難予安頓的難民，一九六，〇五八美元用於上海方面的工作，另有六三，一八七美元則為緊急救助費。⁵ 另有總數達二，二七八，四一七美元⁶的工作計劃未能實施，主要是因為缺少必要經費。

一五。關於在各國實施一九五五年計劃的情形以及依據草擬本報告時已經認捐的經費數額可在一九五六年實施的各項計劃，均載於本章下一節。關

於實施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的情形，本人將在提送大會第十二屆會的報告書內敘明。

在一九五五年業務計劃下受惠難民的人數

一六。在草擬本報告書時，已經實施的各項計劃已使難民八，七〇〇人享有或多或少的利益，此外，又甄選一〇，〇〇〇人左右，使他們在不久的將來亦可享受這些計劃的好處。

一七。在一九五五年中，奧地利，德國，希臘及義大利三國難民營的難民人數已自同年一月一日的八四，三三〇人減至七〇，六五〇人，這從下表所載本辦事處在上述各國境內管理的難民總數中可以看出來：

	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			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		
	住在 難民營者	不住在 難民營者	總計	住在 難民營者	不住在 難民營者	總計
奧地利.....	45,700	141,850	187,550	36,350	112,400	148,750
德國.....	29,580	191,370	220,950	27,900	187,100	215,000
希臘.....	2,800	12,500	15,300	2,400	12,300	14,700
義大利.....	6,250	22,750	29,000	4,000	20,800	24,800
	<u>84,330</u>	<u>368,470</u>	<u>452,800</u>	<u>70,650</u>	<u>332,600</u>	<u>403,250</u>

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

美元

一八。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第二屆會深悉遲延實施基金方案的各項因素，議定政府捐款目標總額一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如仍有實現可能，則一九五五年業務計劃未實施部份的價值應併入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

一九。因此，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所列各項計劃的總價值共計六，六一一，四一六美元。由於一九五五年的政府捐款六六一，八八三美元⁷在核定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時尚未指定用途，執行委員會決定通知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將一九五六年所需經費的合併數額定為五，九四九，五三三美元，其計算方法如下：

一九五五年業務計劃未實施部份的價值及未經分配的餘額....	2,211,416 ⁷
一九五六年的目標.....	4,400,000
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所列各部份的總價值.....	6,611,416
減去：	
一九五五年政府捐款超出一九五五年業務計劃內已實施部份的價值的數額.....	661,883 ⁷
一九五六年經費合併數額.....	<u>5,949,533</u>

⁵ 包括未經分配的餘款在內。

⁶ 本章所列俱是提送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以後的最新數字。

⁷ 尚待調整。

二〇。執行委員會對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關於徹底解決難民問題的部份核准經費分配如下：

	美元
奧地利	2,141,422
比利時	70,000
法蘭西	280,000
德國	372,025 ⁸
希臘	1,040,251
義大利	517,768
其他國家	100,000
	<u>4,521,466⁸</u>

二一。下列各項經費之分配亦經核准：

	美元
處置難予安頓的難民	945,002 ⁸
上海方面之業務	331,120
緊急救助	105,564

二二。執行委員會第二屆會核准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並准予在經費有着落時，實施總價值共達二,三五九,七四七美元之各項計劃。

二三。執行委員會第三屆會另行提出其他數項計劃，價值達一,〇三三,七九八美元，因此，核准實施的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各部份的總價值增至三,三九三,五四五美元，此數係照聯合國難民基金根據其在一九五六年認捐項下的預定收入而編算。

一九五六年各國政府保證一定捐或答應捐的數額

二四。在草擬本報告書時，收到下列各國政府正式通知說，將於一九五六年捐款充聯合國難民基金，其數額如下：

國名	捐款數額
	美元
奧地利	3,000
比利時	200,000
巴西	15,000
加拿大	125,000
丹麥	72,390
多明尼加共和國	5,000

⁸ 本章所列俱是提送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以後的最新數字。

法蘭西	274,120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23,806
力喜曠斯坦因	467
盧森堡	3,000
荷蘭	96,000
紐西蘭	28,000
（參閱下文第二十五段）	
挪威	84,000
瑞典	115,987
瑞士	116,822
聯合王國	280,000
（參閱下文第二十五段）	
	<u>1,442,592</u>

二五。紐西蘭政府宣稱擬捐款約二萬紐西蘭鎊，充上海方面之業務經費，該款由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及本辦事處分領。美國政府宣稱美政府之捐款如經核准，約佔全部政府捐款三分之一，已請國會撥款二,三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八〇〇,〇〇〇美元作為該政府對一九五七年最初六個月可能有的捐款，此外並請國會准予將一九五五年度捐款中尚未用罄的一九四,〇〇〇美元轉賬。英國認捐二八〇,〇〇〇美元，其中百分之二十以政府捐款總額超過三,二五〇,〇〇〇美元為條件。

與私人組織之關係

二六。在實施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的下列國家境內，為難民担任工作的國際與各國志願機關對於救濟事業之成效都有重大貢獻。本辦事處與各志願機關的代表經常在總辦事處與分辦事處開會，商討如何實施方案，對於各志願機關提請列入業務計劃的各項計劃均予以慎重考慮。本辦事處依照規程規定，不得担承實際工作，因此，本辦事處多半要依賴為難民担任工作的志願機關來實施聯合國難民基金的方案。

A. 奧地利

一九五五年業務計劃

一般意見

二七。一九五五年初，奧地利境內屬本辦事處管理的一八七,五四四名難民中約有一〇四,〇〇〇人尚待安頓，包括住在難民收容所的四五,七〇〇名難民在內。

二八。奧地利境內尚待安頓的難民為數如是衆多，主要是由於房屋過於缺乏的緣故，觀於收容所難民充斥，就可明瞭此點，此外尚有許多難民雖然並不住在收容所內，但是他們的住處都是非常簡陋。

二九。戰後奧地利經濟情形非常壞，到了一九五五年初，情形好轉，有長足進展，但還未發達到足為所有尚待安頓的難民找到適當工作及房屋的地步。除了要從境外籌募捐款為難民供應房屋外，如何協助難民克服有礙他們與奧地利經濟同化的特別困難亦有從長規劃的必要。

計劃摘要

三〇。一九五五年聯合國難民基金業務計劃列有徹底解決奧地利境內難民問題的各项計劃，需要基金捐款達一,九六四,一九三美元之多。這筆款其中有一,四四〇,〇〇〇美元是從政府捐款總額內撥給，其餘五二四,一九三美元是荷蘭難民救助委員會資助在奧地利境內實施徹底解決難民問題的計劃的經費。

三一。一,九六四,一九三美元支配情形如下：

	美元
借款便利	384,615
協助難民務農為業	270,000
房屋	1,007,190
職業訓練	116,346
救濟大學生	69,923
救濟中學生	24,308
就業指導及職業介紹	74,885
協助歸化	10,000
未分配之款項	6,926

三二。由於缺乏房屋，為奧地利境內難民指撥的經費大部分用於實施建造住屋計劃上。此外對於協助難民全家從事農業也是妥予注意的，這是幫助出身農家的難民在奧地利定居下去最有效的方法，而且此舉還可以鞏固奧地利的經濟，因為難民一旦務農為業，多少可以減少離境他往的情形。

三三。供應借款便利的用意是在彌補奧地利信用制度的缺陷。居留在奧地利境內的難民人數雖衆，年數雖久，但尚無法為他們早日規定特種辦法使得他們可以根據自身需要或能力來借到款。聯合國難民基金實施的其他計劃，其目的在難民獲得較好的適當就業機會，並在相當範圍內使他們與奧地利人民有同等機會受教育。

計劃之實施

三四。一九五五年聯合國難民基金業務計劃所列各項徹底解決計劃已在實施中者須動用基金捐款九六二,四六二美元，全部撥款共計一,九六四,一九三美元。基金為這些計劃指撥的全部捐款中包括荷蘭難民救助委員會資助的五二四,一九三美元和基金在政府捐款項下撥付的四三八,二七四美元。

三五。在實施中的各項計劃分述如下：

	美元
借款便利	236,233
協助難民務農為業	100,000
房屋	527,577
職業訓練	14,896
救濟大學生	23,492
救濟中學生	8,077
就業指導及職業介紹	52,192

三六。對於上述各項計劃，奧地利方面約可捐助二,六〇〇,〇〇〇美元，使全部實施經費增至三,五六〇,〇〇〇美元左右。聯合國難民基金這些計劃大約可使難民八,八三〇人得到好處，惟確實人數必須等到一九五六年年底多數計劃實施完成的時候方能確定。

三七。倘能顧到有些計劃，特別是建造房屋計劃，在實際上無法於本年春季前着手實施這種事實，則負責實施這些計劃的機關前此提送的各项進度報告可稱滿意。根據經驗，難民對許多種計劃提出的申請為數要比這些計劃所能提供的機會超出很多，由於基金預定的捐款數額與實際所收捐款相差甚多，各項計劃給予難民的機會也就跟着減少。

三八。對於實施以來尚稱順利的借款便利計劃應予特別注意。奧地利政府最近為歸化的難民規定一種特別放款辦法，其實行步驟與基金計劃所規定者相同，難民對特別放款需要的殷切，於此獲得有力說明。

三九。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奧地利境內的難民人數自一八七,五五〇人減至一四八,七五〇人，主要原因是難民中有三〇,一三〇人取得奧地利國籍，另有九,〇五〇人從奧地利移至他國。在收容所的難民，包括非正式收容所的難民在內，已自四五,七〇〇人減為三六,三五〇人。

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

四〇。一九五六年初，奧地利境內尚待安頓的難民約計七九,〇〇〇人，包括收容所內的三六,三五〇難民在內。

四一。由於尚待安頓的難民如是衆多，基金在一九五六年預定捐款數額內再度為徹底解決奧地利境內的難民問題指撥一,一六〇,〇〇〇美元。此外，又決定在此數以外，另自基金捐款中撥出九八一,四二二美元以實施其他計劃，這些計劃原來列於一九五五年業務計劃內，因經費無着，未能實施。

四二。為實施徹底解決奧地利境內難民問題的各项計劃所指撥的經費共計二,一四一,四二二美元，其用途如下：

	美元
借款便利	448,382
協助難民務農為業	320,000
房屋	1,038,190
傷殘難民之重建	75,462
職業訓練	132,396
救濟大學生	20,000
救濟中學生	16,205
就業指導及職業介紹	67,169
難民營中個案工作人員	10,000
協助歸化	10,000
未經分配之款項	3,618

四三。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的重點也與一九五五年的業務計劃一樣，是在應付奧地利境內尚待安頓的難民的基本需要，這些需要依然不外乎是房屋，借款便利以及供應從事農業的便利等數項。此外尚有關於重建傷殘難民與收容所內設置特種個案工作人員的新計劃。

四四。在草擬本報告書時，根據基金預期取得的捐款，相信執行委員會可以核准實施約值一,一三四,二五七美元的各项計劃，此數佔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指定為徹底解決奧地利境內難民問題之用的經費百分之五十三。

B. 德國

一九五五年業務計劃

一般意見

四五。一九五五年初，本辦事處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西柏林管理的外國難民總數達二二〇,九

五〇人，其中尚待安頓的約計九七,〇〇〇人，包括住在難民營的二九,五八〇人在內。

四六。尚未充分同化的難民佔相當大的比例，主要原因是難民營繼續存在和許多難民仍住在就業機會不多的區域。這還不算，難民中有許多是屬於難于安頓的一類，有些難民因為年老體弱，非經特別努力，不易同化。

四七。西德一般經濟情形雖在過去數年中有迅速改善，失業人數亦已減少，但尚待安頓的難民受益到底有限。因此，為使德國境內多數難民定居下去，必須在基金方案內訂定特種協助計劃。

經費之分配

四八。一九五五年基金業務計劃為在德國境內實施各項徹底解決計劃，指撥四一九,九七五美元，其用途如下：

	美元
房屋	335,952
職業訓練	35,000
救濟大學生	15,357
小額放款	15,000
就業指對及職業介紹	18,666

四九。從上述數字中可以看出，在全部經費中，以房屋部份佔絕大多數。

五〇。據估計，照上述經費實施各項計劃後，受惠的難民約計五千人。

計劃之實施

五一。關於徹底解決德國境內難民問題的各项計劃均經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核定准予實施，此時正在實施中。

五二。由於房屋計劃應與政府所訂平民房屋方案合併辦理，而計劃的實施又是在按照房屋方案對德國地方當局分配一九五五年的經費以後方始核准，因此時間上不免稍有耽擱。

五三。基金其他多數計劃，例如職業訓練，救濟大學生及就業指導與職業介紹，都已產生效果。由於這些計劃延至一九五五年下半年有些甚至在一九五六年初方始實施，徹底解決德國境內難民問題各项計劃的全部實施結果非俟一九五六年底無法知道。

五四。基金所訂各項計劃都是與德國聯邦及地方政府以及擔任難民工作的其他組織密切合作實施的。德國聯邦政府此時正在規劃一種移殖方案，準備於本辦事處管理下的難民中選定五千難民，把他們從就業機會稀少的地區移送至缺乏勞工的地區。

五五。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本辦事處在德國管理的難民從二二〇,九五〇人減至二一五,〇〇〇人，主要原因是有些難民移居德國境外，有些則取得德國國籍。在同一期間，收容所的難民人數也自二九,五八〇人減至二七,九〇〇人。

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

五六。居留德國境內的難民總數及收容所的難民人數雖在一九五五年較為減少，但據估計，在一九五六年開始時德國境內尚待安頓的難民仍有八二,〇〇〇人。

五七。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指撥三七二,〇二五美元充徹底解決德國問題的各項計劃經費，其用途如下。

	美元
房屋	290,263
傷殘難民的重建	14,286
職業訓練	30,000
救濟大學生	5,000
小額放款	10,714
就業指導及職業介紹	21,762

在草擬本報告書時，根據基金預期收到的政府捐款及其他捐款，相信基金執行委員會可以核准在一九五六年中實施約值二三五,一六八美元的計劃，佔該年指撥經費百分之六十三。

C. 希臘

一九五五年業務計劃

一般意見

五八。據一九五五年的估計，希臘境內尚待安頓的難民約計七,八〇〇人，其中有二,八〇〇人住在難民營。根據同日的估計，居留希臘境內並屬本辦事處管理的難民總計一五,三〇〇人。

五九。正如在其他國內的情形一樣，無法向海外移殖的難民的主要需要不外乎是找職業，覓適當住處。

六〇。希臘境內尚待安頓的難民雖然為數不多，但基金方案仍須為他們作重大努力。對於這些難民的處境必須根據希臘的一般經濟與社會情形來考慮，而此種情形的特點就是個人收入微薄，房屋缺乏。不僅如此，返幾年來希臘一再受到地震與水災的打擊，而人口增加的速度又非常快，這點也是必須注意到的。

六一。基於上述原因，基金方案為使希臘境內難民同化所訂的各項計劃不得不處處顧到每個難民家庭的需要，其程度達非在其他國內實施的類似計劃所可比擬。因此，這就直接影響到在希臘實施基金方案時對每個難民所花的費用，因此協助少數難民定居也就需要較多的經費。

經費之分配

六二。一九五五年聯合國難民基金所列徹底解決希臘境內難民問題的各項計劃須由基金捐款項下撥付九二四,九六七美元。其中七〇一,〇六六美元是從政府捐款預定總額中指撥，另有二三〇,四二五美元是荷蘭難民救助委員會捐充在希臘實施各項徹底解決計劃經費的款項。

六三。全部撥款九二四,九六七美元，用途分配如下：

	美元
協助難民務農為業	118,335
協助難民充當工業雇員	249,167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350,000
穩固難民在都市內的經濟和社會地位	161,667
職業訓練	6,733
救濟大學生	21,065
甄選難民	18,000

六四。基金所訂各項計劃均經與希臘政府密切商定，俾便配合該政府的發展與建設計劃，此外還顧及難民自身的特性。由於多數難民是在都市生長，方案着重以放款方式協助難民儘量在不同地區從事工藝，經營小本生意以及在工業方面謀生。希臘政府另已撥定開墾農地，可供若干出身農家的難民耕種。

計劃之實施

六五。在基金捐款項下指撥的總經費九二四,九六七美元中,已有約值四八三,七四五美元的徹底解決計劃於一九五五年秋及一九五六年初最初數月實施。基金撥充這些計劃經費的款項總數包括政府捐款項下二六〇,八一五美元及荷蘭難民救助委員會資助的二二二,九三〇美元在內。實施中的各項計劃的經費分列如下:

	美元
協助難民務農為業.....	118,335
協助難民充當工業雇員.....	67,500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172,250
穩固難民在都市內的經濟及社會地位.....	79,833
職業訓練.....	6,733
救濟大學生.....	21,065
甄選難民.....	18,031

六六。對於上述各項計劃,希臘政府捐助三六二,〇〇〇美元,因此,這些計劃的總經費共計八四六,〇〇〇美元。預計這幾項計劃可使難民八二三人受實惠。

六七。希臘政府設置難民事宜協調會及特種政府事務處,負責實施基金各項計劃。各志願機關已在難民營及難民集中地點擔任許多工作,以便挑選與這些計劃最為適合的難民家庭。

六八。除了此等事先籌備的措施外,其他例如協助難民務農為業及救濟大學生等計劃實施以來,也很有進展,預定為務農難民建造的五十所房屋已經完成了二十所。可使難民安然定居的具體計劃開始實施後,對於久居難民營而在現有經濟情況下毫無前途的難民顯已引起心理上的重大作用。

六九。一九五五年內,希臘境內的難民自一五,三〇〇人減至一四,七〇〇人,難民營及其他難民集中地點的難民也自二,八〇〇人減至二,四〇〇人。

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

七〇。一九五六年初,希臘境內尚待安頓的難民約有五,九〇〇人,其中二,四〇〇人住在難民營。

七一。執行委員會在一九五六年總數額內核准六〇〇,〇〇〇美元,以充徹底解決希臘境內難民

問題的經費。另外決定在此數以外,為一九五五年業務計劃內尚未實施的部份增撥基金捐款四四〇,二五一美元。

七二。徹底解決希臘境內難民問題的總經費共計一,〇四〇,二五一美元,其用途分配如下:

	美元
協助難民務農為業.....	140,700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生意為生.....	342,875
穩固難民在都市內的經濟及社會地位.....	467,563
房屋.....	43,000
傷殘難民的重建.....	7,495 ⁹
職業訓練.....	6,733
救濟大學生.....	16,927
甄選難民.....	22,062
未經分配之款項.....	391

七三。一九五六年計劃的一般要點大致與一九五五年業務計劃相同。詳細計劃已參照實施一九五五年計劃初期所得的經驗作種種調整。

七四。增訂新計劃,俾使從事傷殘難民的重建工作,並為六千阿米尼亞難民中最窮困者設計建造房屋,這些難民多數住在雅典區域。

七五。根據在草擬本報告書時預計基金於一九五六年收得的捐款數額,執行委員會可以核准實施約值五七八,六一〇美元的計劃,此數佔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撥充徹底解決希臘境內難民問題所需經費百分之五十六。

D. 義大利

一九五五年業務計劃

一般意見

七六。一九五五年初居留義大利(包括特里亞斯特在內)並屬本辦事處管理的二九,〇〇〇難民中,約有一九,〇〇〇人尚待安頓,其中六,二五〇人住在難民營。

七七。對於義大利境內尚待安頓的難民的處境也同希臘境內的難民一樣,應從該國的經濟與社會

⁹ 此係補充性質的計劃,經費由荷蘭難民救助委員會資助。

情形來考慮。義大利北部的經濟與社會情形雖然大致良好，但是，為多數難民營所在地的義大利南部却與本報告書上面一節所稱的希臘情形很是相像。

經費之分配

七八。一九五五年的基金業務計劃指撥二八〇,〇〇〇美元，以供在義大利實施下列各項徹底解決計劃之用：

	美元
獎勵難民移到他處.....	60,000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138,200
職業訓練.....	14,032
未經分配之款項.....	67,768

七九。對於無法與當地經濟配合而在過去數年又無移殖機會的數百難民，一九五五年業務計劃不得不另訂辦法。由於缺少充分協助款項，重建傷殘難民的各項計劃還不能作最後決定，未經分配的款項自應保有較高數額。

計劃之實施

八〇。一九五五年業務計劃所載徹底解決義大利境內難民問題的各項計劃均經執行委員會或方案事宜常設小組委員會核准實施，目前皆在分別實施中。義大利當局捐二一八,五〇〇美元，此項計劃所需經費全部費用約計四三一,〇〇〇美元，實施完成後，受惠的難民大概有九四五人。

八一。關於實施獎勵難民移到他處計劃的情形已獲圓滿報告；此類計劃可使難民五百人受惠，在草擬本報告書時，其中已有一百人離開義大利移居他處。

八二。特工藝或小本經營為生的難民家庭也已有數家。這方面的進展比較遲慢，因為在協助各個難民家庭依賴工藝或小本經營為生時必須謹慎從事。

八三。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義大利境內的難民人數從二九,〇〇〇人減至二四,八〇〇人，主要是有二,五〇〇人離義大利移居他處的緣故。同一時期收容所的難民也自六,二五〇人減至四,〇〇〇人。

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

八四。據一九五六年初的估計，義大利境內尚待安頓的難民約有一四,五〇〇人，其中住在收容所的約有四,〇〇〇人。

八五。對於徹底解決義大利難民問題的各项計劃，執行委員會在一九五六年總數額內指撥四五〇,〇〇〇美元。加上從一九五五年業務計劃內轉賬過來的六七,七六八美元，實施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中下列各項計劃的經費總數共計五一七,七六八美元：

	美元
獎勵難民移到他處.....	60,000
協助難民家庭向比利時移殖..	20,400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260,000
傷殘難民的重建.....	33,282
未經分配之款項.....	144,086

八六。除了依照第一次業務計劃內類似部份的內容擬訂獎勵難民移到他處以及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的計劃外，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還添出重建傷殘難民計劃，特別是對結核病病癒後的難民規定重建步驟。另一新計劃是在徵得比利時政府的同意後，使無法移殖國外的難民家庭在比國境內重行安頓下去。此外尚準備利用一部份未經分配用途的經費增訂重建傷殘難民計劃。

八七。相信執行委員會可以核准需要動用基金捐款二四四,九八二美元的計劃，此數約佔一九五六年撥充徹底解決義大利境內難民問題的全部經費百分之四十七。

E. 其他國家

一九五五年業務計劃

八八。一九五五年業務計劃為徹底解決其他國家難民問題的各项計劃指撥二三四,〇〇〇美元，其中四,〇〇〇美元撥給在比利時實施的一項計劃，其餘二三〇,〇〇〇美元則用以實施旨在鼓勵難民向海外其他國家移殖的計劃。

八九。已經核准的救助比利時境內難民的一項計劃此時正在實施中。此項計劃規定設立一個小規模的就業指導與職業介紹服務處。

九〇。獎勵難民移殖計劃因缺少經費，未經核准實施，祇得放棄。

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

比利時與法國

九一。比法兩國對難民入境採寬大政策，目前居住在比國境內的難民約有六〇,〇〇〇人，在法國境內的約有三〇六,〇〇〇人。

九二. 此二國並未設置難民營，境內難民人數衆多，其中有數千人因種種關係，尤其是由於體弱年老關係不容易與當地經濟相配合。據一九五六年初的估計，比國境內尙待安頓的難民約計一〇,〇〇〇人，法國境內約有四〇,〇〇〇人。基於此等原因，執行委員會在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內核准指撥三五〇,〇〇〇美元，俾使基金為各項徹底解決計劃負擔費用，這些計劃可使法，比兩國境內因生活情形或身體殘廢等原因不宜與當地經濟作正常配合的難民得到好處。

比利時

九三. 在指撥經費總額三五〇,〇〇〇美元中，七〇,〇〇〇美元是撥給徹底解決比國難民問題的各项計劃，其用途分配如下：

	美元
就業指導與職業介紹.....	20,000
傷殘難民的重建.....	30,000
借款便利.....	20,000

九四. 依據基金預期在一九五六年收得捐款的數額，相信執行委員會可以核准實施徹底解決比國難民問題的各项計劃，這些計劃須由基金撥款五〇,〇〇〇美元。

法蘭西

九五. 徹底解決法國難民問題的各项計劃所需經費總額定為二八〇,〇〇〇美元，其用途分配如下：

	美元
職業訓練及就業.....	230,828
難民知識份子與居留國教育配合.....	16,663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28,571
未經分配之款額.....	3,938

九六. 依據基金預期收得的捐款，執行委員會當可核准實施須由基金撥款一六三,〇〇五美元的徹底解決法國難民問題的計劃，此數約佔全部撥款百分之五十八。

獎勵移殖

九七. 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載有獎勵居住在法國的難民向外國移殖的計劃，並為此指撥經費一〇〇,〇〇〇美元。此項計劃的用意在使主持難

民移殖事宜的志願機關辦理特別貸款，以便協助難民移入外國並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九八. 獎勵移殖計劃之一須由基金撥款四六,五〇〇美元，已經執行委員會第二屆會核准實施。

F. 難予安頓的難民

一九五五年業務計劃

一般意見

九九. 本人前在提送大會第十屆會的報告書中說明，須送至養護機關或受其他護理的可得確定的難予安頓難民至少有一五,五〇〇人。

一〇〇. 難予安頓的難民與受扶養人雖然為數甚多，但在一九五五年的捐款總額中可以為這些難民指撥的計劃經費却很是有限。依照前諮詢委員會在其第五屆會核定一九五五年捐款目標時所表示的願望，撥給各項徹底解決計劃的經費必須與撥給基金其他計劃的經費保持適當的均衡。

一〇一. 在分配處置各居留國內難予安頓的難民的預定經費時，不僅充分顧到各居留國內已經認明的難予安頓難民的人數，並須考慮將來在現時居留國內或國外安頓此種難民的機會。

經費之分配

一〇二. 一九五五年業務計劃所列處置難予安頓難民的計劃須由基金撥款七九三,八〇〇美元。其中五九四,〇〇〇美元是在政府捐款預定總額四,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內撥付，一八九,八〇〇美元是荷蘭難民救助委員會對處置奧地利(一三三,〇〇〇美元)與希臘(五六,八〇〇美元)兩國內難予安頓難民資助的款項，另有一〇,〇〇〇美元是國際難民組織對奧地利境內此種難民實施各項計劃的剩餘基金。

一〇三. 此項撥款總數七九三,八〇〇美元，分配給下列各國：

	美元
奧地利.....	348,000
中國.....	120,000
埃及.....	20,000
希臘.....	121,800
伊朗.....	12,000
義大利.....	133,000
約但,黎巴嫩,敘利亞.....	8,000
土耳其.....	31,000

一〇四。處置難子安頓難民的計劃主要是採取兩種解決途徑：安頓在居留國養護機關，安頓在其他國家的養護機關，所謂其他國家多半是指歐洲國家。由於可以利用的機會不多，儘可能將安頓在現時居留國以外的機會留給那些因缺乏適當便利不易在現時居留國內安頓的難民。對於中國境內歐籍難民中難子安頓者及近東中東的多數難子安頓的難民都採用此種辦法。

一〇五。難子安頓的難民如送至養護機關容身，由基金資助收容此類難民的養護機關，或由基金捐款擴充其房舍，或建造一個養護機關。此種安頓難民的計劃一律保證難民終身受照料與贍養並有適當醫藥護理與監督。

一〇六。不幸的是長期患病與患精神病的難民却很少有安頓機會。在多數情形下，僅有年老的難民才享有此種機會，他們祇要有普通照料，贍養與醫藥護理就夠了。本辦事處特別注意中國境內歐籍難民中難子安頓的人，已於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確定的此種難民約有一,一〇〇人。

計劃之實施

一〇七。此時正在實施中的處置難子安頓難民的計劃須由基金撥款四六〇,七〇二美元，此項撥款總數共計七九三,八〇〇美元。在基金對此等計劃指撥的全部經費中，二六八,二四八美元是政府捐款，一八三,二七六美元是荷蘭難民救助委員會資助的，九,一七八美元是國際難民組織的剩餘基金。

一〇八。這些計劃分別在下列難子安頓難民所在地國家實施：

	美元
奧地利.....	258,109
中國.....	34,500
希臘.....	88,516
伊朗.....	2,333
義大利.....	61,244
土耳其.....	16,000

一〇九。對於上述計劃，基金以外各方面直接或間接提出的協款為數很可觀，這些協款主要來自安置或移殖難子安頓難民的國內機關團體。此種協款係由政府及地方當局或志願機關捐助，保證難民終身有人照料贍養，受醫藥服務之惠。由於安頓或移殖難民國家的生活程度各不相同，不易估計此種協款的價值，但是，即使根據最保守的算法，在實施

處置難子安頓難民計劃的過程中所獲各方直接或間接協款必然超出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一〇。前此收到的各項計劃實施進度報告都很可滿意。受到這些計劃好處的已有難民二六三人。其中二七人已安頓在居留國養護機關，一七六人安頓在別國養護機關，六十個年老難民都領有年金。難子安頓難民移殖的國家已有比利時，丹麥，挪威及瑞典四國，此外正在安排使其他難民分向法國，愛爾蘭，荷蘭，瑞士及其他歐洲國家移殖。

一一一。另有若干計劃因涉及建造新養護機關，或擴充或重行裝修現有養護機關，尙未實施完畢。使中國境內歐籍難民中難子安頓的難民向歐洲移殖的工作也略有延擱，因為請領出境證很費時間。可是，根據最近所得報告，可以希望此項出境證本年度較易領到。

一一二。依照一九五五年業務計劃實施的各項計劃可使難子安頓難民七四二人受惠。此外，這類難民中尙有許多(人未經基金資助即在若干歐洲國家中獲得安頓，包括聯合王國根據“二千名計劃”收容來自奧地利，義大利及德國的年老難民七十七人。此時另有若干年老難民正由美國依據難民救濟法予以收容。

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

一一三。一九五五年業務計劃所載處置難子安頓難民的各項計劃雖在一九五六年初頗有順利實施的希望，但其對整個問題的影響究竟有限，無法改變一般情勢。反之，屬於難子安頓那一類的難民却是有增無減。因為有些難子安頓的難民以前未經本辦事處發現，最近方始確定，另有一些難民健康越來越壞，尤以年滿五十的難民為甚，這也是此類難民人數增加的另一原因。

一一四。一直到最近，都把年老的難民列為難子安頓那一類，凡是年滿六十五歲的難民都可以領取基金的資助金，如有疾病等正當理由，就算未滿六十五歲，也可以列入這一類。根據擬訂與實施基金方案的經驗，不論在難民營內外都有不少年在六十與六十五之間，亟待救濟的難民，對於此種難民除了把他們當作難子安頓的難民看待之外，想不出其他處置辦法。所以，本人決定擴大難子安頓難民的定義，將屬於這類年齡的難民也包括在內。本辦事處登記的難子安頓難民的人數不免因此增加不少，

但如謂可採用其他辦法來徹底解決這一類難民的問題，那是不切實際的話。

一一五. 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為處置難子安頓難民的各項計劃指撥經費九四五,〇〇二美元,包括自一九五五年業務計劃內接收過來尚待實施的計劃在內,這些計劃須由基金撥款三三一,〇〇二美元。

一一六. 此項經費分別撥給下列難子安頓難民現時所在地的國家:

	美元
奧地利.....	277,569
中國.....	150,500
埃及.....	52,500
法蘭西.....	50,000
希臘.....	96,010
伊朗.....	25,867
義大利.....	163,756
約旦,黎巴嫩,敘利亞.....	28,800
土耳其.....	45,000
其他國家.....	55,000

一一七. 在分配其他國家的款項與擬訂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的具體計劃時,都採用一九五五年業務計劃所載的同樣政策。

一一八. 根據在草擬本報告書時預期基金可於一九五六年收得的捐款數額,執行委員會當可核准實施約值四九六,八四四美元的計劃,此數佔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為處置難子安頓難民所撥經費總額百分之五十三。

G. 上海方面之業務

一九五五年業務計劃

一般意見

一一九. 本人前在提送大會的報告書中一再促請注意中國境內的歐籍難民問題,對於這些難民除了採取移殖他國一法外,別無其他解決途徑。本辦事處於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前國際難民組織工作結束之日起會同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合辦救濟此項難民事,並動用前聯合國難民緊急救濟基金所有經費的大部份來舉辦這項工作,包括供給緊急救助與處置難子安頓難民在內。

一二〇. 執行委員會接受前諮詢委員會第五屆會的建議,決定將上海方面的業務列入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

一二一. 據一九五五年的估計,中國境內的歐籍難民約有一四,〇〇〇人。

計劃概要

一二二. 執行委員會第一屆會核准指撥二二六,〇〇〇美元,以應上海方面業務於一九五五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的開支,但有一項諒解,即該年初期費用應自前聯合國難民緊急基金的餘款中支付。

一二三. 指撥這筆經費的用意是在支付本辦事處的直接開支,這些開支計有下列各項:中國大陸難民的每月津貼、福利、醫藥及其他服務等費用,上海臨時集中地點的維持費以及上海辦事處的行政費。

一二四. 這筆經費又包括撥交兩個志願機關的款項,這筆款項由該兩機關分發中國境內七百難民,算是緊急救助費,限定每人每月不得超過六美元。

計劃之實施

一二五. 基金各項計劃在一九五五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支出的費用分為下列兩類共計一九六,〇五八美元:

	美元
基金的直接開支.....	162,458
經由志願機關付出的救助費..	33,600

上列數字之外,尚有一九五五年初期開支六九,七二七美元,因此該年度全年開支合計二六五,七八五美元。

一二六. 一九五五年中移殖的難民共有五四七人,他們多半是在巴西、澳大利亞、美國、智利、土耳其、日本六國定居。因為比利時、丹麥、法國、荷蘭、挪威、葡萄牙、瑞典、瑞士八國政府和志願團體慷慨合作,在上述難民中有四十二個難子安頓的難民已由這些國家的養護機關收容。實施美國逃亡人士方案的機關也捐款照料並維持這些難民,負擔他們於未移殖前在香港所需要的若干費用。

一二七. 一九五五年移殖難民的總數與前二年的成績相比較不免有遜色,因一九五三年移殖三,三二一人,一九五四年則為一,四六三人。這是由於在中國請領出境證遭遇困難的緣故。

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

一二八. 一九五六年初, 中國境內的歐籍難民至少還有一三, 三〇〇人, 其中九二〇人已經確定為難予安頓的難民, 但尚無安置他們的機會。

一二九. 執行委員會在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內指撥三三一, 一二〇美元充下列費用:

	美元
基金的直接開支.....	273,520
經由志願機關付出的救助費..	57,600

一三〇. 指撥此項經費係以最近所獲關於核發出境證的消息為根據, 一九五六年移殖難民的人數可望大大超出前一年。此時正與荷蘭政府接洽, 希望能夠安頓全部難民, 結束上海臨時集中地點的機構。

H. 緊急救助

一九五五年業務計劃

一般意見

一三一. 在訂定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的前數年, 本辦事處自前聯合國難民緊急救濟基金指撥款項, 對居住在所享公共救濟津貼或社會安全措施不足以維持或供應最起碼生活與醫藥護理的國家內的亟待賑濟難民, 從事緊急救助。

一三二. 依照前諮詢委員會第五屆會的建議, 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業務計劃內為各項緊急救助計劃指撥一〇五, 〇〇〇美元一筆總經費, 另外撥出準備金一〇, 〇〇〇美元以應意外需求, 兩數共計一一五, 〇〇〇美元。

經費之分配

一三三. 此項經費一一五, 〇〇〇美元分別撥給下列難民居留國及賬戶:

	美元
埃及.....	10,000
希臘.....	25,000
伊朗.....	12,000
義大利.....	21,000
約旦, 黎巴嫩, 敘利亞.....	18,000
土耳其.....	9,000
備用現金賬戶.....	10,000
準備金賬戶.....	10,000

一三四. 上述經費係按照各該國內亟待賑濟難民的約數及根據當地現有情形對難民實施緊急救助的性質分配。

一三五. 基金所訂緊急救助計劃多數規定由實施此項計劃的志願機關供給難民補充食物及醫藥照料。但在義大利實施的緊急救助計劃則以舉辦醫藥保險為限, 因為義大利當局有救濟津貼給難民。

一三六. 在少數情形下, 此種計劃可使志願機關協助難民安置住處, 或作小數額貸款, 以應特種需求。

一三七. 設立備用現金賬戶的目的在使各國志願機關遇有特別緊急情形, 發給難民十美元以下的資助金。此項資助金由日內瓦本辦事處或各辦事分處償還志願機關。

計劃之實施

一三八. 各項緊急救助計劃在一九五五年中實際支出的費用共計六三, 一八七美元¹⁰, 包括準備金在內。這些計劃動用的經費很有限, 一方面是由於對難民實施緊急救助的標準規定得很嚴格, 另一方面是因為此項計劃是在一九五五年五月間才核准, 因此約定在一九五五年實施的期間比較原定期間為短。

一三九. 但是, 在上述數額以外, 尚須增添一九五五年初期自前聯合國難民緊急救濟基金餘款中支付的費用一五, 〇二七美元, 所以一九五五年緊急救助費用共計七八, 二一四美元。

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

一四〇. 執行委員會核准撥款一〇五, 五六四美元充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內的緊急救助計劃的經費, 其用途如下:

	美元
埃及.....	7,000
希臘.....	23,500
伊朗.....	10,000
義大利.....	20,400
約旦, 黎巴嫩, 敘利亞.....	16,000
土耳其.....	9,000
備用現金賬戶.....	10,000
準備金賬戶.....	9,664

一四一. 此項經費係在重行估定各區的需要後, 依照上述一九五五年撥款的同樣原則分配。

¹⁰ 處置難予安頓難民各項計劃的調整費用五, 二五〇美元不在內。

第二章

遣送回籍與重行定居

A. 遣送回籍

一四二. 依據本辦事處職權規定，凡從個別難民方面收到的遣送回籍的請求，均已送交難民原居留國主管官署處理。但關於以後所採取的行動，正如我在向大會第九屆會所提報告書¹¹曾經指出的，本辦事處罕能獲得情報。

一四三. 一九五五年內，若干原居留國政府重行努力鼓勵難民回本國，曾派遣辦理遣送回籍工作團前往難民所居住的國家，並經由使領館人員進行訪問工作。吹噓歸返本籍的宣傳工作，例如喚起注意最近所頒的大赦命令，及對於願意回原居留國的難民許以舟車飛機免費及貸款等，亦大有增加。因此要求回國的申請人數暫時增加。在德國，一九五五年夏秋兩季，收到此項申請五十六件，據報並有在德國犯罪被處徒刑尚未執行完畢的蘇籍難民三十一人回國。奧地利內政部曾通知本人在該國境內的辦事分處稱，自一九五五年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從奧地利遣送回籍的難民計有二六三人。本辦事處無法核對此項數字，或尋出其中有多少難民屬於本辦事處職權範圍。

一四四. 大會第十屆會通過決議案九二五(十)促請本辦事處繼續努力採取遣送回籍與重行定居辦法以解決難民問題，同時實施適宜保障，確實保護難民。依據該決議案，本人請求現有難民居住的各國政府保證遇辦理難民回籍工作團即將訪問難民時通知各辦事分處，請其遣派代表一人以中立觀察員資格伴同工作團前往訪問，藉以保證不致施用不當的壓力。此項程序進行圓滿，各辦事分處均已接獲許多次訪問難民的通知，並已派遣代表伴同各該工作團前往。

B. 重行定居

一般意見

一四五. 自從本人上次向大會提出報告書以來，難民在歐洲境內及歐洲以外國家重行定居一事，

¹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十三號 (A/2648) 第一六五段。

頗有進展。為促進難民移民機會及鼓勵彼等利用此項機會起見，本辦事處一貫依照辦事處規程第八條(d)規定進行工作。

一四六. 在所檢討的期間內，符合當前移民標準的難民重行定居的機會略有增加。此種情形一部份因為美國難民救濟法實施更為有效，而在澳大利亞與加拿大等主要移民國家的移民計劃下，難民所獲便利亦更多。又因實施聯合國難民緊急救濟基金新方案之結果，各方對於難民問題更加關切，所以重行定居的機會略增。

一四七. 難予安頓但業經妥為處置的難民人數亦有增加，彼等已為較諸過去更多的國家，包括比利時、丹麥、法蘭西、愛爾蘭、荷蘭、挪威、葡萄牙、瑞典及瑞士在內，予以容納。

一四八. 但對於不符合當前移民標準，又不屬於難予安頓難民範疇的若干難民，重行定居的機會似已減少。假使此項難民要獲得重行定居機會的好處，必須放寬入境標準，使難民家屬得以入境，此種情形，日趨明顯，因此種難民家屬有時有一個以上的，並不完全符合當前的移民規定。

美利堅合眾國

一四九. 一九五三年難民救濟法的有效實施，使得屬於本辦事處管轄範圍的難民在一九五五年准許進入美國的人數增加。一九五五年中，在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協助之下，已有一一,四三八人移入美國。此數較之前一年度在該委員會主持下移入的人數兩倍有餘。

一五〇. 多數難民表示願意在美國重行定居，因此希望有若干行政上的變更，俾使更多的難民在一九五三年難民救濟法於一九五六年底滿期以前，利用該法所提供的移殖機會。

加拿大

一五一. 加拿大仍為彼等適合正常移民標準的難民重行定居主要國家之一。該國對於具有必要技術可以獲准入境的難民人數並無限制。加拿大政府並曾表示願意容納若干年在五十至六十歲的難民及攜有未成年子女的孀婦。

一五二。一九五五年內，在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協助之下移殖加拿大的難民共二，三九五入，一九五六年內似將准許更多的難民入境。

一五三。加拿大政府決定借旅費給整個難民家屬，此項決定極有幫助。

一五四。一九五五年最後數月，在奧地利、德國及義大利的辦事分處協助加拿大移民及公民事務部高級代表二人，調查各該國境內的難民營，目的在估計加拿大怎麼樣可以准許更多難民進入其國境。

澳大利亞

一五五。澳大利亞政府與奧地利、德國、希臘、荷蘭締結雙邊協定，承担一九五五年內許二，〇〇〇以上難民移殖其境內。對於來自義大利的難民特別留出五〇〇簽證的限額。此項限額將於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滿期，頗有全部達到限額的景象。

一五六。澳大利亞政府曾會同美國逋逃人方案管理處及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發動一項准許來自奧地利的南斯拉夫難民入境的計劃，目前願意准許入境的單身男女及已婚夫婦達一，〇〇〇人。每年又准許數目頗大的私人照料的難民入境。

紐西蘭

一五七。一九五五年，紐西蘭政府對於一般移民問題表示更大的關切，本辦事處希望該國政府來年繼續准許已有受雇與安頓保證的難民入境。紐西蘭對於本辦事處的工作表現一種同情的興趣，關於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與本辦事處對中國境內歐籍難民所進行之聯合工作，每年都捐款給聯合國難民緊急救濟基金。

荷蘭

一五八。荷蘭政府在本報告書所論及的期間內，曾實施准許本辦事處管轄範圍內的二五〇家難民入境的計劃。甄別隊曾經訪問希臘、特里亞斯特及奧地利各地，至一九五六年五月，已有一三二家（總數六一〇人）獲得收容。一九五六年五月中旬有九十家（總數四〇六人）得到許可移入荷蘭。

一五九。是項計劃係為家屬中有一個以上的人對建築業有經驗之難民家庭而設。各該難民家庭抵達後，荷蘭各城市有備有傢具的房屋給他們住。

一六〇。荷蘭政府繼續收容若干難民學生，予以全時大學訓練及永久居住權利。一九五五年在大

學辦理收容事宜基金主持下，十五名難民學生包括結核病人三名得到許可入境。

一六一。荷蘭政府對於難予安頓的難民所盡的努力，另見本報告書其他部份。

瑞典

一六二。瑞典政府同意於一九五五年內在非常寬大的標準下，收容本人管轄範圍內的六〇〇名奧地利難民的一部份，作為對聯合國難民緊急救濟基金方案的一次特別貢獻。其唯一條件為各該難民家庭將來能夠自立自給。所挑選的難民其中有六十一人患結核病，另有若干人不是年老便是殘廢。一九五五年八月訪問奧地利的甄別工作團在行使職責上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其結果，此項計劃非常成功，三個月內移殖於瑞典的難民有六〇〇多人。結核症病人已安置於療養院內，其親屬則在附近地區找到事做。各難民與瑞典國民享有同樣工資，社會保險及失業補助金。

一六三。本年二月，本人有機會訪問多數難民，彼等生活均已安定，本人又視察彼等適應新環境的情形。

一六四。第一次計劃實行以後，又廣續第二個類似計劃，旨在收容難民一，〇〇〇人，至少包括三十名結核症病人在內。第二計劃的甄別工作已於一九五六年四月在奧地利開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六五。根據“兩千計劃”准許進入聯合王國難民的進一步甄別工作，係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進行，由一個調查團挑選來自奧地利、德國、義大利及特里亞斯特的移民。由於這次調查的結果，又有五十一家難民獲准在聯合王國永久定居。

拉丁美洲

一六六。難民重行定居工作，經由各慈善機關，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美國逋逃人方案及本辦事處協同努力，在若干拉丁美洲國家境內繼續進行。拉丁美洲國家對於難民問題所表現的關切，及各該國家對於本人任務的了解，至為本辦事處所欽佩。

一六七。一九五五年，在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協助之下移殖於巴西的難民共四〇二人，移殖於智利者六六二人，移殖於委內瑞拉者一三六人，

此外移殖於阿根廷、哥倫比亞及其他拉丁美洲國家的難民爲數不多。巴西、智利、巴拉圭及委內瑞拉願意容納原居留中國境內的難民，尤爲難能可貴，各該難民的移殖事宜，係經由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與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駐香港聯合辦事處辦理。

一六八。哥倫比亞政府業已核准每月一〇〇入境簽證的固定限額，准許已有哥倫比亞天主教移民委員會保障安置之難民入境。目前正在努力宣傳此項計劃，庶使難民利用全部簽證限額。

一六九。一九五六年四月及五月前半月，本人如願以償，訪問若干拉丁美洲國家，包括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或聯合國難民緊急救濟基金執行委員會委員或已簽署一九五一年有關難民地位公約的國家在內。是項國家計爲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祕魯、烏拉圭及委內瑞拉。

一七〇。本人訪問拉丁美洲各國的一個主要目的，在與各該國政府首長及外交部長洽商難民問題，尤其是，關於增加難民在拉丁美洲各國重行定居機會的可能性，此外又討論批准及加入一九五一年公約的問題。我也計劃訪問難民定居處所，並與利用福特基金贈款進行促進難民移殖拉丁美洲計劃的各志願機關代表會晤。

一七一。我希望將來能夠訪問拉丁美洲其他各國。

其他國家

一七二。在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協助下，目前並有若干難民小組正在移到世界其他地方的永久定居國家。這是特指那些在中東若干地區及阿比西尼亞難於同化的難民而言。委員會已爲阿比西尼亞境內難民約二十人在中非聯邦獲得居住證及工作契約；彼等移徙所需費用由國際難民組織信託基金供給。

第三章

國際保護之法律方面

A. 關於難民問題的國際文書

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

一七三。自從一九五五年五月本人向大會第十屆會提出的報告書發表以來，下列國家業已批准此項公約：厄瓜多於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七日，羅馬教廷於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五日，冰島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荷蘭於一九五六年五月三日。目前該公約締約國爲下述十八個國家：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丹麥、厄瓜多、法蘭西、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羅馬教廷、冰島、以色列、義大利、盧森堡、摩納哥、荷蘭、挪威、瑞典、瑞士、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七四。上次常年報告書提出以後，批准此項公約的國家中，厄瓜多和羅馬教廷依照公約第十八條規定聲明“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以前發生之事件”字樣應指“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在歐洲發生之事件”，冰島、荷蘭兩國政府則聲明該字樣應指“一

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在歐洲或其他地方發生之事件”。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通知祕書長稱，已將公約適用範圍擴大及於柏林地區，並溯及既往，自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一七五。其他若干國家正在積極考慮批准此項公約。本辦事處繼續努力促進最大多數的國家加入此項公約。

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

一七六。自本人前次常年報告書提出以來，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巴基斯坦均已加入此項公約。在德意志，該公約並適用於柏林地區。自一九五六年四月一日起，公約在中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瓜地馬拉、以色列及巴基斯坦各國間發生效力。

無國籍人地位公約

一七七。丹麥政府於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七日批准此項公約。尚須六個國家批准或加入此項公約始發生效力。

世界著作權公約

一七八。一九五二年八月至九月在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主持下於日內瓦召開的各政府間著作權會議，根據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主動，通過世界著作權公約第一號議定書，內稱“就本公約目的而言，凡定居於本議定書締約國之無國籍人及難民，應與該締約國國民同化。”一九五五年九月十六日該項議定書生效。截至一九五六年四月一日，計有下列各國批准或加入該議定書：安道拉、高棉、哥斯大黎加、法蘭西、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海地、羅馬教廷、以色列、日本、寮國、盧森堡、摩納哥、巴基斯坦、菲律賓、瑞士及美利堅合衆國。

歐洲會議公約

一七九。歐洲社會安全保障計劃臨時協定議定書載稱，主要協定的各項規定除酌量情形變更外，將依適用於締約國國民之同樣條件，適用於難民。截至一九五六年四月一日，議定書已有下列國家批准：愛爾蘭、荷蘭、挪威、薩爾、瑞典及聯合王國。

一八〇。歐洲社會安全與醫藥協助公約議定書載稱，公約第一節之規定將依適用於締約國國民之同樣條件，適用於難民。截至四月一日，議定書已有丹麥、愛爾蘭、荷蘭、挪威、薩爾、瑞典及聯合王國等國批准。

B. 准許入境與驅逐出境

資格的確定

一八一。本人在向大會第十屆會提出的報告書中強調指出規定一項程序俾駐在奧地利境內的中央機關得以確定難民地位一事的重要性。關於這個問題已向奧地利政府提出若干建議。一九五六年二月十七日，奧地利內政部已頒發訓令，確立一種新的程序，俾便決定非法進入奧地利求庇護的那些人的地位。

一八二。依據該項訓令，各關係人的地位將由該國內政部專設調查小組予以確定。根據各該小組調查所得結果，治安當局將向非法入境人士頒發一種證書，指明彼等已被認為合於一九五一年公約規定的難民，或被認為並非難民但亦不能遣返因而應由奧地利庇護的其他人民。此項證書的持有人有權在奧地利居住，證書有效期間六個月，期滿得延續。根據該項訓令的規定，非法入境的人對於該國國家

安全或公共秩序倘構成一種危險，但又無法將其驅逐回原居留國時，對於此項非法入境的人將實施禁止定居令。同時如要使此等非法入境者能夠移入其他國家，必須發給一種書面的延緩執行令。假使環境許可將其驅逐回原居留國，應即實行驅逐出境。但祇有經內政部核准始可進行遣回工作。

一八三。奧地利當局同意將所有根據一九五一年公約要求承認為難民但遭拒絕的情形，正式通知維也納辦事分處，由該辦事分處代表請求人提出意見。新程序並無本辦事處參加訪問難民的規定，但奧國當局認為此項辦法係嘗試性質。

一八四。本人已向內政部長提議為便考慮修正該項程序起見，本人將於該項程序實施六個月後，向該部長提出有關此項辦法施行的報告。

一八五。比利時外交部與本人駐比辦事分處洽商後，決定凡居住比利時境內的難民在地方政府戶籍內應稱為“聯合國難民”。

一八六。本人駐在比利時的代表一九五五年內曾收到要求承認難民身分的申請書三,〇〇〇件。其中二〇〇件係直接來自原居留國的難民，彼等係根據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被宣佈為合格者。其餘申請，共約二,七〇〇件，係曾在比利時居住多年的難民寄來的。

一八七。在埃及，本辦事處管轄的難民登記工作仍在本辦事處與該國內政部難民科密切合作之下繼續進行。各該登記難民依據埃及政府與本辦事處間所締協定已獲居住許可證及其他文件。

一八八。在法國境內，一九五五年有難民二〇,一四四人向法國保護難民與無國籍人士辦事處登記，該項難民人數為一九五四年之二倍。此數包括一九五五年進入法國的難民四六七人，及已在法國居住的難民一九,六七七人，多數係經由國際難民組織移殖來法的難民或不願再受居留國保護的戰前移民。法國保護難民與無國籍人士辦事處所登記之難民總數至一九五五年底達三七四,六一七人。本人過去報告書中所提到的請願局仍繼續工作，該局所受理的案件約有百分之二十已由請願局將法國保護難民及無國籍人士辦事處的決定推翻。

一八九。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境內仍在實施一種程序，凡在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以後進入德國，其居住並經核准的難民，得用書面申請審查難民地位，無須親往根據一九五三年一月六日收容法令成立的委員會。要求根據庇護法令承認為難民的申請現仍

非法入境人問題

繼續收到。自從一九五三年二月六日此項程序發生效力至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紐倫堡資格審查局提請承認難民資格的案件計七,三〇〇件，其中五,〇九〇件已獲決定。在這個期間內，二,〇〇九人被承認為難民，一,四六八人被否決，同時因為各種理由註銷的計一,六一三件；例如，申請人本係德意志種族，或因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已在德國境內，因此根據關於無家可歸的外國人的法律規定業已被視為難民。在資格審查委員會所否決的一,四六八人中，一二六人經過上訴獲得承認。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紐倫堡和 Kaiserslautern 初審委員會中待審的案件共二,二一〇人，有待紐倫堡上訴委員會處理的案件計七十七件。

一九〇。一九五五年內，請求承認難民資格的申請書一,九四九件，其中七〇二人獲得承認，四六一人受駁斥，九六〇件被註銷。這比原來請求承認的多一七四件，其所以有這種顯而易見的差別係因各委員會所處理的案件與當年所提出的案件並不全同。迄至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更有一五五人向 Ansbach 行政法庭上訴。其中經該法庭承認為難民的有十一人，六十八起上訴案件被駁斥；六個上訴案件撤回。其餘七十件尚待處理。

一九一。義大利政府於一九五五年四月同意設立一個專設聯合委員會，由義大利政府與本辦事處各派代表組成，目的專在確定到達特里亞斯特地區的難民的資格。這個新的委員會與本人在向大會第十屆會提出的報告書所提到的設於羅馬的聯合委員會相似，並有同樣的任務規定。新設聯合委員會係在 Udine 工作，該地已為新到難民建造過境營房一所。

一九二。一九五五年，聯合委員會在羅馬開會八十四次，共審查一,一七四案件。難民八百零三人經宣佈為合格，二〇一人不合格，六六七人尚未決定。在同一期間內，駐在 Udine 的委員會開會九次，共審查七〇九案件；難民三三四人經宣佈合格，二四〇人不合格；一三五人尚待決定。二百四十八人未經委員會審查，因各該難民原籍義大利。本人在義大利的代表目前正與義大利當局討論後者的地位藉以澄清關於他們公民身份的法律地位。

一九三。荷蘭正在規定一項確立難民資格的新程序，本辦事處將參加該項工作。

一九四。一九五五年內，荷蘭境內辦事分處頒發身分證三八八件，各持有人有權享受公約所載利益。

一九五。一九五五年夏季及初秋，德國境內的非法入境人問題更趨嚴重。奧地利國家條約生效後，非法進入德國難民計數百人；自一九五五年七月至十月，光是紐倫堡一處的聯邦收容站便收容難民約四〇〇人。由於奧地利政府聲明保證的結果，非法入境人數漸減，目前情況已趨正常。

一九六。美國逋逃人方案管理處在紐倫堡附近設置 Zirndorf 收容所，因而能從紐倫堡收容站遷移若干非法入境人至該處，予以良好的安頓，等他們將來移入他國或與德國人同化。根據本辦事處的主動，Mittelfranken 政府頒佈一項法令，根據此令，凡未獲得在德意志避難權利的難民可領取外國人護照並有工作的權利。

一九七。本辦事處正在想各種方法在與各慈善機關，美國逋逃人方案管理處德國當局合作之下，用移往他國或同化方法解決德意志境內非法入境人問題。

一九八。一九五五年內比利時境內非法入境難民人數比較增多。該年內非法進入比利時境內的難民約一二〇人，多數來自奧地利。

庇護與驅逐出境

一九九。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奧地利聯邦總理就中立立法向奧國國會發出聲明，概述奧地利政府對難民的政策。他強調指出奧地利將繼續充分實行難民庇護權。

二〇〇。由於確認難民資格的新程序的實施，內政部同意將所有擬予驅逐至其原居留國的難民情形，通知本人在維也納的辦事分處，惟當事人須經正式承認為一九五一年公約所稱的難民或本人自謂係屬該公約所稱的難民。依照上文第一八一段所述新訂資格審查程序，凡對一九五一年公約所稱的難民，或要求享受該公約所載若干權利的人們頒發禁止定居令者，應將此項禁令副本遞交在維也納辦事分處。依照奧國法律，除可適用有關驅逐事宜的第三十二條與第三十三條(二)者外，可以對其頒發禁止定居令的人民，限於無資格享受一九五一年公約所定權利者。

二〇一。根據內政部的一項決定，凡在新訂難民地位確認程序頒行以前所發給的禁止定居命令得予覆審。

二〇二. 根據埃及共和國新憲法第四十條規定，該國禁止引渡政治難民。埃及當局雖極不欲有少數難民留在埃及，但對於其特殊處境甚表諒解。他們已經獲得暫時居住的許可，而且可以請求延長，同時本人在埃代表正盡力為此項難民找尋移入他國的機會。

二〇三. 法國一九五四年頒發的二十九件驅逐出境令，業經行政機關改為限定居住的命令。為確認難民地位而設置的上訴委員會對於十分之四的案件表示意見說此項措施應予撤銷，內政部對於其中幾個案件採納該委員會的意見。

二〇四.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對於非法進入聯邦領土的難民及曾經被處徒刑執行完畢的難民，仍繼續實行頒發驅逐出境令的辦法。惟此項驅逐出境令，很少執行。本辦事處正設法使德國當局完全廢除此項辦法，或將此項驅逐出境令通知本辦事處，俾便行使監督職責。但因此項驅逐令係由地方當局頒發，並未經過聯邦政府，此項問題愈趨複雜。

二〇五. 截至最近，難民地位未獲承認的人們已獲准居留德國。但本人獲悉紐倫堡地方當局目前正在考慮是否可以將是項人等送回原居留國。本人在德國的辦事分處對於此事現正密切注意。

二〇六. 一九五五年本人駐義大利辦事分處曾經處理該國內兩件引渡案。其中一個難民屬於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管轄範圍，因此該難民沒有被引渡。

二〇七. 過去一年內，本辦事處從各方面收到關於在南斯拉夫的外國難民情形，及彼等將被強迫遣送回籍情事的若干報告，因此本人詢問南斯拉夫政府好幾次。經許過久延才接到的答覆，與本辦事處所獲情報在許多方面均不相符。此外，關於某幾個難民的情形，本辦事處雖然詢問，但未獲答覆。南斯拉夫政府通知本辦事處稱，中歐各國流亡難民的問題目前正在解決過程中，無須本辦事處協助合作，即可覓得解決辦法。在此情形下，該國政府認為本辦事處無須過問，並稱是否要請本辦事處協助參與其事以及何時需要，該國政府均將自行評定。

C. 難民在所住國享有的權利

工作權

二〇八. 奧地利社會行政部頒佈命令對於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以前進入奧地利的外國難民，免除關於外國勞工的限制，該項命令並依據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第十七條規定予以擴充，所有於一九

五三年一月一日以前進入奧地利的難民均得適用。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進入奧地利持有奧地利當局為使難民家屬團聚所發給的入境許可證的外國難民，亦享有同樣豁免。

二〇九. 本人在維也納辦事分處目前正與奧地利當局磋商，免除一切有關工資雇用的限制，希望所有被認為合於一九五一年公約規定的難民，不問其在奧地利居住時間的長短，均獲享此項豁免。

二一〇. 本人在向大會第四屆會所提報告書(A/2902 第六十八段)中曾經提到法國放寬難民受雇的機會。由於勞工部關於此事所採取的步驟，難民可以變更其雇用與工作地點，因此失業難民人數大減。

二一一. 義大利政府在批准一九五一年公約時，對於第十七及第十八條提出若干保留。本辦事處業已與義大利政府舉行談判，使其對於聯合國難民救濟基金方案同化計劃所包括的難民，取消關於發給工作許可證的保留，該政府原則上同意對此項難民可能給予工作許可證，包括許可證所附各項權利在內；鑒於義大利國內失業情形，實施此項決定頗有若干實際困難。但本人希望不久可獲滿意解決辦法，促成難民與義大利地方經濟打成一片。

二一二. 義大利政府宣稱，在經當地醫藥公會之同意下，凡在義大利獲之得學位之難民醫生，准許在該國操業。

教育

二一三. 在比利時，本人向大會第十屆會提出的報告書曾經述及之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三日關於大學學位相等的法律，業已發生效力。此項法律規定目前在比利時大學攻讀醫科，藥物學或牙醫學的難民，以及曾在某一比利時大學獲得各該學科學位的難民，將領到一種具有法律效力的文憑，使其能與比利時國民於同樣情形下在比利時開業。約有難民五十人業已申請參加此項新法律所規定的考試。

二一四. 國際難民組織結束時所成立特別基金係交由比利時政府支配，藉以幫助難民學生繼續在大學研究，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學年中，此項基金業已用罄，旋由比利時財政部予以補充。一九五四至一九五五學年內，該部給予一,八〇〇,〇〇〇比國法郎，一九五五至一九五六學年，所給補助款項達八八〇,〇〇〇比國法郎，此項難民學生人數每年均有減少趨勢。

公共援助

二一五。奧地利社會行政部頒發一項命令，使那些不易尋覓職業的冬季到達的難民經過一種避免遷延的簡化手續，領受公共福利金。

二一六。依據一九五一年公約第二十三條規定，法蘭西境內難民目前也可以領國家給予老年及病人的福利金。

社會安全

二一七。在法國，只有屬於以往各次國際公約範圍的難民學生，到現在才有資格享受法國法律規定的法國學生所享受的社會安全補助金。依據一九五一年公約第二十四條規定，法國勞工及社會安全部部长現已決定所有合於公約規定的難民學生，同樣享受此項利益。

二一八。在比利時，勞工與社會援助部部长頒佈一項訓令，規定將比利時國民在比利時社會安全制度之下所領家庭津貼，依據一九五一年公約第二十四條規定，卑予該公約所概括的難民。

二一九。依據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一項法令，在盧森堡境內已領到政府所發一九五一年公約規定的旅行文件的失業難民，有權享受盧森堡國民所享的失業補助金。由於此項補助金純由國家資金支付，因此盧森堡政府所承擔的義務超過一九五一年公約的規定。

二二〇。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起，凡住在荷蘭國內的荷蘭國民年滿六十五歲者，將領到退休養卹金。我很高興報告該國政府業已決定各難民亦將領到此項養卹金，按一般情形，外國人享受此項養卹金僅限於已在該國居住達十五年者。

行政援助

二二一。比利時外交部依據一九五一年公約第二十五條規定成立的特別辦事處，爲了行政目的，頒發百餘件難民所需各種文件。

歸化問題

二二二。一九五五年，經過歸化手續在法國取得法國國籍的難民共計五,〇二一人。

二二三。義大利境內有很多義大利血統的難民，其公民地位尙待判明。本辦事處現正設法促請

義大利政府迅速確立一項程序，使此項難民獲得義大利國籍，藉以消除爲了技術上的理由若干義大利血統人民不能與義大利國民享受同樣地位的情形。

二二四。荷蘭國會討論批准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法案時，司法部長宣稱荷蘭政府準備考慮讓難民免費歸化，或所收費用對於關係難民似覺過重時，將照法定數額予以減低。關於其他一切規定難民必須遵照歸化手續辦理。

二二五。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歸化的申請係由地方當局處理，由其送交聯邦內政部核准。一九五三年及一九五四年內，屬於本辦事處管轄範圍內的難民已有九二三人歸化。

二二六。在奧地利，一九五四年六月二日法律規定德國血統難民願意取得奧國國籍的日期，業已延至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一日，德意志血統的難民二二,〇五一入根據此項法律取得奧國國籍。

二二七。盧森堡目前正在審議一項歸化法草案。本人在該國代表業已請求當局增設一項規定，以利難民經由選擇或入籍取得盧森堡國籍。

對於個別案件的法律援助

二二八。向本人在奧地利的辦事分處請求法律援助的難民人數仍屬衆多。目前在奧地利工作的若干志願機關正在減縮工作，因而對於應付難民請求提出意見與情報的工作漸感困難。最近在奧地利成立了一個代表外國難民的中央組織（與Volksdeutsche的諮詢委員會類似），吾人希望外國難民的利益會因此得到比較有效的維護。

二二九。在德意志，經驗證明各慈善機關所給予的援助頗嫌不足，因此必須尋覓辦法使個別難民得到更多的法律援助。爲了此事，本人的代表與各志願機關法律顧問仍在繼續會商。

二三〇。在比利時，大批難民仍繼續請求法律援助。若干對於難民關切的比利時團體，於一九五三年設難民及外國人指導處，加強關於難民的工作，它在這方面的價值日愈增高。

二三一。在所檢討的期間內，希臘國內關於畀予難民法律援助的辦法已有改進。希臘境內提供難民法律援助的兩個志願機關，難民服務委員會及希臘紅十字會爲避免雙方工作雷同起見，曾進一步有所調整。

二三二. 義大利境內 Assistenza Guindicale agli Stranieri 的工作對於援助難民涉訟事件頗有價值。

D. 旅行證件

二三三. 除本人對大會第十屆會所提報告書中曾經述及的國家外，多明尼加共和國、瓜地馬拉、羅馬教廷、黎巴嫩、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及委內瑞拉對於依據一九五一年公約所發給的旅行證件，大體上業已允諾予以承認。

二三四. 本人在上次報告書指出，關於旅行文件的發給與承認情形尚稱圓滿，惟難民要簽證，仍感重大困難。本人又報告比、荷、盧三國對於持有該同盟中某一政府根據一九四六年倫敦協定或一九五一年公約為暫時旅行其他同盟國家所發旅行證件的難民，決定免除簽證規定手續。比、荷、盧同盟各國間關於此事的雙邊協定業已生效。本人根據此項先例，曾向歐洲會議接洽，盼其採取便利旅行的措施，廢止難民簽證。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歐洲會議諮詢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大意如下：

(a) 參加一九五一年公約的歐洲會議各會員國，應發給合於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所擬旅行證件格式的旅行證件；

(b) 凡未參加一九五一年公約亦未參加一九四六年倫敦協定的會員國，應加入二者中一項協定；

(c) 各會員國應立即採取步驟推廣比、荷、盧所實行的辦法，藉以廢除關於旅行證件持有人的簽證規定；

(d) 簽證如仍需要，應予以便利並從速發給，且不取費或僅收最低費用。

二三五. 若干政府因此已採取便利難民旅行的措施。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起，法蘭西政府對合於一九五一年公約規定的難民免除出國及回國簽證的規定，此項豁免辦法，過去僅適用於法定難民。法國政府並曾向比、荷、盧同盟各國及瑞士政府接洽，俾延長有關廢除法國境內難民簽證的協定。

二三六.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亦曾向比、荷、盧同盟各國政府提議，取消難民來往德意志及比、荷、盧同盟國的簽證規定。在未廢除簽證以前，該國政府決定對於持有倫敦或公約旅行證件的難民免費發給入境簽證。

二三七. 在比利時，過去發給一九五一年公約規定的旅行證件，有效期間只有兩年，目前得予繼續延長，有效期間可達四年。

二三八. 奧地利對於一九五一年公約規定的旅行證件的發給，業已加速。單就一九五六年一月而言，就已經發此項證件約四〇〇件。在奧地利境內，公約旅行證件的具備不僅為了旅行的目的，而且也是一種難民地位的證明。迄至現在尚未獲得承認的難民，可以根據旅行文件的申請，使其難民地位得到審查。本人在奧地利辦事分處通知所有合於一九五一年公約規定的難民申請公約規定的旅行證件，難民如果貧寒，旅行證件的費用可以由奧國當局負責。

二三九. 由於難民逐漸趨於同化，限制難民旅行的理由失去許多力量，因為難民在其所住國家，一般均已具備長期居留許可證。本人希望由於本辦事處的努力，以及歐洲會議所探行動的結果，難民旅行的機會會更加便利，對於歐洲各國國民大部份業已廢除的簽證規定，亦將逐漸廢除，以便難民暫時的旅行。

E. 無人伴隨的兒童

二四〇. 本人在向大會第九屆會提出的報告書中述及，照料無人伴隨的失所兒童的責任業已移交德國當局。一九五五年內，本辦事處曾派員參加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所設特別委員會的會議若干次，委員會的任務係向必須為此項失所兒童採取決定的主管監護法庭及青年問題辦事處提出建議。截至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徵求特別委員會意見的案件計八十九件。

F. 關於法律保護之特殊問題

納粹迫害受害人之賠償

二四一. 在德國，修正一九五三年九月十八日德意志聯邦關於納粹受害人之賠償的補充法律的新草案，業經聯邦內閣核准，並於一九五五年底提出聯邦會議及國會。此項法律案對於一九五三年九月十八日的法律全盤加以修正，頗有若干改進之處，但對難民尤其是因國籍理由而受迫害的難民所規定的賠償，若與為其他受害者所規定的賠償比較，仍感不足。本辦事處現繼續努力以求改進該草案的規定，消除不利於難民的規定。

二四二. 奧國國會兩院於一九五六年二月十六日公佈一項法律，該法規定撥款五萬五千萬奧幣 (Schilling) 救助在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五年間因政理由受迫害，目前住在奧國境外的前奧地利公民。

二四三. 在比利時，許多受迫害的人繼續向本人辦事分處申請確定其政治難民地位的證件，俾能享受德意志賠償法所規定的利益。

難民海員

二四四. 本人向大會第十屆會提出的報告書曾經指出難民海員所處的危難境地，難民問題亟需一個普遍的解決。

二四五. 為求解決這個問題起見，荷蘭政府召開歐洲航海國家會議，企圖就如何使難民海員法律地位正規化，及發給彼等證件的措施達成協議。此項會議於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在海牙舉行，計有下列各國政府參加：比利時、丹麥、法蘭西、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荷蘭、挪威、瑞典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國際勞工局及本辦事處派觀察員參加。

二四六. 會議通過一項臨時辦法，送由參加國政府簽註意見，並議決舉行第二次會議，審議各項意見，商定那些辦法最後應採什麼方式。

二四七. 會議結果已經提請國際勞工組織聯合航海委員會注意。根據該委員會的建議，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授權國際勞工局局長與本辦事處及其他組織合作，努力改進難民海員的境況，決議案並表示希望可能的話各國政府都加入使難民海員地位正規化的協定。

二四八. 第二次會議於一九五六年四月舉行，當經議決該項文書應採取對於難民海員地位具有約束力的行政協定方式，關於此項協定並經通過下述各項原則：

(a) 目前未經任何國家承認有資格入其國境居住的難民，應被視為合法留在：

(i) 他最後合法居住的締約國家內；

(ii) 如無此項居住地時，最後發給該難民以有效的回程旅行證件的締約國內；

(iii) 如無(i)(ii)兩項情形者，自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該難民曾於三年期間內在其船舶服務滿六〇〇日之締約國內，但以此項船舶每年至少停泊該國境內港口兩次為限。

(b) 以後如果難民海員曾於三年期間內服務滿六〇〇日，將被認為合法留住該締約國境內，但此項船隻每年至少在該國境內港口停泊兩次為限。假使該難民不符合此項條件，但未在其他國家有過合法居住者，仍將被認為合法住在其有合法居所的締約國境內。

二四九. 會議並要求關係各國政府在不正式締結協定之前於採取行政措施時適用此項原則。

二五〇. 據估計此項辦法可使數約四千的難民海員的地位達於正規化。

國際尋訪服務

二五一. 一九四五年戰爭停止以後，駐德盟國當局，開始第二次世界大戰失蹤人的尋覓工作。國際尋訪局的工作由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聯總)負責監督。

二五二. 國際尋訪局，後來改稱國際尋訪服務社，對於處理難民問題的組織一向頗有價值，現仍如此。該社編造詳細的失蹤人名冊，使得若干失所人民，尤其是無人伴隨的兒童，能與其家人團聚，並將若干失蹤人的情況告知其親友。該社檔案保有若干納粹集中營的紀錄，及受驅逐出境處分的猶太人名單。該社經常能夠提供難民以調整其公民地位，或因戰爭中所受迫害要求賠償所需的法定證件。該社並發給被迫入獄證明書。自從國際難民組織結束以後，國際尋訪服務社暫時保管關於個別難民的卷宗，及經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移殖難民的名冊，上述難民卷宗，係本辦事處所有物。

二五三. 國際難民組織負起聯總職務以後，國際尋訪服務社於一九四八年一月改隸國際難民組織。一九五一年底，國際難民組織在德工作結束後，關於尋訪工作的責任移交盟國最高委員會。最後於一九五五年五月，當佔領法規廢止後，關於國際尋訪服務社的責任，已由盟國最高委員會移交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但鑒於若干政府對於國際尋訪服務社工作的關懷，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於徵得盟國最高專員，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及關係政府同意之後，將該服務社的行政委託與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由包括下述各國政府代表的一個國際委員會監督：比利時、法蘭西、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以色列、義大利、盧森堡、荷蘭、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二五四。根據此項協定，若干權利業已畀予本辦事處，並將由任何其他繼承機構繼續享有。本辦事處保持自由利用國際尋訪服務社檔案文件的權利並有指派永久觀察員出席國際監督委員會和依舊派員與該服務社聯絡的權利。再者，本辦事處保持借給國際尋訪服務社的卷宗的所有權，目前正實行一

種辦法，使該服務社職員人數百分二十五由難民担任。

二五五。由於與國際尋訪服務社密切合作的結果，凡遇服務社檔案內可以找到證據，有關賠償要求的解決及難民地位的確認時，本辦事處對各當局與難民本身均能予以協助。

第四章

一般工作

A. 與聯合國專門機關的關係

國際勞工組織

二五六。本辦事處與國際勞工局對於一切彼此有關的問題都保持密切合作。聯合國難民緊急救濟基金改訂工作計劃（一九五六年）所載職業訓練方案，已送供國際勞工組織參考。在實施各該方案時，國際勞工組織提出的意見經予計及。

二五七。關於本辦事處在移殖問題方面的工作，已向移民問題技術工作小組第八屆會提出一個工作文件。本辦事處有代表一人參加該小組的會議。

二五八。本辦事處並有代表參加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九日在巴黎舉行的國際勞工組織聯合航海委員會第十八屆會，此次屆會再度審議難民海員問題。會議通過一項決議案，授權國際勞工局局長與本辦事處及其他有關組織首長，合作研究改進難民海員情況的辦法。難民海員問題詳本報告書第三章。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二五九。本辦事處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保持連繫，並繼續交換關於援助難民學者與學生的情報和文件。

世界衛生組織

二六〇。我在提交大會第十屆會的報告書中提到一項有關奧地利難營內難民心理健康情形的調查，此項調查係由世界衛生組織辦理，調查工作將近完成。這個調查隊由一位精神病學者，一個心理學家，一個社會學家兩個社會工作人員組成，彼等

廣事調查，集中於訪問難民，和在許多關係上應付難民的人士。

二六一。調查隊報告書強調指出，難民營生活對於難民心理健康尤其是年青的難民心理健康所起的有害影響。許多年來，彼等情形逐步惡化，足見社區生活將繼續惡化，難民當中，會有更多的嚴重心理疾病發生。該報告書預料世界衛生組織將從事一項計劃以改進難民心理健康，並促進彼等離開難民營之後與所在社會同化。

B. 與各政府間組織及美國逋逃人方案的關係

歐洲會議

二六二。在所檢討的期間內，協調歐洲會議與本辦事處相互關切的工作有進一步的發展。

二六三。正如過去各年情形一樣，關於本辦事處工作情形的報告書業已提交歐洲會議以便諮詢大會及其所屬人口與難民委員會審議。諮詢大會根據這個委員會通過的建議，在其決議案八十二號（一九五五年）內，對於為本辦事處管轄的難民謀求永久解決而正在進行的方案表示欽佩；諮詢大會而且希望從政府與非政府方面獲得充分資金，使本辦事處能進行聯合國難民緊急救濟基金方案，還希望歐洲會議特派代表與本辦事處間，進一步促進有關歐洲難民工作的協調情形。

二六四。我在提交大會第十屆會的報告書中指出，部長委員會已議決設置一個由歐洲會議會員國政府高級官員所組成的委員會，以備歐洲會議關於

各國難民與人口過甚問題特派代表的諮詢。本人獲悉這個委員會已舉行第一次會議。

二六五。復次，部長委員會在其決議案五十五——三十四(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中決定根據準備參加基金的歐洲會議會員國所締局部協定，成立特派代表所提議的各國難民與剩餘人口移殖基金。

二六六。在有關難民地位的各政府間文書方面，與歐洲會議的合作情形，繼續使本辦事處感覺滿意。根據本辦事處所提建議，法律及行政問題委員會審議便利難民在歐洲會議各會員國往返旅行的種種辦法。

二六七。根據該委員會提議，諮詢大會向部長委員會建議，說各會員國政府應遵守一九五一年有關難民地位的公約，或遵守一九四六年關於難民旅行證件的倫敦協定，又說歐洲會議各會員國應廢除所規定的關於難民簽證的手續，或加速發給此項簽證的程序。

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

二六八。本辦事處與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仍繼續從事關於本報告書第一章所述在華難民的聯合工作，並就其他有關本辦事處管轄的難民的移殖問題與該委員會密切合作。

二六九。關於本辦事處與荷蘭、瑞典、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三國政府磋商的特別移殖計劃，應予特別提及，根據該項計劃，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負責辦理獲選難民的遷徙。此外，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由國際難民組織信託基金供給經費，幫助中東個別難民遷徙。一九五五年屬於本辦事處管轄的難民由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協助遷移他處者共計一九,九一九人。由於根據一九五三年美國難民救濟法所發簽證增多，與歐洲各國移民計劃再加擴張的結果，一九五六年可能移殖的難民人數略有增加的希望。

二七〇。本人在過去所提報告書中曾強調指出，假使要善為利用各國政府提供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及本辦事處的資金，那麼不僅在實施有關本辦事處管轄的難民的計劃時而且在擬訂計劃時，必須密切進行諮詢。聯合國難民緊急救濟基金方案日形複雜，這兩個組織的政策實有調整的必要，

因為這些政策對於難民所在國家根據大會決議案八三二(九)所負的責任，可能發生影響。

歐洲經濟合作組織

二七一。歐洲經濟合作組織與本辦事處間的合作，在歐經合作組織為放寬各會員國間人力移動而促成的行動方面，特別收效。正如本人在向第九、第十屆會提出的報告書中指出的，歐經合作組織關於這個問題的決議已經包括一項規定，使對於在某些情況下的難民亦得適用這個辦法。根據法蘭西政府的提案，歐經合作組織人力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向該組織各會員國政府建議將依據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發給難民之旅行證件所載歸來條款的有效期間，如尚未准予延長至三年者，延長為三年。本辦事處要求歐經合作組織各會員國政府對於此項建議予以有利的考慮。

美國逋逃人方案

二七二。美國逋逃人方案繼續為難民作極有價值的工作，尤其對於許多有資格獲其援助的難民，設法資助其移殖海外，關於此事，該方案正在完成一個重大貢獻，使屬於本辦事處管轄且需協助始能永久解決其問題的難民人數減少。

二七三。美國逋逃人方案管理處及本辦事處關於我們兩個組織共同關切的難民，繼續交換情報。本人上次報告書所提到的美國逋逃人方案管理處，移民委員會與本辦事處定期舉行的設計會議，在本年內繼續舉行。

二七四。關於上文提到的付給難予安頓的難民贈與金的全盤協定，必須根據美國政府的表示加以修正，此項表示係認為未領兩組織財務援助的難民似宜領取贈與金。

二七五。雖然許多有資格接受美國逋逃人方案經濟援助的難民仍屬本辦事處管轄，因此有權享受國際保護及其他贊助工作的利益，但是這些難民不能享受由聯合國難民緊急救濟基金出資辦理的方案利益，否則兩種方案不免有掩映之弊。這並非說，有資格享受美國逋逃人方案援助的難民不能列入現與所在國政府協商的計劃之內，但此項難民如列入各該計劃內，其費用係由美國逋逃人方案管理處負擔。

二七六。事實上，關於本辦事處進行談判的處理難予安頓難民問題已有若干解決方案，此項處理難予安頓難民方案中包括美國通逃人方案的難民在內，希望合於美國通逃人方案規定的難民，更有多人根據同樣標準列入難民緊急救濟基金關於永久解決及困難難民的計劃中。

二七七。毫無疑問的，假使美國通逃人方案管理處同意大規模參加出資辦理方案，藉以促進那些沒有多大希望向海外移殖的難民與當地人民同化，那末現仍住在難民營的難民問題將加速獲得最後解決。

C. 難民營收養計劃

二七八。鼓勵地方人士採取主動照拂某些難民營的收養計劃，仍在繼續辦理中，成績頗著，正如本人在向大會第十屆會提出的報告書所預料的，此項計劃現已擴展至丹麥。此項計劃在該國開始建立強固根基，若干婦女組織尤其是熱心此事，若干丹麥團體業已收養在希臘島嶼上的難民營。目前丹麥各社區也正在碰到過去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收養集團最初遭遇的若干困難，尤其關於高昂的運輸費用及運往各難民營貨物所付關稅。但是由於救濟兒童基金，紅十字會及各關係國家官署的慷慨援助，現已找到辦法克服這些缺陷。

二七九。截至現在，已被收養的難民營總數為五十三個，包括奧地利境內十三個，德意志境內三十一個，希臘境內六個。聯合國歐洲辦事處職員收養一個希臘難民營，他們將各種募集所得的收益捐充該難民營經費。

二八〇。經驗昭示，從開始起就需要切實估計一個收養集團可能對某個難民營提供的援助程度。收養集團的資力當屬有限，為使他們的努力發生最大效果起見，在所檢討的這個期間內，重點在加強現行收養辦法——必要時將兩個以上的小的扶養社團聯合起來——這比較促進雖有善意而其提供援助的能力究屬有限的小團體收養更多的難民營會好一點。

二八一。難民需要有建設意義的幫助而承擔收養的社團之定期寄送食物包裹與衣著，往往更可以應這種需求。除供給工具，機器及工場與難民營社區中心所需器材外，若干承擔扶養的團體正籌款幫助支付若干難民營所雇有訓練的社會工作者的薪資

以及工場導師的薪資，並使個別難民能完畢他們的訓練及獲得必須的文憑。

二八二。若干患結核病的難童已經由難民營收養計劃被安置於療養院，其身體較為健康的伴侶或送往丹麥、荷蘭、瑞典度假期，或送往聯合王國境內英人家中。

二八三。吾人亦應提到聯合王國一個組織所採取的主動，這個組織是為要求實業界捐贈金錢或貨物幫助難民而成立的。過去一年中，該組織募集價值約為三〇,〇〇〇美元的各種工具與其他設備，目前正集中力量，謀求希臘境內年老難民養老院所需的建築與傢具等材料。

二八四。為使承擔收養的社區對永久解決方案發生興趣起見，本人辦事處已經盡了相當的力量。若干社區獲得鼓勵為具體計劃籌募資金，使個別難民或難民家庭能在難民營外立足，再度與普通公民過着同樣的生活。這些計劃規模不大，每人約費一五〇美元，係由本人辦事分處商同關係難民營內有訓練的社會工作人員擬訂。除此之外，聯合王國境內若干社區曾經宣佈種種計劃，設置小額貸款基金，協助個別難民及難民家庭重建生活。

二八五。我希望承擔收養的社區給予許多困窘的難民營和個別難民家庭的慷慨財力援助，對於聯合國難民緊急救濟基金方案的成功會繼續作有價值的貢獻，也希望難民營收養計劃在其他國家內引起興趣。

D. 新聞工作

二八六。自從本辦事處成立以來，聯合國新聞部與本處職員合作從事集中大眾注意力於難民問題的工作，頗有成效。在這個期間內，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新聞發放特寫及背景新聞信函獲得廣泛的傳佈。此外，在許多國家，包括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法蘭西、紐西蘭、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在內，曾廣播若干組談話，訪問，戲劇特寫。

二八七。聯合國難民緊急救濟基金方案的實施需要公眾以志願捐贈方式，或經由其政府或直接以私人贈與方式積極參加，因此新聞方案必須擴大，超過聯合國新聞部一般的活動範圍。因此聯合國難民緊急救濟基金執行委員會授權本人從事關於募集資

金的新聞工作，並從一九五五年聯合國難民緊急救濟基金行政費計劃項下撥款一三,〇〇〇美元充此項新聞工作經費。

二八八。一九五五年本人新聞方案的主要目標有三：在鼓勵各團體及各祖區依照難民營收養及個別難民照料計劃採取幫助難民的私人行動；造成有利於全國募金運動的環境；準備並分配那些組織此項運動人士最後所需要的資料。

二八九。一九五五年底聯合王國和紐西蘭宣布贊助聯合國難民緊急救濟基金的公衆運動，在比利時、加拿大、法蘭西、斯干的那維亞諸國及合衆國境內，輿論及祖會方面對此事興趣增高。

二九〇。令人特感興趣者却為荷蘭某個無線電組織所採取的主動，該組織出資邀請許多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無線電廣播網訪員巡視歐洲各地難民營。這些訪員用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德文、荷蘭文發表六次十五分鐘的廣播。這些廣播後經傳播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蘭西、聯合王國和十七個拉丁美洲國家。

二九一。一九五五年十一月本辦事處接受諾貝爾和平獎金的時候，總共作了用七種不同文字發表的電視與無線電廣播三十五次，及新聞片報導五本，關於本辦事處的工作及方案，各報載有為數甚多的文章。

E. 授與南生勳章

二九二。本人向大會第十屆會提出的報告書所述業已成立的南生勳章授與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七日在日內瓦第一次開會，為的是要推定候選

人一名接受一九五四年辦理難民工作的勳章，另一名候選人接受一九五五年勳章。該委員會以羅斯福夫人致力救濟難民，厥功甚偉，已故羅斯福總統採取決定性的主動，惠益難民亦非淺鮮，議決一九五四年勳章授與羅斯福夫人。一九五五年獎章係授與荷蘭 Juliana 女皇陛下，藉以表彰荷蘭女皇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為了促進解決難民問題而採取的積極行動。

二九三。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五日，在萬國宮理事會大廳舉行儀式典禮，南生勳章授與委員會將一九五四年南生勳章贈與羅斯福夫人，又將一九五五年南生勳章贈與荷蘭 Juliana 女皇陛下，後者由荷蘭駐瑞士大使 Bentinck 男爵代表接受。

F. 一九五四年諾貝爾和平獎金授與高級專員辦事處

二九四。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挪威國會諾貝爾和平獎金授與委員會議決一九五四年諾貝爾和平獎金授與本辦事處。此項和平獎金過去有兩次授與從事難民工作者，一九二二年授與 Fridtjof Nansen，一九三八年授與南生難民局。本人在徵求聚集於日內瓦舉行年會的本人，代表及本辦事處其他職員的意見後，決定將所獲約為三五,〇〇〇美元的款項捐充旨在結束希臘 Tinos 島難民營並為各該難民找到永久解決辦法的特別計劃所需經費。過去幾年對於本辦事處管轄的難民曾經進行極有價值工作的瑞士對歐協助及挪威難民問題理事會，被邀參加實施此項特殊計劃，希臘政府亦已應允充分合作，共襄斯舉。

附件壹

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報告書¹²

會——日內瓦，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至 二十七日)

¹² 依照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六五(十九)第六段遞送大會。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目 次

	段次	頁次
序言	一至二	31
屆會開幕	三	31
選舉職員	四	31
一般聲明	五至六	31
通過議程	七	31
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五五年度進度報告(項目三) ..	八至一一	32
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項目四)	一二至一三	32
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任務規定(項目八)	一四至一九	32
依一九五四年法律取得奧地利國籍的難民有無資格 享受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的利益問題(項目七)	二〇至三一	33
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項目五)	三二	34
聯合國難民基金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項目 六)	三三至五一	34
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代表的聲明	五二	36
非政府組織代表的聲明	五三	36
一九五六年度行政費計劃(項目九)	五四至五九	36
志願基金財務細則(項目十)	六〇	37
調查奧地利非官方難民營內的屬於聯合國難民事宜 高級專員管轄範圍內難民人數及情形所需費用 估計	六一至六七	37
根據聯合國難民基金計劃所發貸款的償還問題(項 目十一)	六八至七〇	37
一九五五年度聯合國難民基金財務報告(項目十二)	七一至七二	38
約旦、黎巴嫩、敘利亞、埃及、伊朗以及土耳其境內難 民問題	七三至七七	38
有關業經核准實施的方案之優先次序的提案	七八至八〇	38
屆會閉會	八一至八三	38

附 錄

一. B/1956 及 C/1956 類計劃	39
二. 一九五六年度各國政府捐充聯合國難民基金的 款項	45
三. 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45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第二屆會——日內瓦,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

序言

一. 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在日內瓦萬國宮舉行第二屆會。

二. 執行委員會下列各委員國政府都派代表出席:

澳大利亞	伊朗
奧地利	以色列
比利時	義大利
巴西	荷蘭
哥倫比亞	挪威
丹麥	瑞士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土耳其
法蘭西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聯合王國
希臘	美利堅合眾國
羅馬教庭	

委內瑞拉政府並未派代表出席。委員會依照瑞典、加拿大兩國政府的請求,請該兩國做馬爾它 Sovereign Order 例,派觀察員列席。聯合國下列各專門機關及政府間組織亦派觀察員列席:國際勞工組織,歐洲會議,歐洲經濟合作組織,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

屆會開幕

三. 執行委員會第一屆會主席,副主席以及報告員都沒有出席,因此屆會由高級專員主持開幕。聯合國歐洲辦事處主任, Mr. A. Pelt 致歡迎詞;他希望執行委員會工作順利。

選舉職員

四. 委員會選舉職員如下:

主席: Mr. C. L. Patijn(荷蘭)

副主席: Dame May Curwen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報告員: Dr. L. Gonzales Barros (哥倫比亞)

一般聲明

五. 高級專員及其辦事人員榮獲一九五四年諾貝爾和平獎金,主席代表委員會表示慶賀。嗣後教庭代表通知委員會說教庭業已決定批准難民地位公約,大約一個月內就可以遞送批准書,但附有根據梵諦岡城政府特殊性質所必需有的保留條件。巴西代表鑒於高級專員擬視察拉丁美洲,說他本國以及他本人都感到欣慰,並慶賀諾貝爾委員會將和平獎金發給高級專員及其辦事人員。為響應高級專員的呼籲,巴西迄今為止除業已准許三六,〇〇〇多名難民入境外,擬對聯合國難民基金捐獻一五,〇〇〇美元;這是很小的捐獻,因該國外匯情形頗有困難。

六. 在感謝前幾位發言人時,高級專員指出巴西業已容納高級專員辦事處經香港從中國撤退的歐籍難民總數百分之五十有奇;他又表示希望委員會能夠順利通過改訂工作方案——(一九五六年)。

通過議程

七. 委員會通過下列改訂臨時議程,但大家有一種諒解,即議程第五項在不屬於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尚未閱悉小組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之前,不提出討論:

- 一. 選舉職員;
- 二. 通過議程;
- 三. 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五五年進度報告 (A/AC.79/23);
- 四. 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 (A/AC.79/18—A/AC.79/PSC/2);
- 五. 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 (A/AC.79/25—A/AC.79/PSC/3);
- 六. 聯合國難民基金修正業務計劃 (一九五六年) (A/AC.79/21 and Addenda);
- 七. 根據一九五四年法律取得奧地利國籍的難民是否有資格享受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的利益問題 (A/AC.79/22 and Add.1, A/AC.79/L.7);

- 八. 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任務規定 (A/AC.79/20);
- 九. 一九五六年行政費計劃;
- 一〇. 難民問題高級專員志願基金財務規則;
- 一一. 根據聯合國難民基金計劃所發貸款的償還問題;
- 一二. 一九五五年度聯合國難民基金帳目報告 (包括業務及行政費) (A/AC.79/24);
- 一三. 任何其他事項。

不屬於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的某一國政府代表指出不屬於該小組委員會的各國政府應有充分時間審議小組委員會各項報告並訓令其本國代表。

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五五年度 進度報告(項目三)

八. 委員會審議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五五年度進度報告 (A/AC.79/23)。若干國家代表團問此項報告是否應當載列關於難民營難民人數以及因實施方案後人數減少情形的較為詳細的統計資料。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強調不但需要有關難民營內營外難民情形的一般統計資料，並且應將此等難民依年齡職業資格等分類，換言之“就是明確說明各種方案是為那一類難民而設的，進展情形如何”。照他的意見，為了得到此種資料，無妨和地方政府官員以及難民營內工作的志願團體合作，去辦理關係難民的登記。

九. 在以後的討論期間，土耳其代表聲稱希望得到執行委員會在第一屆會報告書四十二段(f)所提及的資料；此等資料的目的是在表明方案幫助減少難民營難民人數的情形¹³。在這方面委員會注意到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附件(A/AC.79/21)所載的統計資料以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與奧地利政府所刊行的詳細統計月報。但是他們指出目前在幾個主要收容國內，關於辦事處管轄難民的統計資料，並無標準公佈辦法。

一〇. 高級專員指出他的辦事處並非業務機關，而且如果他的行政預算不增加，辦事處亦不能直接蒐集有關難民的一切統計資料。關於全部難民登記問題，他懷疑登記結果是否有價值。他指出志願團體的業務以難民的自白為其主要根據，並不是有系統的包括難民營內所有難民。而且這一類難民，

¹³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十一號，附件(A/2902/Add.1)。

時常流動，移民計劃亦經常改變，因此辦理難民登記後所得到的統計資料如果作為行動的基礎，其價值亦極為有限。高級專員對委員會說，等到方案發動(一九五五年六月)之後就要把詳細的統計問題單分發給設有難民營的各國政府。他認為在希臘義大利兩國境內蒐集難民營詳細統計資料比在奧地利德國較為容易，因為後兩國境內難民營頗多。方案實施的時間並不很久，因此不易找到所要求的一切統計資料，但是高級專員希望在執行委員會下一屆會，得到難民收容國政府的合作可以提供較為充分的統計資料。

一一. 委員會委員知道難民登記確有困難。但是委員會希望在下一屆會可以得到較為充分的統計資料。委員會計及這一點，便通過聯合國救濟難民基金一九五五年度進度報告，特別表示贊同其中有關志願團體工作進展情形報導的第十至第十四各段。

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一屆會報告書(項目四)

一二. 小組委員會主席在將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提交執行委員會審議時，對執行委員會各委員說，第十二，第十七，第十八各段所載提案是高級專員向執行委員會委員提出而不是向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既然對於此等提案沒有人表示異議，可以認為各該提案業經通過。同樣，委員會也通過第二十二段所載提案，即撤銷荷蘭委員會補助金項下撥款援助難民的計劃之一，而代以另一計劃。

一三. 執行委員會當即通過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

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任務規定(項目八)

一四. 委員會接獲高級專員所提有關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任務規定的備忘錄(A/AC.79/20)。此項備忘錄是根據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第十三段所表示的意見提交執行委員會的。根據執行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所附的決議案第二號所載的(A/2902/Add.1)現行任務規定，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並無核准新方案之權，因此必須將此項任務規定重加檢討。因為沒有此種權力，高級專員辦事處便不能在執行委員會屆會閉會期間利用可能的機會安置難民。

一五。高級專員在備忘錄中提議應考慮是否可以賦予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以必要的權力在執行委員會屆會閉會期間並在下列兩種情形下核准新方案的實施：

(a) 如果遲延實行，便會失掉新方案所提供的機會；

(b) 原已核准的方案因發生意外情形不能或不宜實施。

一六。委員會兩個委員提出異議，認為這可以使得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有權實行執行委員會本身的任務。某一個不屬於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的國家代表提請委員會注意，說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是以執行委員會委員二十人之中的十二人組成，不能擔任原來交託給執行委員會的任務。

一七。委員會若干委員雖然認為此種權力屬於執行委員會較為妥善，因此小組委員會不應行使此種權力同時亦認為為了方案順利進行的必要，它應當有採取此種決定的權力，但是仍然應當知照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而不擔任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委員的各國政府，讓它們有機會表示意見。

一八。高級專員指出接受上述提案絕對不至於將執行委員會的權力委託給小組委員會，因為小組委員會所要求的權力祇是若干少數例外情形所需要的，因為如果對於此等方案不即刻採取決定，方案可能受到損失。這種例外情形可能是執行委員會所核准的許多方案中極少數的幾個。高級專員亦指出小組委員會各屆會的文件都同時發給執行委員會全體委員，不擔任小組委員會的各國政府隨時可以派觀察員參加小組委員會會議。

一九。委員會在大體上通過對小組委員會任務規定所擬的修正案，但是略有更改，就是祇有在並無執行委員會業已核准的其他適當方案可以代替時，在此種例外情形之下，小組委員會始可行使權力核准新方案，並且還有進一步的限制，任何新方案必須有利於按照原定計劃可以受惠的同一國家的難民。當經決定執行委員會第一屆會決議案第二號所載的任務規定增設下列各款。執行委員會決定：

“依照決議案第二號 A 段分段(四)，許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在執行委員會閉會期間並在下列兩種情形下行使必要權力，核准新方案之實施：

“(a) 如果延遲實行，便顯然會失掉新方案所提供的機會；以及

“(b) 如因意外情形使業經核准之方案不能或不宜實施，而在同一國家內並無業經核准之其他適當方案可以代替”。

依一九五四年法律取得奧地利國籍的難民有無資格享受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的利益問題(項目七)

二〇。執行委員會在其第一屆會報告書第六十五段請求將有關依一九五四年六月二日聯邦法律取得奧地利國籍的難民有無資格享受聯合國救濟難民基金方案的利益問題的特別研究報告提交其第二屆會。高級專員以文件 A/AC.79/22 將此項研究報告連同奧地利新法律全文提交委員會；該法律將德僑取得奧地利國籍所必須為的聲明期限從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展延至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一。奧地利代表重述該國代表團從前向執行委員會第一屆會提出的提案，就是在奧地利境內的外僑與德僑難民甚至於在他們申請歸化以後仍然應當可以享受方案的利益；他表示奧國政府希望委員會計及奧地利境內難民的特別情形；而且既然依照一九五四年六月二日法律提出歸化聲明的期限業已延長，則已蒙特別准可享受一九五五年度方案利益的難民應當亦可享受一九五六年度方案計劃的利益。

二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稱英國政府對於將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屬於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管轄範圍但嗣後根據一九五四年六月二日法律歸化的難民享受業務計劃下方案利益的辦法再延長一年，並無異議。

二三。若干代表反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第六條(c)，高級專員的職權並不適用於業已取得新國籍的難民，而且增加可以享受方案利益的德僑難民的人數一定不利於特別應當享受方案協助的外僑難民。而且，根據提交委員會的報告書，奧地利政府顯已宣布即將實行一種平行方案，俾便惠益那些沒有資格享受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利益的德僑難民，因此並無理由延長特別辦法。

二四。但是支持聯合王國立場的若干國家代表團堅稱，如果德僑難民因為自己決定依一九五四年六月二日法律取得奧地利國籍後便不能享受國際協助，那末他們可能停止要求歸化。這是與辦事處規程目標之一相抵觸，因為根據規程第八條(b)，高級專員對於旨在減少需要保護的難民的人數的任何措施，應負責促進其執行。他們又力言，聯合國難民

基金方案是在規程制定後設置的，而規程中各項條款無不以提供國際保護為其宗旨；難民所需要的經濟及社會援助的程度不能根據固定不變的法律規則去估計。

二五。高級專員指出雖然現在沒有關於依一九五四年六月二日法律業已歸化的德僑難民在享受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五五年度業務方案計劃的利益的難民人數之中所佔比例的詳細統計，但是根據估計他們人數很少。而且，目前仍住在奧地利聯邦難民營的外僑難民大約有六,〇〇〇人，其中約有三,〇〇〇人有資格享受美國救援逃亡方案撥款辦理的計劃的利益。因此高級專員認為將此項特別辦法展延一年很合理，但是為避免任何不平等待遇起見，此項辦法亦應適用於可能在同一期限內依現知歸化法律申請奧地利國籍的外僑難民。

二六。若干代表團認為固然不應當忽視辦事處規程中有關難民資格的法律規定，但亦應計及難民問題的人道意義，何況一九五五年度就有這種例外辦法，今番並非創舉。委員會過半數委員認為法律的規定並不真正構成一種障礙，使委員會不能用心蓋訂一種妥協辦法，根據個別實際情形決定確當辦法。委員會因此請求由澳大利亞、丹麥、聯合王國三國代表組織一個工作小組，擬訂一種妥協的提案並請奧地利與高級專員以視察員資格參加。

二七。工作小組舉行一次會議，由 Mr. R. L. Harry (澳大利亞) 擔任主席，並向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提具文件 A/AC.79/L.7 所載的提案。

二八。聯合王國代表受工作小組主席的委託提出該小組的提案；他在說明時強調工作小組業已計及一切有關因素。她指出所擬措施的期限很短，目的在不阻礙奧地利境內難民申請奧地利國籍。

二九。奧地利代表曾參加工作小組的討論，當時他聲明奧地利政府並不要在實行方案時特別優待同種的德僑，而要對於不論屬何種族的難民一律平等待遇。委員會在注意到此項聲明後通過工作小組下列提案：

(i) 奧地利境內任何難民倘於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屬於高級專員管轄範圍內而自該日起至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內業已根據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後的一九五四年六月二日抉擇國籍法取得奧地利國籍，應於取得此項國籍後一年內仍有資格享受聯合國救濟難民基金計劃方案的利益；

(ii) 此種資格不能展延至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

(iii) 但一旦決定將某一難民列入一項方案之後，雖然該方案在一年期間內不至於實施，該難民仍應有權享受該方案的任何利益；

(iv) 既然抉擇國籍法祇影響德僑難民，分段 (i) (ii) 以及 (iii) 所規定的執行辦法應當同等適用於業已取得奧地利國籍的屬於其他一切種族的難民。再添下列一段：

“(v) 執行委員會希望奧地利當局對於願意享受現行歸化法所提供的機會的外籍難民，從寬適用該法”。

三〇。委員會亦通過建議，請奧地利代表團建議奧地利政府以書面發表聲明，認為此項決定頗為滿意，並聲明該政府不再重提業已取得奧地利國籍的難民是否有資格享受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利益的問題。

三一。美國代表聲稱，根據辦事處規程第六條 (c) 的意義，他擬保留美國代表團對於這一項目的立場。

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項目五)

三二。委員會接獲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A/AC.79/PSC/3—A/AC.79/25)。委員會備悉報告書內的一般敘述(第六至第九各段)。它支持小組委員會對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的序言、第一、第二、及第三各部分所表示的一般的贊同。執行委員會接受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並通過其報告書作為本報告書附錄三，不再加評論。

聯合國難民基金修正業務計劃 (一九五六年) (項目六)

三三。委員會接獲聯合國救濟難民基金修正業務計劃 (一九五六年) (A/AC.79/21 and Add.1, 2 and 3/Rev.1)。委員會鑒於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第二屆會除第二部分中有關奧地利的計劃外業已詳細審查該部分之其他一切計劃，因此專注意計劃序言中以及第一第二兩部份序言中所列的一般原則，以及第三部分中所建議的辦理各項計劃的先後次序。丹麥代表極言奧地利內閣總理於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就第二部分第七一段有關奧地利一節序言之中的庇護權所發表的宣言，頗為重要。

三四。在辯論期間，各代表向高級專員提出有關方案某幾方面以及某幾種計劃的許多詳細問題。

問題與答覆均經載入委員會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各次會議簡要紀錄。

三五。當委員會審議方案的一般序言以及載有聯合國救濟難民基金一九五五年度業務計劃實施情形分析的第一部分時，主席提請委員會注意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二至十八各段以及其中建議。委員會特別通過報告書第十二段所簡括敘述的一般原則，即將一九五五年度業務計劃下尚未實施的方案經費二,二一一,四一六美元劃歸一九五六年度修正業務計劃。委員會接受高級專員的解釋，即如果仍然要求實現大會依照決議案八三二(九)所通過的各國政府攤款總目標一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則二,二一一,四一六美元必須劃歸一九五六年度修正業務計劃。

三六。委員會深悉在劃撥上項數額之後，一九五六年度合計總數將達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此數係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度)之下各方案的總價值，但須減去在擬定修正業務計劃後可以得到的一九五五年度各國政府捐款數額。

詳見下表：

	美元
一九五五年度業務計劃下尚未實施方案的價值以及尚未分配的餘款.....	2,211,416
一九五六年度目標數額.....	4,400,000
	<hr/>
應行列入一九五六年度修正業務計劃下各方案總價值.....	6,611,416
減：一九五五年度各國政府捐款超過同年度業務計劃下實施方案價值的數額.....	661,883
	<hr/>
一九五六年度合計財政目標數額	5,949,533

三七。委員會在審議修正業務計劃的第二部分時，特別注意在奧地利的徹底解決辦法的方案，尤其是未經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審議的房屋計劃，此外亦特別注意業經詳細擬訂的在比利時與法蘭西的徹底解決辦法的方案。

三八。有一位代表提請注意奧地利的大部分房屋方案要求難民付出相當多的款項，因此此等方案固然是奧地利計劃最重要的部分，恐怕大多數貧苦難民不能享受其利益。

三九。該代表認為雖然關於非官方難民營內的難民人數缺乏統計資料，而現有的統計資料亦不能說明享受此等方案利益的德籍難民與外籍難民的正

確比例，但是照他的意見，外籍難民的情形比德籍難民困難得多，因此恐怕更難享受此等方案的利益。奧地利代表及高級專員都指出正在審議中的方案是經過慎重擬訂的，將其費用減至最低限度；並指出方案 PS/86/AUS 證明他們特別努力提供廉價房屋。根據已有的統計資料，享受此等方案利益的外籍難民的比例與官方難民營內的外籍難民的比例符合。高級專員強調他們對於各種難民，祇要求符合規程的條件，決不厚此薄彼；他和奧地利代表都向委員會保證，在決定那一個難民應享受此等方案的利益時，他們是以個別難民情形為根據；主要目的是要減少留在難民營的人數。

四〇。根據美國代表的建議，委員會同意考慮是否可能調查在奧地利非官方難民營內屬於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管轄範圍的難民的人數與情形。經委員會的請求，高級專員編造此項調查所需費用概算提交第十七次會議。

四一。在討論比利時及法蘭西的修正徹底解決方案時，高級專員知照委員會，該兩國政府業已依照大會決議案八三二(九)正文第六段各項條件，向其辦事處提供保證。聯合王國代表稱，固然英國代表團贊同比利時及法蘭西的修正徹底解決方案，但是將此種計劃推廣到沒有難民營的國家不應作為先例；此項計劃的主要重心仍然應當在減少難民營的難民人數。

四二。在討論幫助難民在拉丁美洲安頓以及幫助義大利移民出境的方案時，哥倫比亞、巴西兩國代表聲稱，凡籌資幫助難民尤其是最困苦難民安頓的計劃可以便利難民移入拉丁美洲各國，委員會聞悉頗感欣慰。在答覆美國代表的問題時，高級專員對委員會說關於選定難民享受出境安頓計劃的利益，各團體及志願機關應該絕對避免工作重疊。美國援助逃亡方案管理局，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及高級專員辦事處高級職員經常集會以期確保這些機關在這方面的工作收協調之效。關於重新安頓的問題，義大利代表強調因為該國的人口情形，他們先辦理難民移往他國的方案，然後辦理其他徹底解決方案。

四三。委員會繼續審議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度)有關優先次序的第三部分。

四四。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挪威、瑞士三國代表說，他們三國政府一九五六年度對聯合國難民基金的捐獻大概將與一九五五年度相同，委員會聞悉頗感欣慰。丹麥代表表示丹麥捐款的數額正在積極考慮中，希望能及早繳納。聯合王國代表宣稱英國政

府決定一九五六年度捐八〇,〇〇〇英鎊,但是如果一九五六年度捐款總額達到三,二五〇,〇〇〇美元時,英國可以將它的捐款增加到一〇〇,〇〇〇英鎊。瑞士代表知照委員會在一九五六及一九五七兩年期間瑞士準備除上海來的八十名困苦難民外再接納一百名困苦難民;這批上海難民早經准許入境,其中六十三名早已在瑞士安頓。

四五. 美國代表知照委員會, 美國行政當局大概會請求國會認捐與一九五五年相同的數額, 即一, 二〇〇, 〇〇〇美元。但是既然美國捐款是以配合各國捐款總額為其原則, 而一九五五年度聯合國難民基金所定的各國政府捐款目標總額尚未達到, 因此便不能動用美國撥款的全部數額。但是美國政府認為各國政府捐款合計諒可達到所定標準, 因此在一九五六年度將可以動用全部的美國捐款。關於一九五六年度捐款的其他資料見本報告書附錄二。

四六. 委員會曾審議以附錄 No.3/Rev.1 補充的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度)第三部分所載的各項優先計劃, 並計及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在其第二屆會報告書第二十三段提出的建議。提交委員會的優先計劃之中, 有一類方案, 必須得到二, 〇一六, 七二五美元的款項(屬於 B/1956 類) 纔可以通過並核准實施; 另有一類方案必須經小組委員會授權(屬於 C/1956 類) 纔可以通過實施, 內包括其他方案, 以國別分類, 總計二, 四七七, 五二三美元。

四七. 委員會贊同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代表的提案, 即應當首先實施列在 C 類的德國某種房屋方案去代替列在 B 類的德國職業訓練與指導計劃, 因為德國建築業所撥定的配合款項不能保留到一九五六年五月一日以後。

四八. 奧地利代表指出爲了在奧地利境內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的順利進行, 建造住宅樓房應當及早開始, 因爲此項經費百分之八十都是奧地利方面捐輸, 而業經保留作爲此種用途的特別基金可能因爲其他原因而喪失。他因此請求特別提早辦理列在第一類的建造住宅樓房計劃。

四九. 委員會堅持接受奧地利提案不得影響其他國家徹底解決計劃的優先規定。它因此決定既然它可以合理地期待各國政府新的捐款不久會繳來, 使得 B 類計劃總值可以增加到二, 一四二, 六九九美元因此可以在奧地利再增建四個住宅樓房。早經列在 B 類的住宅計劃應當儘量提早辦理, 以便實現奧地利政府的請求, 俾儘量減少對於其他國家的計劃的優先次序的影響。

五〇. 委員會嗣後舉行會議, 在 B 類計劃之中通過業經參照上述提案改訂的 B 類計劃新的優先次序, 作爲本報告書附錄一。

五一. 執行委員會然後通過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度), 不再加評論。

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代表的聲明

五二. 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在撮述該委員會幫助高級專員辦事處管轄範圍內難民安頓的事務時, 說一九五五年內政府間委員會所安頓的難民計二八, 四〇〇人, 其中有一四, 五〇〇人是屬於聯合國高級專員辦事處管轄範圍的, 自從委員會開始執行業務後, 所安頓的難民總計一三八, 〇〇〇人, 其中三八, 〇〇〇人是屬於高級專員管轄範圍的。他說委員會感謝准許難民入境的各國擬訂此種計劃, 並且特別讚揚高級專員辦事處與該委員會之間的密切合作。

非政府組織代表的聲明

五三. 委員會聽取國際基督教工會聯合會、全國天主教福利會議, 以及援救難民志願機關常設委員會各代表的聲明, 很感興趣, 並讚揚此等志願機關對幫助解決難民問題的貢獻。委員會決定將此等聲明作爲其會議簡要紀錄的一部份。

一九五六年度行政費計劃(項目九)

五四. 委員會討論高級專員所提並經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討論通過的行政費計劃(A/AC.79/PSC/R.9), 按此項計劃尙待澳大利亞代表加以評論。

五五. 各代表就新添職員的類別與職務, 尙未動用的餘款的措置, 以及行政費計劃範圍內所應遵守的一般彈性原則等事詳細詢問高級專員。詢問與答覆均見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五六. 某一代表問行政費的數額是否應當以實際業務開支爲其根據而不必以一九五六年度財政目標總額爲其根據。澳大利亞代表稱照澳大利亞代表團的意見, 既然一九五六年度各國政府捐款可以收到多少, 現在尙未確知, 行政費應當與實際財源符合, 在未確定需要新職員之前, 不必招聘。

五七. 高級專員說行政費計劃所列的數額是爲了使他可以實施方案並蒐集各方對其辦事處日益增

加要求的有關方案發展的統計及其他詳細資料所必需的最低限額。在這方面，丹麥代表強調委員會必須明白此種請求對預算的影響。

五八。關於行政費計劃各款款項是否可以彼此流用的問題，委員會委員都同意必須規定富有彈性的原則，使高級專員可以儘量切實利用他的有限財力。若干代表認為祇須授權高級專員將行政費計劃第一二兩款款項彼此流用（外勤職員以及總部職員）即可達到目的。這些代表認為有關第三款款項（內部審計科）的流用問題不致於發生；他們復認為有關第四款（籌款事務）的流用應以執行委員會授權為其條件。但是多數代表認為此種程序使得高級專員辦事處不能在本財政年度未結束以前流用必要的款項，因為從五月屆會一直到下一財政年度開始以前，執行委員會並不集會。

五九。委員會以十票對五票（棄權者一）決定授權高級專員將行政經費計劃第一，第二，第三以及第四各款款項彼此流用。委員會嗣後通過一九五六年度行政費計劃，不再加評論。

志願基金財務細則（項目十）

六〇。委員會除將第六條第一項字句略加修正外，通過文件 A/AC.79/PSC/R.10 所載的改訂財務細則。

調查奧地利非官方難民營內的屬於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管轄範圍內難民人數及情形所需費用估計

六一。高級專員依照執行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的請求，以文件 A/AC.79/L.6 提具調查奧地利非官方難民營內難民的人數與情形所需費用的估計。

六二。若干代表認為如果徹底解決方案要在奧地利充分實施，此項調查實屬必要。若干國家代表團感到提供此種資料是收容國的任務，但是奧地利代表宣稱奧地利政府不能進行此項調查。而且奧地利聯邦政府也不能從各邦政府取得必要的資料。奧地利當局目前有關難民的開支已很鉅大，因此不能再承擔調查的費用。

六三。高級專員明白宣告他在奧地利的辦事處處的職員人數極少，工作非常繁重，決不能擔任此項任務，他也不能從有關辦事處的聯合國預算項下撥款充此種用途。

六四。某幾個國家代表團認為奧地利政府仍然應儘量合作進行此種調查，並請高級專員與奧地利府政商討此事。有人建議高級專員應將商討結果於一九五六年五月向執行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但是委員會感覺到此種辦法將過分延緩調查的舉行，以致在設計一九五七年徹底解決方案時不能充分利用此種調查。

六五。高級專員指出奧地利非官方難民營情形特殊，因此並不發生建立先例的問題。

六六。委員會同意應當立刻依照文件 A/AC.79/L.6 所擬的原則進行調查，其費用估計最多達二五，〇〇〇美元，應儘量減低，列在聯合國難民基金行政費項下。委員會一致認為需要調查，但是丹麥，教庭以及挪威各代表在通過目前的詳細計劃時都棄權。

六七。委員會請求高級專員與奧地利政府商討該國分攤調查費用的問題。委員會亦通過文件 A/AC.79/L.6 第七段的建議，即應請奧地利政府轉請各邦政府各地方當局合作進行此項調查。大家同意此項調查應當包括有關非官方難民營內難民公民身分的資料，並且在進行調查時應注意此等難民是否適宜移入他國的問題。

根據聯合國難民基金計劃所發貸款的償還問題（項目十一）

六八。委員會討論高級專員依照執行委員會第一屆會的決定所提的有關在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下所核准的貸款的償還問題的備忘錄 A/AC.79/PSC/R.11)，並討論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AC.79/25, A/AC.79/PSC/3）第三十至第三十二各段中提出的建議。

六九。委員會通過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所提的下列各項建議，但規定此等建議應作為指導原則並且在一九五七年內因實施各項計劃而得到更多的經驗時再加以檢討：

“(a)凡在可能並可行時，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項下對難民的協助應採取貸款而不採取補助金的方式；

“(b)聯合國難民基金對此等方案下核准貸款所承擔的部份連同利息在償還之後應歸還聯合國難民基金，至於各國政府對於貸款所承擔的部分在償還後亦應儘量協商，撥歸難民基金；

“(c) 此等償還款項與利息嗣後如何利用，應由執行委員會審酌各國難民情形以及外匯限制去決定，但是如果捐款當局對聯合國難民基金提供款項時會規定特殊條件，那麼嗣後利用其償還款項或利息時亦應遵守此等條件；

“(d) 聯合國難民基金剩餘資產連同貸款未償還部分的措置問題應由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最後屆會審議。”

七〇。執行委員會亦授權高級專員與各有關政府商討各該國政府對各種不同方案所貸款項的償還問題。

一九五五年度聯合國難民基金財務報告(項目十二)

七一。委員會進行討論一九五五年度聯合國難民基金財務報告(A/AC.79/24)以及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在其第二屆會報告書中對上開財務報告的評論(A/AC.79/25—A/AC.79/PSC/3, 第二十九段)。

七二。委員會通過財務報告，但規定該報告經審核證明後連同審計委員會報告書應提交委員會下一屆會。

約旦、黎巴嫩、敘利亞、埃及、伊朗以及 土耳其境內難民問題

七三。委員會審議根據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所提有關約旦、黎巴嫩、敘利亞、埃及、伊朗、土耳其各國境內難民問題徹底解決辦法的請求所擬製的有關此等國家境內難民問題的備忘錄(A/AC.79/26)。委員會若干委員大體上贊同高級專員在此項文件中所提的建議即高級專員應有權力調查是否可能對於尚未在上開各國安頓的難民覓取徹底解決辦法，並根據此種調查建議在一九五七年度撥款總額項下分配款項，以充此等國家徹底解決辦法之用，並由執行委員會一九五六年第二屆會加以審議。

七四。委員會某一委員強調這些國家必須能夠在法律上政治上保護難民並請求高級專員調查各該國政府是否可能批准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若干國家代表團力言徹底解決辦法的費用應盡量不超過在本方案結束前期間對這些區域的難民所繼續提供的緊急協助的全部費用。

七五。委員會注意到本文件第三十九段所表示的懷疑，即上開各國政府是否能夠對於各項計劃提供與其他難民收容國同額的捐款。

七六。他們強調高級專員必須繼續與各有關政府就全部事項密切磋商；根據某一代表的請求，他們同意在提具徹底解決辦法時應以一國為單位而不應將整個區域視為一類。

七七。委員會決定授權高級專員根據文件中所建議的原則進行調查並就此事向其第三屆會提具建議。

有關業經核准實施的方案的優先次序的提案

七八。委員會審議希臘代表所提有關文件 A/AC.79/L.8 所載業經核准實施的方案的優先次序的某幾項提案。此等提案目的是授權高級專員對於業經執行委員會通過的某一國家的各種計劃可以斟酌情形更易其先後次序，以便實施方案時發揮較大的彈性。

七九。委員會若干委員懷疑此等提案是否與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所附的決議案第二號規定的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相衝突。委員會若干委員認為要變更執行委員會所通過的有關優先次序的辦法為時尚嫌太早。

八〇。高級專員提請注意是否可能在執行委員會下一屆會以前先行調查其他聯合國機關的辦法；根據他的建議，希臘代表同意將此事展延到一九五六年五月執行委員會第三屆會再行審議，屆時整個問題可以參照業經委員會核准並授權實施的計劃的實施經驗重新加以審查。

屆會閉會

八一。高級專員最後發言時特別強調困苦難民的情形，認為他們最需要照顧。他希望儘量安頓此等困苦難民。

八二。希臘代表稱如果執行委員會委員要視察希臘難民營，希臘政府非常歡迎。

八三。主席稱頌委員會職員、高級專員以及與其工作有關的一切其他職員，嗣後宣稱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將於五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舉行，執行委員會第三屆會於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一日舉行。執行委員會第二屆會至此宣告閉會。

附錄一

B/1956 及 C/1956 類方案

B/1956 類——核准在案並經授權一俟經費有着落即可實施的各方案

國名	方案號碼	方案說明	聯合國難民 基金捐助款額 美元
緊急救助及上海救濟事務			
緊急救助			美元
埃及	EA/1/EGY/1956	醫藥協助、供給補充食物、燃料及衣服	7,000
希臘	EA/1/GRE/1956	醫藥協助	13,000
希臘	EA/2/GRE/1956	供給補充食物	10,500
伊朗	EA/1/IRAN/1956	醫藥協助、供給補充食物及緊急救濟	10,000
義大利	EA/1/ITA/1956	醫藥保險	20,400
中東	EA/1/M-EA/1956	醫藥協助、供給補充食物及緊急救濟	16,000
土耳其	EA/1/TUR/1956	醫藥協助及供給補充食物	9,000
			共計 85,900
前六個月需款			42,950
上海救濟事務			
	SH/1/1956	直接由聯合國難民基金支付	273,520
	SH/2/1956	經由慈善機關付出之救濟費	43,200
	SH/3/1956	經由慈善機關付出之救濟費	7,200
	SH/4/1956	經由慈善機關付出之救濟費	7,200
			共計 331,120
前六個月需款			165,560
緊急救助及上海救濟事務(六個月)總計			208,510
二、其他各國	EA/1/IMP/1956a	備用現金賬戶	1,441
三、其他各國	EA/1/RAC/1956	準備金賬戶	9,664
四、希臘	PS/7/GRE/1956	難民之甄選	22,062
五、希臘 ^b	PS/8/GRE	傷殘難民之重建	7,495
六、中國	DC/3/CHI/EUR/Rev.2a	在歐洲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50,000
七、奧地利	PS/62/AUS	新住宅區(Haid II)	61,538
八、義大利	PS/1/ITA/1956(a)	獎勵向外移民	21,000
九、義大利	PS/2/ITA/1956(a)	獎勵向外移民	6,000

a 暫定數目，實施後始知確數。

b 此項方案所需經費由荷蘭救濟難民委員會捐助，故該計劃即可實施。

美元

國名	方案號碼	方案說明	美元
一〇. 義大利	PS/3/ITA/1956(a)	獎勵向外移民	3,000
一一. 德意志	PS/24/GER	就業指導及職業介紹	4,762
一二. 德意志	PS/25/GER	傷殘難民之重建	14,286
一三. 希臘	DC/10/GRE	在地方慈善機關(雅典)安置難民	20,000
一四. 其他國家	DC/1/EUR ^a	在歐洲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35,000
一五. 希臘	PS/4/GRE/1955/ Rev.1(b)	穩固難民在都市之經濟及社會地位	72,500
一六. 奧地利	DC/2/AUS(d)	在地方慈善機關(Hellbrunn)安置難民	28,077
一七. 奧地利	DC/3/AUS/1955 and 1956	在地方慈善機關(Bruck/Mur, Doellach, Birk- feld)安置難民	20,000
一八. 義大利	DC/9/ITA(a)	在不同地方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16,000
一九. 義大利	DC/10/ITA(a)	在不同地方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8,000
二〇. 比利時	PS/1/BEL/1956	就業指導及職業介紹	20,000
二一. 法蘭西	DC/1/FRA	在地方慈善機關(Dreux)安置難民	50,000
二二. 奧地利	PS/22/AUS	新住宅區(Bregenz-Feldkirch)	15,154
二三. 義大利	PS/4/ITA/1956(a)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68,900
二四. 德意志	PS/18/GER	新住宅區(Osnabrück)	45,025
二五. 希臘	PS/3/GRE/1955/ Rev.1(c)(一部分)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65,000
二六. 奧地利	PS/3/AUS/Rev.1	新住宅區(維也納)	23,077
二七. 奧地利	PS/70/AUS	新住宅區(Kammer)	28,269
二八. 奧地利	PS/86/AUS(a)	個別住屋(奧地利全境)	26,923
二九. 義大利	PS/5/ITA/1956(a)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39,000
三〇. 德意志	PS/22/GER	新住宅區(Würzburg)	28,571
三一. 埃及	DC/1/EGY	在地方慈善機關(Heliopolis)安置難民	20,000
三二. 奧地利	DC/4/AUS	在地方慈善機關(維也納)安置難民	18,000
三三. 希臘	DC/12/GRE	老年難民所領年金	8,400
三四. 希臘	PS/3/GRE/1955/Rev.1 (c)(一部分)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65,000
三五. 奧地利	PS/59/AUS/Rev.1	就業指導及職業介紹	7,692
三六. 奧地利	PS/91/AUS	難民營個案工作員 }	10,500
三七. 奧地利	PS/92/AUS		
三八. 義大利	PS/6/ITA/1956(a)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15,500
三九. 義大利	PS/7/ITA/1956(a)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3,960
四〇. 義大利	PS/10/ITA(a)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3,960
四一. 德意志	PS/23/GER	新住宅區(Bamberg)	6,000
四二. 希臘	PS/4/GRE/1955/ Rev.1(c)	穩固難民在都市之經濟及社會地位	56,000
四三. 奧地利	PS/2/AUS/1955(b)	協助難民務農為業	100,000
四四. 德意志	PS/21/GER	新住宅區(Neu Ulm)	35,714
四五. 德意志	PS/16/GER	新住宅區(Friedrichsgabe)	16,667
四六. 法蘭西	PS/5/FRA	難民知識分子與居留國社會配合	16,663

聯合國難民
基金捐助款額
美元

國名	方案號碼	方案說明	美元
四七. 法蘭西	PS/6/FRA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爲生	28,571
四八. 其他各國	PS/1/RES/LATAM	重行定居貸款	46,500
四九. 奧地利	PS/85/AUS	新住宅區 (Kufstein)	36,000
五〇. 奧地利	PS/63/AUS	新住宅區 (Haid III)	61,539
五一. 希臘	PS/6/GRE/1956	救助大學生	16,927
五二. 希臘	PS/5/GRE/1956	職業訓練	6,733
五三. 義大利	DC/11/ITA	在不同地方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8,000
五四. 德意志	PS/19/GER	新住宅區 (Osnabrück)	21,429
五五. 奧地利	PS/52, 54-58/AUS/ 1956(a)	就業指導及職業介紹	26,347
五六. 希臘	DC/4/GRE/Rev.1(b)	在不同地方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7,700
五七. 奧地利	DC/20/AUS(a)	在不同地方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6,000
五八. 奧地利	DC/5/AUS/1956	在地方慈善機關 (Linz) 安置難民	7,500
五九. 奧地利	PS/38-45/AUS/1956	救助大學生	20,000
六〇. 奧地利	PS/77/AUS	新住宅區 (Graz I)	27,692
六一. 奧地利	PS/67/AUS	新住宅區 (Haid)	60,000
六二. 德意志	PS/26/GER	小額貸款	10,714
六三. 奧地利	PS/81/AUS	新住宅區 (Spittal II)	30,000
六四. 奧地利	PS/68/AUS	新住宅區 (Stadl-Paura)	28,846
六五. 奧地利	PS/60/AUS/1955/Rev.1	協助歸化 }	10,000
六六. 奧地利	PS/60/AUS/1956	協助歸化 }	
六七. 希臘	PS/1/GRE/1956	協助難民務農爲業	140,700
六八. 奧地利	PS/74/AUS	新住宅區 (Salzburg II)	26,923
六九. 奧地利	PS/79/AUS	新住宅區 (Unterpremstätten II)	11,538
七〇. 奧地利	PS/73/AUS	新住宅區 (Elixhausen II)	37,692
七一. 奧地利	PS/64/AUS	新住宅區 (Haid IV)	61,538
共計			2,142,699
緊急救助	上述歐洲及中東各項方案後六個月所需款項		42,950
	EA/1/IMP/1956(b) 備用現金賬戶		8,559
上海救濟事務	上述上海救濟事務各項方案後六個月所需款項		165,560
共計			217,069

C/1956 類——核准在案，一俟經費有着，經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授權，即可實施的各方案

國名及方案號碼	方案說明	聯合國難民 基金捐助款額 美元
奧地利		
永久解決辦法		
PS/26-30, 32, 34, 35/AUS(a)	職業訓練	18,039
PS/1/AUS/1955(d)	供給借款便利	100,000

國名及方案號碼	方案說明	聯合國難民 基金捐助款額 美元
PS/87/AUS	傷殘難民之重建	38,462
PS/2/AUS/1955(c)	協助難民務農爲業	70,000
PS/84/AUS	新住宅區 (Voels)	23,077
PS/69/AUS	新住宅區 (Linz)	17,308
PS/61/AUS	新住宅區 (維也納 II)	34,615
PS/86/AUS(b)	個別住屋問題 (奧地利全境)	19,231
PS/75/AUS	新住宅區 (Taxham II)	19,346
PS/76/AUS	新住宅區 (Graz)	18,846
PS/80/AUS	新住宅區 (Villach II)	12,115
PS/66/AUS	新住宅區 (Wagram-Pasching)	28,846
PS/46-51/AUS/1955(b)	救助中學生	6,205
PS/46-51/AUS/1956	救助中學生	10,000
PS/52,54-58/AUS/1956(b)	就業指導及職業介紹	26,346
PS/24/AUS(b)	職業訓練	8,103
PS/25,31,33,36,37/AUS/1956	職業訓練	18,916
PS/1/AUS/1955(e)	供給借款便利	48,382
PS/83/AUS	新住宅區 (LinzII)	33,846
PS/72/AUS	新住宅區 (Ried)	17,308
PS/65/AUS	新住宅區 (Wels)	38,077
PS/71/AUS	新住宅區 (Schwanenstadt)	12,115
PS/88,89,90/AUS	傷殘難民之重建	12,000
PS/78/AUS	新住宅區 (Graz II)	36,923
PS/24/AUS(c)	職業訓練	10,000
PS/26-30,32,34,35/AUS(b)	職業訓練	18,038
PS/86/AUS(c)	個別住屋問題 (奧地利全境)	19,231
PS/82/AUS	新住宅區 (Klagenfurt)	27,692
PS/1/AUS/1956(a)	供給借款便利	100,000
PS/24/AUS(d)	職業訓練	10,000
PS/1/AUS/1956(b)	供給借款便利	51,618
	共計	904,685
困難類難民		
DC/17/AUS	在地方慈善機關 (Waiern) 安置難民	12,500
DC/20/AUS(b)	在不同地方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7,500
DC/10/AUS/1956	在地方慈善機關 (Treffen-Villach) 安置難民	9,000
DC/6/AUS/1956	在地方慈善機關 (Innsbruck) 安置難民	20,000
DC/19/AUS	在地方慈善機關 (維也納) 安置難民	10,000
DC/8/AUS/Rev.1	在地方慈善機關 (維也納) 安置難民	15,500
	共計	74,500

國名及方案號碼	方案說明	聯合國難民 基金捐助款額 美元
比利時		
永久解決辦法		
PS/2/BEL	難民鑛工之重建	30,000
PS/3/BEL	借給以工藝、小本經營及專門職業爲生之難民的款項	20,000
	共計	<u>50,000</u>
法蘭西		
永久解決辦法		
PS/1/FRA	傷殘難民之重建	49,770
PS/2/FRA	協助設立傷殘難民之重建中心	68,000
PS/3/FRA	身體傷殘難民之職業訓練	57,143
PS/4/FRA	職業訓練及國家資助之工場	55,914
	共計	<u>230,827</u>
德意志		
永久解決辦法		
PS/7/GER/1956	就業指導及職業介紹	15,000
PS/3/GER/1956	職業訓練	30,000
PS/17/GER	新住宅區(Hamburg)	92,857
PS/20/GER	個別住屋問題	44,000
PS/5/GER/1956	救助難民學生	5,000
	共計	<u>186,857</u>
希臘		
永久解決辦法		
PS/4/GRE/1955/Rev.1(d) (一部分)	穩固難民在都市之經濟及社會地位	45,938
PS/3/GRE/1955/Rev.1(d)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爲生	87,750
PS/4/GRE/1955/Rev.1(d) (一部分)	穩固難民在都市之經濟及社會地位	45,937
PS/3/GRE/1956(a)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爲生	62,563
PS/4/GRE/1956(a)	穩固難民在都市之經濟及社會地位	49,438
PS/9/GRE	阿米尼亞難民住屋	43,000
PS/3/GRE/1956(b)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爲生	62,562
PS/4/GRE/1956(b)	穩固難民在都市之經濟及社會地位	49,437
PS/4/GRE/1956(c)	穩固難民在都市之經濟及社會地位	49,433
PS/4/GRE/1956(d)	穩固難民在都市之經濟及社會地位	49,437
PS/4/GRE/1956(e)	穩固難民在都市之經濟及社會地位	49,438
	共計	<u>594,938</u>

國名及方案號碼	方案說明	聯合國難民 基金捐助款額 美元
困難類難民		
DC/11/GRE	老年難民所領年金	28,000
	共計	<u>28,000</u>
義大利		
永久解決辦法		
PS/1/ITA/1956(b)	獎勵向外移民	21,000
PS/2/ITA/1956(b)	獎勵向外移民	6,000
PS/3/ITA/1956(b)	獎勵向外移民	3,000
PS/4/ITA/1956(b)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62,900
PS/5/ITA/1956(b)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39,000
PS/6/ITA/1956(b)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15,500
PS/7/ITA/1956(b)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2,640
PS/10/ITA(b)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2,640
	共計	<u>158,680</u>
困難類難民		
DC/12/ITA	老年難民所領之年金	16,000
DC/13/ITA	老年難民所領之年金	8,000
DC/9/ITA(b)	在不同地方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16,000
DC/10/ITA(b)	在不同地方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8,000
	共計	<u>48,000</u>
鼓勵重行定居		
PS/2/RES/LATAM	重行定居貸款	34,500
PS/3/RES/LATAM	重行定居貸款	9,500
PS/4/RES/LATAM	重行定居貸款	9,500
	共計	<u>53,500</u>
困難類難民(不包括上述各國)		
DC/2/IRAN/EUR ^a	在伊朗境外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9,667
DC/1/M-EA/EUR ^a	在中東以外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8,000
	共計	<u>17,667</u>
	C 類各方案總計	<u>2,347,654</u>

^a 暫定數目,實施後始知確數。

附錄二

一九五六年度各國政府捐充聯合國難民基金的款項

已收捐款		瑞典.....	115,987
	美元	瑞士.....	116,823
盧森堡.....	3,000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280,000 ^b
各國擬捐數額			1,147,443
茲將截至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止，業經各國政府正式知照擬捐充一九五六年度聯合國難民基金的數額列表如下：			總計 1,150,443

國別 ^a	捐款數額 美元
比利時.....	160,000
加拿大.....	125,000
法蘭西.....	142,857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23,809
力喜騰斯坦因.....	467
荷蘭.....	96,000
挪威.....	84,000
菲律賓.....	2,500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宣稱該國行政當局將請求美國國會提供類似一九五五年度の捐款，即其他各國政府捐款總數百分之五十，但不超過一,二〇〇,〇〇〇美元。

丹麥代表表示丹麥對於一九五六年度擬捐數額正在積極考慮中；它希望及早繳納。

紐西蘭政府業已知照高級專員辦事處，它正在慎重考慮其一九五六年度捐款，不久就會聲明認捐數額。

^a 報告書第五段所宣佈的巴西政府捐款並未列入上表，因等待巴西政府知照究竟該捐款算是一九五五年的還是一九五六年的。

^b 計一〇〇,〇〇〇英鎊，但其中二〇,〇〇〇英鎊是以其他各國政府捐款總數達到三,二五〇,〇〇〇美元為條件。

附錄三

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八日至二十日，日內瓦)

序言

一. 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五六年一月十八日至二十日在日內瓦萬國宮舉行第二屆會。會議不公開。

二. 担任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委員的下列各國政府都派代表出席：

澳大利亞	希臘
奧地利	義大利
巴西	荷蘭
丹麥	瑞士
法蘭西	聯合王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美利堅合衆國

三. 執行委員會下列各委員國派觀察員出席：

比利時
教庭
伊朗

選舉職員

四. 小組委員會選出下列職員：

主席：Mr. W. G. Middlemann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副主席：Mr. Friis (丹麥)
報告員：Miss A. Lunsingh-Meijer (荷蘭)

通過議程

五. 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通過臨時議程 (A/AC.79/PSC/R.8/Rev.1)如下:

- 一. 選舉職員;
- 二. 通過議程;
- 三. 聯合國難民基金修正業務計劃 (一九五六年度) (A/AC.79/21 and Addenda);
- 四. 一九五六年度行政費計劃 (A/AC.79/PSC/R.9);
- 五.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訂志願基金財務細則 (A/AC.79/PSC/R.10 and Add.1);
- 六. 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下核准貸款的償還問題 (A/AC.79/PSC/R.11);
- 七. 一九五五年度聯合國難民基金帳目報告 (包括業務及行政費) (A/AC.79/24);
- 八. 其他事務。

一般說明

六. 小組委員會慶賀高級專員辦事處得到一九五四年諾貝爾和平獎金三四,八六四美元。此款充解決希臘 Tinos 島營內難民問題費用。

七. 據高級專員報告小組委員會獲悉厄瓜多、冰島兩國政府都批准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以及西柏林參議院亦先後加以批准。

八. 在討論期間, 委員會委員對於高級專員辦事處的成績表示滿意。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代表強調自從計劃開始實施以來, 該國難民營人數已減少二,〇〇〇人。他們讚揚希臘政府, 因為希臘政府雖然本國有水災, 情勢緊急, 仍然同意再度幫助實施計劃而且甚至於對其中一部分方案承擔較重的財政責任。

九. 巴西代表知照小組委員會, 該國政府自從一九五二年以來業已容納六,五〇〇名難民, 現在要對聯合國難民基金作第一次捐獻, 計一五,〇〇〇美元。此項捐款將由巴西殖民移民機關 (Brazilian Institute for Colonization and Immigration) 經手撥付。

修正業務計劃 (一九五六年度)

一〇. 小組委員會開始討論修正業務計劃 (一九五六年度) (A/AC.79/21 and Add.1, 2 and 3/Rev.1)。依照執行委員會第一屆會所通過的決議案

第二號的規定, 小組委員會詳細審查此項方案, 作為準備工作, 使執行委員會的議事程序可以從速進行。

一一. 小組委員會委員對高級專員提出許多有關實際計劃的詳細問題, 他的答覆都未使他們滿意。問答均見小組委員會第七次及第八次會議紀錄 (A/AC.79/PSC/SR.7 and 8)。

一二. 小組委員會建議通過方案的序言, 其中列有一般原則, 即將一九五五年度業務計劃內尚未實施的方案總值計二,二一一,四一六美元劃歸修正業務計劃 (一九五六年度), 使其總值達六,六一一,四一六美元。這樣使得一九五六年度合併目標將近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即在修正業務計劃 (一九五六年度) 方案總值之中減去擬就修正計劃後可以動用的一九五五年度捐款數額。

一三. 小組委員會繼續審議業務計劃第一部分——一九五五年度聯合國難民基金業務計劃實施情形的分析——其中依照國別及各個計劃項目說明正在實施中的一切方案, 計二,九四五,一三〇美元以及尚未實施行將劃歸一九五六年度修正業務計劃的方案, 計二,二一一,四一六美元。小組委員會接受高級專員的解釋, 即如果仍然認為可以實現大會依照決議案八三二(九)所通過的各國政府捐款總目標一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則二,二一一,四一六美元必須劃歸一九五六年度修正業務計劃。此項目標的實現與各居留國在四年計劃結束後接受方案範圍內一切難民的全部責任有相輔而成的作用。

一四. 高級專員指出執行委員會第一屆會曾決定 (參閱第一屆會報告書第三十二段, A/2902/Add.1) 非政府捐款雖然認為是在基金範圍之內, 但是不應認為包括在所通過的目標總額內。將一九五五年度未實施部分的款項劃歸一九五六年度修正業務計劃, 似乎與此項決定相符合。

一五. 小組委員會鑒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二屆會以及大會第十屆會曾分別通過決議案請各國政府認捐, 以期實現所核准的一九五五年度及一九五六年度擬定目標, 使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可以實施為這兩年度設計的各種計劃。

一六. 小組委員會注意到一九五五年度各國政府捐款與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相差不遠, 而一九五六年度認捐的數額已達七〇〇,〇〇〇美元。根據此種情形, 它決定建議執行委員會, 採取一九五六年度修正業務計劃第一部分第十九段所建議的行動方針。

一七。在審議第一部分所提計劃時，小組委員會據高級專員的報告，獲悉安頓困苦難民的各種方案之一，即 DC/16/AUS 計劃，必須取消，而原先計議由美國援助逃亡方案當局參加的安頓困苦難民計劃必須重新安排，因為照現在看來，由美國援助逃亡方案另行分別商訂有關該方案下合格難民的協定似比較切合實際。

一八。關於上海方面的業務，高級專員對小組委員會說雖然一九五五年七月祇發出十一張出境許可證，但是到了一九五五年十二月發出的出境證已有二四五張之多。

一九。一九五六年度修正業務計劃第二部分載有應行提交執行委員會核准的各項方案的詳細說明；在討論這一部分時，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稱，難民方案應當特別着重安頓營內所有難民，這在希臘已有特別成就，同時將比利時及法蘭西的徹底解決計劃改為低價的適用於“情況並不過於困苦”的難民的計劃亦十分滿意。

二〇。小組委員會接獲所建議的有關 B/1956 類方案的優先次序，即核准在得到款項時實施的方案，其餘部分是註明國別的列在 C/1956 類的方案。有關 B/1956 類方案的優先次序曾依照執行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第四十二段 (e) 的原則儘量與居留國會商決定。

二一。奧地利代表建議在 B 類方案之中應當特別提前辦理奧地利的建造房屋計劃，因為該國營內難民仍然最多。聯合王國代表亦踴躍其議。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建議法蘭西徹底解決計劃 PS/5/FRA 以及 PS/6/FRA 應與 PS/1/FRA 互易其優先次序，法國代表認為有當。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代表建議列在 C 類的某幾項德國建造房屋計劃應代替建議列在 B 類的職業訓練與指導計劃，因為建築業所撥定的配合款項不能保留到一九五六年五月一日以後。他們也建議奧地利困苦難民安頓計劃 (DC/2/AUS(d)——安頓在 Hellbrunn) 應當特別優先辦理。

二二。一九五六年度修正業務計劃第三三八段曾提及經常需要醫藥護理常年患病有殘疾的難民。小組委員會謹悉高級專員為此等難民所提的呼籲。

二三。在這方面，小組委員會知悉在本年初便可以得到款項去實施建議列在 B 類的一切方案。它建議核准文件 A/AC.79/21 以及 Add.3/Rev.1 所建議的 B 類的全部款項。它決定將所提的一切建議列入報告書並將一九五六年度修正業務計劃 (A/

AC.79/21) 的優先方案一覽表提交執行委員會審議，該計劃附有補充文件 Add.3/Rev.1。

二四。關於高級專員管轄的中東難民問題，美國代表問對於該區域難民是否可以設計徹底解決辦法。高級專員答稱，辦事處正在考慮此項問題，並且可以擬具報告，但是鑒於時間短促，該報告也許逕向執行委員會提出。小組委員會同意此項提案。

一九五六年度行政費計劃

二五。小組委員會審議文件 A/AC.79/PSC/R.9，其中載有高級專員所擬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五六年度行政費計劃。許多代表團認為行政費比一九五五年度增加，這是合理的，因為現在實施的方案業已增多。在答覆某一問題時，高級專員宣稱他認為所規定的行政費不但足以實施一九五六年度計劃而且可以實施劃入修正業務計劃的尚未實施的一九五五年度方案。

二六。若干國家代表團讚揚高級專員及其幹部，認為他們以並不很大的行政費實施了範圍很廣大的計劃。小組委員會建議應當通過高級專員所提的行政費計劃。但是澳大利亞代表團要在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第二屆會以前保留它的立場。

志願基金財務細則

二七。小組委員會開始討論高級專員所提備忘錄 (A/AC.79/PSC/R.10)，其中載有聯合國祕書長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執行委員會第一屆會通過的細則所擬的少數修正連同高級專員業已接受但尚待執行委員會核准的細則修正案文 (A/AC.79/PSC/R.10/Add.1)。

二八。小組委員會指出此等細則規定高級專員應將信託基金使用情形向執行委員會報告，並建議修正後的財務細則應由執行委員會核准。

一九五五年度聯合國難民基金財務報告

二九。小組委員會開始審議一九五五年度聯合國難民基金財務報告 (A/AC.79/24)。審議此項報告時，聯合王國代表知照小組委員會，既然各國政府捐款尚未達到三,二五〇,〇〇〇美元之數，英國原來所提在達到此數後的配合捐款五六,〇〇〇美元應認為業已撤回，但聯合王國政府正在計議捐一筆款充一九五六年度基金。小組委員會表示鑒及此項財務

報告，但各委員有諒解，即美國代表對於此項報告的意見將逕向執行委員會會議提出。

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下核准貸款的償還

三〇。小組委員會開始審議高級專員依照執行委員會第一屆會的決定所提的有關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下核准貸款的償還問題的備忘錄（A/AC.79/PSC/R.11）。小組委員會委員表示贊同備忘錄所載建議，尤其贊同高級專員在備忘錄第五段所提議的政策，即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下對難民的核准貸款在償還後仍應撥還基金本身。許多代表團建議備忘錄第十一段所載提議既經大家贊同，將來如為執行委員會所接受，應作為指導原則。大家同意一九五七年內實施各項方案得到新的經驗之後應將此等建議重加檢討。

三一。小組委員會若干委員強調備忘錄第七段所提及的各種因素都很重要，必須列入此等建議之內，因此請計及此等因素，重新擬訂此等提案，以便提交執行委員會。因此提出下列提案：

（a）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在可能並可行時應以貸款而不以補助金方式協助難民；

（b）此等方案下核准貸款中的聯合國難民基金所提供的部分，在償還後應連同利息撥還聯合國難民基金；其中各國政府所提供的部分應儘量與各該國政府協商後劃歸難民基金；

（c）此等償還款項與息金的嗣後利用方法應由執行委員會審酌各國難民情形以及外匯限制加以決定，決定時並應計及凡捐款者向聯合國難民基金提供款項時曾規定特別條件，則嗣後利用此等基金的償還款項或息金時應遵守此等條件。

（d）聯合國難民基金剩餘資金連同貸款未付餘額的措置問題應由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最後屆會加以考慮。

三二。關於備忘錄第七段，小組委員會決定提請執行委員會注意，應授權高級專員就各國政府對各項方案下貸款所承担的部份的償還問題與各該國政府商討。

附件貳

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報告書¹³

(第三屆會——日內瓦,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一日)

¹³ 原係油印本,編爲文件 A/AC.79/41。依照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六五(十九)第六段遞送大會。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目 次

	段次	頁次
序言	一至三	53
屆會開幕	四	53
選舉職員	五	53
通過議程	六	53
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七	53
一般討論	八至二七	54
高級專員視察拉丁美洲報告	二八至三六	55
聯合國難民基金進展報告	三七至四九	56
一九五五年度聯合國難民基金決算書以及審計委員會的有關報告	五〇至五八	57
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聯合國難民基金決算書	五九至六三	57
在尙未收到繳款前商洽短期借款以充一九五六年度計劃開辦費問題	六四至七二	58
調查奧地利非官辦難民營內難民人數及其情況	七三至八〇	58
一九五六年度修正業務計劃下訂正及新的方案以及優先次序的調整問題	八一至九四	59
一九五六年度追加概算行政費計劃	九五至九八	60
一九五七年度修正業務計劃暫定目標以及各國配額	九九至一二三	60
有關奧地利境內某幾類日爾曼種難民資格問題的備忘錄	一二四至一三四	62
香港中國難民	一三五至一四四	63
觀察員的聲明	一四五至一四六	64
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下一屆會	一四七	64

附 錄

A/1956, B/1956/Rev.1 及 C/1956/Rev.1 類方案..	65
-------------------------------------------	----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第三屆會——日內瓦,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一日)

序 言

一. 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從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一日在日內瓦萬國宮舉行第三屆會。

二. 執行委員會下列各委員國政府派代表出席:

澳大利亞	伊朗
奧地利	以色列
比利時	義大利
巴西	荷蘭
哥倫比亞	挪威
丹麥	瑞士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土耳其
法蘭西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聯合王國
希臘	美利堅合衆國
教廷	

委內瑞拉政府未派代表出席。加拿大、瑞典兩國政府和馬爾它最高勳位會(Sovereign Order)都派觀察員列席。

三. 國際勞工組織、歐洲會議、以及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都派觀察員列席。

屆會開幕

四. 屆會由執行委員會第二屆會主席 Mr. C. L. Patijn (荷蘭) 主持開幕。因歐洲辦事處主任缺席, Mr. Coldan 代表聯合國祕書長歡迎各代表並希望他們順利完成他們所必須執行的重要任務。

選舉職員

五. 爲了工作的延續起見, 委員會大多數委員贊同凡委員會職員當選擔任一定職務後應繼續擔任全年的原則, 但是逐年輪值制度仍應遵守。委員會因此重選下列各代表擔任本屆會職員:

主席: Mr. C. L. Patijn (荷蘭)

副主席: Dame May Curwen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報告員: Dr. L. Gonzalez Barros (哥倫比亞)

通過議程

六. 委員會通過改訂臨時議程如下, 但是鑒於第十二項與第八、第九兩項關係頗爲密切, 因此於必要時, 在討論第八第九兩項時, 可能同時將第十二項提出討論:

- 一. 選舉職員;
- 二. 通過議程;
- 三. 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A/AC.79/39);
- 四. 截至一九五六年四月一日止之聯合國難民基金進度報告 (A/AC.79/36 and Add.1);
- 五. 一九五五年度聯合國難民基金決算書以及審計委員會就該決算書所爲之報告 (A/AC.79/33);
- 六. 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五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聯合國難民基金決算書 (A/AC.79/34);
- 七. 在尚未收到繳款前商洽短期借款以充一九五六年度計劃開辦費問題 (A/AC.79/35);
- 八. 調查奧地利非官辦難民營內難民人數及其情況 (A/AC.79/38);
- 九. 一九五六年度修正業務計劃下訂正及新的方案及優先次序的調整問題 (A/AC.79/32 Add.1 and Add.2);
- 十. 一九五六年度追加概算行政費計劃;
- 十一. 一九五七年度修正業務計劃暫定目標以及各國配額 (A/AC.79/31 and Add.1);
- 十二. 有關奧地利境內某幾類日爾曼種難民資格問題的備忘錄 (委員會以諮詢地位接受這個項目) (A/AC.79/37 and Add.1);
- 十三. 任何其他事項。

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三屆會報告書(項目三)

七. 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業已完成其準備工作, 所提報告書 (A/AC.79/39) 亦頗爲精當, 因此執

行委員會表示感謝。委員會曾將該報告書各部分連同議程上有關項目合併審議，並在第二十四次會議表示鑒及此項報告書，但美利堅合衆國及教廷代表對於報告書第十二段全部言論不能同意。

一般討論

八。主席在他的引言中特別提請委員會注意有兩個要點需要採取行動。第一，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必須迅速實施，並且應當注意難民往往空望移往他國，其實這種希望是空想。此外，還有其他因素的阻礙，譬如建築方案實施的困難以及住在難民營歷時已久的難民態度的冷淡。第二，一九五五年度以及一九五六年度各國政府捐款迄今尚未達到目標，因此現在必須計議如何應付。

九。美國代表知照委員會，美國政府決定對聯合國難民基金特別捐助一九四,〇〇〇美元，主要用途是解決奧地利境內的外國難民中有殘疾的以及難于安頓的難民。他希望奧地利方面對於此種特別捐款資助的方案也提供適當數額的款項以爲補充。

一〇。他也知照委員會，美國政府同時對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又捐二五〇,〇〇〇美元，充奧地利境內外國難民特別安頓計劃所需費用。

一一。在宣佈此等捐款時，美國代表強調美國政府與人民都深切關懷政治與宗教迫害制度所造成的人類慘劇。

一二。美國代表講到有幾個難民原籍國的政府竭力施用威脅與恐嚇，促使難民“自願回籍”，並指出執行委員會期待高級專員保護難民抵抗此種力量，並表示他確信高級專員將在這方面繼續特別警惕。

一三。美國政府認爲使難民與當地人民同化以及將他們移往他國重新安頓的兩種方案都是解決難民問題的重要方法；它確信如果高級專員得到各國政府充分的支持，他一定能夠利用聯合國難民基金計劃去實現此等解決辦法。

一四。奧地利代表以其本國政府的名義感謝美國慷慨捐助並且確告委員會奧地利政府一定繼續盡力徹底解決奧地利境內難民問題。他指出奧地利政府對於爲了謀求自由移入奧國的一切人民都加以庇護，因此它的行動已超過它所篤守的聯合國人權宣言以及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的原則的要求。但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奧地利創傷未復，因此不能應付現在仍然留在奧地利的人數相當可觀的難民的問

題：目前正式登記的有一五〇,〇〇〇人，其中百分之二十都是外國難民。自從一九四五年以來二三〇,〇〇〇難民業已歸化，其中四二,〇〇〇名是外國難民。而且如果某幾個難民原籍國撤銷旅行限制，那麼今年一年內移入奧地利的難民——一九五六年最初四個月達八〇〇名，但是一九五五年同一期間祇有四〇〇名——很可能到達五,〇〇〇名。

一五。難民營內倚賴社會福利爲生的難于安頓的難民的人數——大概有一〇,〇〇〇名——在繼續增加中。他們之中祇有極小部分業經重新安頓；奧地利政府希望其餘部分可以不論老弱殘廢，依照自由世界各國收容能力的比例將他們分配於各國。奧地利政府歡迎將難于安頓的難民送往奧地利境外安頓的任何努力。

一六。奧地利代表要明白說明奧地利政府並不歧視外國難民，但是它應當指出某幾類人種的難民很難在奧地利同化。但是奧地利政府決定對於德意志種或操其他外國語而不能在奧地利境外重新安頓的難民都提供一切同化的便利。

一七。高級專員對於美國代表宣佈再捐一九四,〇〇〇美元一事表示深摯的感謝，並且知照委員會他因此要請委員會核准有關奧地利難民的新方案。

一八。他特別歡迎奧地利代表以奧國政府的名義所提出的保證，即奧地利政府對於不能在奧地利境外重新安頓的一切難民都要加以協助，俾便在該國同化。這是很重要的，因爲依照一九五五年的移民統計數字，在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主持之下祇有極少數的難民從奧地利移往他國。

一九。依照高級專員的解釋，奧地利境內難于安頓的難民所以成爲問題，是因爲此等難民在營內生活多年以後業已安於營內的困苦，態度冷淡，往往不願接受向他們提出的解決辦法。在以後討論此項問題的期間，高級專員指出往往不能很快的遴選困苦難民送往其他難民機關安頓，因爲他們不願意改變他們的生活方式。

二〇。在這方面高級專員力言如果要減少難民營內人數，則必須與難民居留國政府磋商，採取特別措施在一定日期解散若干難民營，以鼓勵難民儘量利用聯合國難民基金計劃下向他們所提供的徹底解決辦法的機會。

二一。在此次屆會，尤其是在其第二十四次會議，有許多項目曾引起一般的討論；在討論期間，執

行委員會委員大體上支持高級專員的意見；此項意見也列在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A/AC.79/39，第十六段）向執行委員會所提有關迅速解散難民營的決議案之中，但此項決議案嗣後復經澳大利亞代表團在第二十四次會議所提議的決議草案（A/AC.79/L.11）修正。

二二。各教會國際問題委員會代表，Dr. Elfan Ree；讚揚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為難民所做的工作；並且對於高級專員堅決拒絕原籍國在大會第十屆會所提將難民遣送回國的強烈要求，特別表示感謝。

二三。他熱烈贊成在委員會內所提的重新安頓難民或將難民與當地人民同化以便迅速解散難民營的提案。他指出志願機關事實上將這兩種解決方法同等看待，並不鼓勵難民偏重其中一種。根據志願機關的經驗，難民仍然極欲移往國外而不願意接受任何其他解決辦法。但是他確告委員會在實行計劃今後數年內，此等機關對於難民與當地人民同化以及重新安頓將同樣表示關切。

二四。在以後討論澳大利亞代表團向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的期間，委員會大員數委員都認為固然不應當強制難民特別抉擇某一種解決辦法，但是為了他們本身最大利益，應當現實的幫助他們去估計重新安頓實際機會，並且使得他們明瞭在聯合國難民基金計劃各種方案下他們可以得到的機會。

二五。關於決議案第五段，委員會認為必須切實計算要求重新安頓並且有資格為移入國家所接受的此等難民的人數。在這方面，委員會委員支持巴西代表所提意見，如果難民旅行證件的回程條款有效期間充分延長，則難民移入國家將更易容納難民。

二六。土耳其代表贊成決議案的首段及末段，認為它們與特別注重解散難民營的原則相符合，但他反對案文其他部分所表示的原則；照他的意見，難民抉擇解決辦法的自由不容因為這樣便違反聯合國的一般原則，尤其是違反大會所通過的三種徹底解決辦法平衡的原則。高級專員指出事實上並未妨礙難民抉擇，現在不過是要他對於各種解決辦法採取現時的態度，因為有許多難民是不可能移往國外的。

二七。本決議案經委員會參照在辯論期間所提的各項提案加以修正，在逐段表決後通過。土耳其

代表投票反對第三及第六段；本決議案全文如下：

“決議案第三號

“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

“業已審查聯合國難民基金計劃為現仍留在難民營的難民謀求徹底解決辦法的進展情形，

“欣悉各難民居留國政府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以及志願機關為實現此項方案均能通力合作，

“並悉大批難民誤信重新安頓於海外，事屬可能，因此不願離難民營享受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正在實施的同化計劃的利益，

“要求迅速實現聯合國難民基金計劃，

“希望一切難民機關仍然牢記隨時迅速確定在合理期間內將難民重新安頓於海外的實際可能性事屬重要，以便確知此等難民的人數；

“促請各國政府以及志願機關繼續與高級專員辦事處充分合作努力幫助並無機會安頓海外的難民在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所核准的方案之下覓取可以接受的其他機會；

“請高級專員就必需的新措施與各難民居留國政府磋商，以便在聯合國難民基金計劃的實施未了期間有計劃的解散難民營並同時為營內難民覓取適當解決辦法”。

高級專員視察拉丁美洲報告

二八。經委員會的請求，高級專員概括陳述他最近六週在九個拉丁美洲國家視察的經過情形：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祕魯、烏拉圭、委內瑞拉。高級專員對於這些國家對他的熱烈歡迎以及各該國政府對於在他管轄範圍內的難民問題所表示的深切關懷都極為感激。

二九。他視察的三個主要目的是：使更多國家參加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使聯合國難民基金得到更多捐款；調查就目前在難民營內的難民家庭而言是否可能再將其中少數移入此等國家。

三〇。就第一目的而言，迄今祇有厄瓜多批准公約；智利希望不久可以批准該公約，烏拉圭正在考慮批准的問題。

三一。關於聯合國難民基金捐款的問題，該三國業已繳納捐款或宣佈捐款：哥倫比亞捐一〇,〇〇〇美元；多明尼加共和國捐五,〇〇〇美元；巴西捐

一五，〇〇〇美元。委內瑞拉政府宣佈將於一九五六年內捐款給聯合國難民基金，其數額以後再通知。所視察的其他拉丁美洲國家也正在考慮捐款的問題。

三二。關於難民入境的問題，高級專員對於拉丁美洲國家願意容納目前在歐洲難民營內的難民家庭，表示感謝；但是他認為祇可以對於確實可能在此等國家安居樂業的難民方才鼓勵他重新安頓；他認為必須審慎選擇適當的難民家庭。他認為在今後數年內考慮將大批難民移入此等國家是不合現實的。他認為每年將五十個難民家庭移入此等國家是可能的。

三三。爲了難民得以重新安頓起見，其中因素之一就是爲了移入國家容納此等難民所作的事前的佈置。固然有很多機關準備担任此種工作，但是都缺乏充分經費。

三四。高級專員特別籲請設有難民營的歐洲國家爲了將本國人民移出的問題與拉丁美洲各國商訂雙邊協定，並同意將有關難民營內難民移出的比例的規定列入此等協定。如果沒有此種規定，此等難民便很難得到移民計劃下足夠的優先名額。

三五。他已經接獲各方所提的保證，即它們將依照大會決議案八三二(九)的建議在選擇難民移往拉丁美洲時對於難民家庭中已有一人以上早經許可移往該處者要採取善意的態度，促成整個家庭的團聚。

三六。他說在他所視察的各個拉丁美洲國家境內，教廷代表對於他的任務曾提供極有價值的幫助，他要表示感謝；並且說教廷採取主動，核准難民地位公約，使拉丁美洲國家都得到很重要的印象。

聯合國難民基金進展報告(項目四)

三七。委員會審議截至一九五六年四月一日止之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實施進度報告書(A/AC.79/36)以及高級專員所提附錄。報告書分別各國及各個方案說明聯合國難民基金計劃下實施的方案並敘明迄今依然享受利益的難民人數。

三八。在討論期間各方紛紛要求有關特定方案的進一步的資料。關於此種詢問的答覆見執行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簡要紀錄。

三九。執行委員會鑒於報告書的說明至爲詳盡，表示感謝。

四〇。土耳其代表認爲依照執行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第四十二段(f)¹⁴該報告書應就享受各種方案利益的難民營內難民人數以及由於聯合國難民基金計劃的實施難民營內人數減少的情形載列更爲詳細的資料。他得到結論，說迄今爲止享受此等計劃利益的難民大概祇有半數來自難民營，因此照他的意見大會決議案八三二 A(十一)的目標並未達到。他說除了緊急協助以及對於難予安頓的難民的協助以外，大會特別注重難民營內的難民，因爲在實施方案的四年期間，並不能對於所有需要徹底解決辦法的難民都覓取解決辦法，因此他認爲既然大會表示的願望現在未經遵守，此項計劃恐不能在高級專員任期屆滿前完成。

四一。高級專員對委員會說截至一九五六年四月一日止難民營內難民有二，九六八人得到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的利益；他的解釋是營外難民的境況並不總是比營內難民好。爲了實施很經濟就可以實行的計劃起見，有時必須將營外難民包括在內，例如指導計劃就是如此。但是他強調優先名額都儘可能分配給營內難民。

四二。關於大會決議案八三二 A(十一)的目的，委員會委員都贊同高級專員的意見，即減少難民營內難民人數固然是計劃的主要目的，但並不是絕對目的。

四三。關於解散難民營的問題，希臘代表對委員會說 Actaion 難民營業經解散，Hadjikiakion 難民營不久亦將解散，希望一九五七年年年底希臘所有難民營都解散。他知照委員會說希臘政府對於每個出營難民都發安頓補助金八十五美元，而且此等難民在聯合國難民基金徹底解決辦法計劃之下都保留特別優先權。

四四。在審議報告書的期間，他們都表示特別重視在希臘近 Vigla 地方的農業建設計劃在該國的工藝及手工業建設計劃，以及將職業訓練學校從特里亞斯特遷往 Capus 難民營的計劃。

四五。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代表指出報告書有關德國的徹底解決辦法的一節(I-D 節)對於德國經濟及社會的發展表示過分樂觀。該代表稱，現在住在德國難民營的仍然有三八〇,〇〇〇德國難民，他們都需要房屋。他知照委員會德國境內屬於難民事高級專員管轄範圍內的五,〇〇〇名難民業已包括

¹⁴ 參閱大會第十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一號，附件(文件 A/2902/Add.1)。

在國內“重新安頓方案”之內，此項方案是以一四三，〇〇〇，〇〇〇德國馬克的費用爲了一〇〇，〇〇〇左右的難民而設置的。

四六。關於在希臘的選擇未開始前的指導工作計劃(計劃 PS/7/GRE/1955，第一二一段)實施上的困難，委員會注意到高級專員所建議的兩種辦法：監督工作應交託給某一個機關，或由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直接負責。委員會知道希臘代表贊成第二種辦法，因此通過建議，由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就此事與希臘政府會商，採取最後決定。

四七。美國代表問在促使移民入境的方案 PS/1-3/ITA/1955 之下，收容難民使他們重新安頓的國家究竟應當提供何種服務；高級專員在答覆此項問題時說在此項方案之下規定兩種服務——職業訓練以及協助找職業。照他的意見，職業訓練如果在重新安頓的國家內實施可以更有效果。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對於爲收容難民所引起的行政費以及交通費都供給一部分，但是除了在美國救援逃亡方案之下有資格的難民以外，國際方面對於難民重新安頓在新的國家所需要的初期安頓費並無協助。在他最近視察拉丁美洲各國時，他特別注意到此項缺陷。如果此項缺陷可以解決，那末難民將更加歡喜移往拉丁美洲各國。

四八。委員會贊同小組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三兩段提出的有關側重指導的建議。它也贊成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與各個機關商談協定時的程序應儘量富有彈性，不必要的繁文縟節務須避免。

四九。執行委員會決定表示鑒及進度報告書。

一九五五年聯合國難民基金決算書以及審計委員會的有關報告(項目五)

五〇。委員會審議一九五五年度聯合國難民基金決算書以及審計委員會就該決算書所爲之報告(A/AC.79/33)。

五一。在答覆某一問題時，高級專員明白指出辦事處職員連同專門人員以及一般事務人員在會所以及在各地分辦事處服務而其薪津由聯合國預算負擔者共計一〇七名，由聯合國難民基金行政預算項下支付薪津者共計二十八名。

五二。委員會獲悉一九五五年期間各國政府認捐可是截至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繳交

的捐款共計一，二一三，八五七美元(明細表 A 至 A/AC.79/33)，其中九六三，八五七美元現已付清。其餘所欠的二五〇，〇〇〇美元即聯合王國所認的配合捐款五六，〇〇〇美元及美國所認的配合捐款一九四，〇〇〇美元現在不能繳付，因爲所約定的各國政府捐款總額尙未達到目標。以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終期的年度的財務報告對於此項短缺數設有準備帳戶。

五三。委員會提請注意一九五五年度美國政府認捐可是未付清的部分即一九四，〇〇〇美元，現在作爲特別捐款，協助住在奧地利的外國難民中難予安頓的難民以及殘廢難民。

五四。某一代表認爲配合捐款的原則不能令人滿意。他認爲此種辦法並不能鼓勵其他國家增加捐款，而祇是限制了提出配合條件的國家的捐款。他建議採取一種辦法，即各國對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捐款的比例既以聯合國會費比額表爲根據，因此各國祇可以對於其捐款中超出比例的部分要求配合條件。

五五。美國代表指出美國政府正想對於配合辦法採取儘量從寬的解釋；並正在考慮在估計可以配合的捐款時將各國政府容納難予安頓的難民分發各該國難民機關照料的費用也列在各該國捐款之內。

五六。有人希望決算書應當儘量在屆會之前向委員會提出，以便有充分時間研究。祕書處表示注意到此項請求，但是指出審計委員會在四月以前不集會，所以提早提出此項文件是不可能的。

五七。法蘭西代表提請注意一九五五年度帳目以及一九五六年度最初四個月的帳目都沒有明確說明各國政府於一九五五年度認捐而於一九五六年度繳付的款項。雖然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第三十一段確定說明此等捐款業已繳付，他問今後的帳目是否可以更爲明白的說明一切已繳捐款、認捐、允捐三者的數額。

五八。委員會通過一九五五年度聯合國難民基金決算書並表示鑒及審計委員會就該決算書所爲之報告書。

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 聯合國難民基金決算書(項目六)

五九。委員會開始討論文件 A/AC.79/34，其中載有一九五六年度最初四個月聯合國難民基金的帳目。

六〇。比利時代表宣稱比國政府業已訓令將比利時一九五六年度捐款一六〇,〇〇〇美元付給聯合國難民基金,並正在請求國會再核准捐款四〇,〇〇〇美元。它希望一九五七年度也能夠捐二〇〇,〇〇〇美元。

六一。在答覆挪威代表的問題時,高級專員對委員會說對於應行追還的貸款總額業已設置準備帳戶(七七一,一四六.一六美元),因為根據大多數方案貸出的款項並不能在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實施期間內償還。

六二。美國代表提請注意在計劃結束之前應設法規定結束後償還貸款的方法。

六三。委員會通過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聯合國難民基金決算書。

在尚未收到繳款前商洽短期借款以充一九五六年度計劃開辦費問題(項目七)

六四。委員會審議文件 A/AC.79/35,其中載有修正財務細則(A/AC.79/10/Rev.1)的兩項提案。高級專員指出各國政府對於正式認捐或允捐的款項遲延不繳很嚴重的耽擱了已核准的方案的實施。他特別指出財務細則第八條第一項的實施所造成的反常狀態,即雖然基金項下尚有大宗款項並未動用,但是他不能將核准方案開始付諸實施。對於細則第八條第一項以及第三條所擬修正案的目的是要在收到各國政府業已認捐或允捐的款項以前加速方案的實施。

六五。委員會首先討論文件 A/AC.79/35 第七段的提案,即授權高級專員根據認捐數額可以訂約認付各項計劃的費用,但全部承付費用不得超過認捐的總額。

六六。聯合王國代表稱英國政府祇能贊同將根據此種捐款訂約認付的計劃費用限於認捐總額百分之五十。

六七。有人建議不妨將認捐款項的定義列入對於財務細則第八條第一項所提議的增補字句之中。委員會因此通過細則第八條第一項增補字句案文如下:

“...但高級專員得根據各國以適當憲法程序所認捐款數額訂約承付各項計劃的開辦費而此種承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認捐款項的總額。”

六八。委員會對於財務細則第八條第一項通過上開增補字句提案,但聯合王國代表投反對票,土耳其代表棄權。

六九。高級專員說文件 A/AC.79/35 第九段所載對細則第三條擬有所增補的第二提案是關於根據各國允捐數額訂約認付方案費用,其中包括兩個獨立的部分。第一,要求授權對於可能籌集的借款覓取担保,但此項借款總額不得超過各國政府允捐款項的數額。第二,為了利用聯合國難民基金項下業已劃歸早經開辦的方案的現存款項覓取担保,但其數額不得超過各國政府業已允諾並且確實可期繳付的額外捐款的數額。他必須得到委員會的授權,以便取得所建議的此種担保並籌商借款。

七〇。若干代表懷疑高級專員是否可能得到此種担保。其他代表稱他們並不反對授權高級專員覓取担保,但是他們本國政府並不能提供此種担保。為舉例說明起見,瑞士代表稱,該國政府業已提供担保,但其數額並不超過一九五七年度它所認捐的數額。

七一。委員會通過第三條所擬修正案的第一部分,即授權高級專員商籌不超過各國政府允捐數額的借款,但他必須得到無條件的償還的担保;聯合王國及美國代表都投反對票。委員會也通過該提案的第二部分,聯合王國代表投反對票,土耳其及美國代表棄權。

七二。委員會所通過擬修正財務條例的兩項提案當然要提交聯合國祕書長,因為必須得到他的同意之後始可實施此等修正案。但據稱,對該財務條例所擬的修正案早已引起祕書長的注意。

調查奧地利非官辦難民營內難民人數及其情況(項目八)

七三。委員會開始討論文件 A/AC.79/38,即 Dr. Tr. van Hout 向高級專員所提有關奧地利的非官辦難民營內難民人數及其情況的報告,連同高級專員的引言。

七四。高級專員在提出報告書時說此項調查是執行委員會第二屆會要求舉辦。他讚揚荷蘭中央統計局局長 Dr. Idenburg,因為他曾經提供有關如何進行調查的方法的意見;他也讚揚指導此次調查的 Dr. van Hout 以及其他參加調查通力合作的人員。他感謝奧地利當局在此次工作中所表示的可貴的合作。

七五。他的引言第四段載有報告書基本數字提要。從此項提要可以看出在奧地利有三九〇個非官辦難民營，大約收容難民四二,五〇〇人，但是祇有八,三三五人是難民。其中大約百分之九十是德國種，百分之十是外國難民。

七六。奧地利代表熱烈讚揚此項調查，因為它提供了奧地利當局向來缺乏的可貴資料。他稱讚報告書中的精確的統計資料，並且說奧地利當局能夠參加此種資料的編製，使他感到快慰。

七七。他提請注意在非官辦難民營內家道中落的難民之中，操外國語言的人多於德國種人。操外國語言的難民之中要求移往國外的百分比高於德國種難民。

七八。高級專員認為在調查所得的結論之中，有一項特別值得注意：非官辦難民營內難民三分之一未滿二十歲，三分之二未滿四十四歲。顯然的非官辦難民營以及聯邦難民營極大部分的難民都絕對不能認為是難予安頓的難民；他們年齡都很輕，很可以對於他們所在的社會提供有價值的貢獻。

七九。高級專員知照執行委員會調查費原定二五,〇〇〇美元，事實上祇用去約一六,〇〇〇美元。

八〇。委員會表示注意到此項報告並希望將它普遍分發，俾關切奧地利難民問題的各方面都可以加以利用。

一九五六年度修正業務計劃下訂正及新的方案以及優先次序的調整問題(項目九)

八一。委員會審議高級專員所提報告書 (A/AC.79/32 and Add.1)，其中載有訂正及新的計劃以及提請委員會核准的優先事項擴大一覽表。委員會亦開始審議文件 A/AC.79/32/Add.2，其中載有在美國政府所宣佈的特別捐款一九四,〇〇〇美元項下撥款進行的新方案以及所擬的有關此等方案的優先次序。

八二。在討論期間，各方要求有關各種方案的資料。對此等要求的答覆見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簡要紀錄。

八三。若干代表認為希臘的某種方案應當特別優先辦理。高級專員解釋，因為在實施選擇難民移往國外以前所需要的指導方案時感到相當困難，希臘其他計劃的實施也就耽擱；他因此認為在目前階段變更優先次序是不妥的。委員會贊同德國代表的

提案，即高級專員如果認為根據業經核准的方案的實施的進度應當將其他為希臘境內難民而設的方案特別優先辦理，那末他應當以書面徵求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意見。高級專員也同意在擬訂一九五七年度修正業務計劃時計及將希臘計劃特別優先辦理的提案。

八四。高級專員宣稱方案 PS/12/ITA 不得不撤銷，因為某種補充捐款恐不能繳付。

八五。方案 PS/11/ITA 規定在聯合國難民基金項下撥款二四,〇〇〇美元在靠近米蘭的 Garbagnate 療養院為肺病痊癒病人建築一所復業訓練處，並購置設備。義大利代表指出他在小組委員會討論此項方案時曾提出保留條件。他知照委員會義大利政府祇希望國際援助管理處 (Amministrazione Aiuti Internazionali) 絕不至於承擔超過 Garbagnate 訓練處難民的生活費用的財政上的義務，並且希望此項計劃可以確實徹底解決得到其利益的難民的問題。既然高級專員已確實說過本文件第二十一段所指的為肺疾痊癒難民復員的新方案，如果與有關當局談判成功，將列入一九五七年度修正業務計劃內，義大利代表已奉其本國政府命令支持此項方案。

八六。美國代表對於方案 PS/13/ITA/BEL 所包括的原則表示懷疑，因為根據此項原則，必須要求聯合國難民基金撥款二〇,四〇〇美元把現在居住在義大利的難民重新安頓在獲得聯合國難民基金撥款利益的另一國家。而且他認為如果核准此項方案，根據人道主義立場容納難民的其他各國政府也可以正式要求聯合國難民基金撥款協助它們容納難民。高級專員認為為了此項方案而撥款是合理的，因為此等難民很難重新安頓於海外；依照此項方案，他們可以在比利時安居下去。而且，此項方案一九五七年度的費用將由聯合國難民基金對比利時的撥款中支付。

八七。委員會贊同一項原則，即由聯合國難民基金撥款協助各國容納難民營中幾乎或絕對沒有在海外重新安頓機會的難民，但是美國代表保留美國政府對於此事的立場。

八八。土耳其代表說既然 DC/4/TUR¹⁵ 方案規定將一部分難予安頓的難民安頓在土耳其的慈善機關，他請求將此項方案交由土耳其志願機關或土耳其政府當局經手辦理。高級專員向土耳其代表保證

¹⁵ 未實施前的暫時編號。

把此等難民安頓在土耳其的事當然要儘量與有關的土耳其團體或政府當局會商實施。

八九。高級專員根據美國政府對於難予安頓的以及殘廢的難民所提供的特別捐款，提出文件 A/AC.79/32/Add.2，擬重新調整計劃的先後次序。奧地利代表講到此項問題時建議將擴大信用便利方案 PS/1/AUS/1955(d)(ii) 仍然列在 C/1956/Rev.1 的一類，而將建築房屋計劃列在 B/1956/Rev.1 的一類。但是若干代表認為信用便利方案確實很有用處，因此應當核准增加該方案一九五六年度款項。

九〇。委員會贊同高級專員所提的建議，即兩項建築房屋計劃 PS/80/AUS 以及 PS/61/AUS 連同增加信用便利款項的方案應當從 C 類移到 B 類，但是後一方案應減為二五,〇〇〇美元。

九一。除了此項變更以外，委員會同意文件 A/AC.79/32/Add.2 所列的方案以及關於調整先後次序的建議，因此決定美國特別捐款項下撥款進行的方案應當列入 A/1956 的一類。

九二。在審議文件 A/AC.79/31 附件一所列一九五六年聯合國難民基金估計收入時，主席建議委員會應當鄭重研究因為不能達到一九五五年度以及一九五六年各國政府捐款目標所發生的大量差數對於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的影響。高級專員說常大會通過一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標準數額作為四年計劃的費用時，預期收集各國政府捐款並無任何困難。不幸，事實並非如此。他指出他經常提請各會員國政府注意此種情形。一九五五年，從各國政府方面祇收到二,六五三,六九七美元，因此差一,五四六,三〇三美元。他認為要收取一九五六年合併目標數額五,九四六,三〇三美元的百分之五十至六十有奇是沒有希望的。鑒於此種情形，認為聯合國難民基金計劃的目標可以在四年內實現是不切實際的。高級專員繼稱他用盡各種可能方法從私人方面籌募款項。此種努力在某幾個國家內頗著成效，荷蘭即為一例，但是他懷疑在許多其他國家是否也能從私人方面籌募大量款項。

九三。聯合王國代表在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提議高級專員應當就捐款差額的影響向執行委員會第四屆會提出特別報告。委員會決定採取另一辦法以代替英國的提案，即高級專員應當將聯合國難民基金計劃進行狀況報知大會下一屆會，並且在他向大會第十一屆會提出的報告書中添一補遺，說明各國

政府捐款差額對於減少難民營內難民人數的計劃所發生的影響。

九四。除了在委員會以及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期間所建議的更改(參閱附件一)之外，委員會通過文件 A/AC.79/32 所載訂正的及新的方案以及訂正先後次序一覽表。它也通過高級專員在此項文件第七一段所提的建議，即授權給他在得到充足款項可以合理的將更多的方案從 C/1956/Rev.1 轉到 B/1956/Rev.1 一類時，他可以用書面與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委員磋商。

一九五六年追加概算行政費計劃(項目十)

九五。委員會審議高級專員所提的一九五六年行政費追加概算一四,五〇〇美元(A/AC.79/PSC/R.16)，其中包括添聘職員以及旅行費用。

九六。聯合王國代表聲稱，她確信義大利分辦事處方案專員需要一名助理人員，但是對於會所以及分辦事處所要求的統計人員是否必要，表示懷疑。若干代表提請注意除了執行委員會外，各國政府也要求大量的統計資料，俾能決定對於聯合國難民基金的捐款。他們認為搜集此等資料是執行各項計劃所不可缺的工作。

九七。除了兩國代表團以外，委員會確信所提議的增添的開支項目都是必需的，因此通過追加概算所列提案。

九八。他們希望所編製的一切統計資料在委員會屆會未開始前很早便分送給委員會各委員國政府。

一九五七年度修正業務計劃暫定目標以及各國配額(項目十一)

九九。委員會審議文件 A/AC.79/31，其中高級專員提議一九五七年度各國配款暫定目標數額四,四〇〇,〇〇〇美元，並建議凡實施聯合國難民基金計劃的各國應加以個別說明。委員會亦審議文件 A/AC.79/31/Add.1 所載的兩名丹麥專家擬就的有關奧地利難民居住問題的報告書的提要。

一〇〇。在一般討論期間，土耳其代表聲稱既然一九五七年度財政目標大概不能達到，計劃的規模應當比照縮小。他也說營內難民應當比本文件第六段所指的營外難民得到更加特別的優先待遇。

一〇一。雖然高級專員在財政上已經遇到許多困難，但是他仍然希望一九五七年度的目標數額可以達到；他指出對於目標總額的任何變更祇可以由大會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定。高級專員也說，當聯合國難民基金計劃創辦時，營內難民計八六,〇〇〇人，祇佔必須實現徹底解決辦法的難民總人數四分之一。

一〇二。法國代表提出徹底解決辦法以及難予安頓的難民兩者所分配到的資金的比例問題並且建議此種比例應當審酌各有關國家的特殊情形加以決定。他指出法國是首先容納難民的國家之一，老年或有不治之疾的難民的比例相當高。就協助而言，此等難民所得到的待遇與法國國民相同，但是因為難民機關不多，所以很難將需要此等機關照顧的所有難民一一安插。因為這個理由，法國代表提議爲了難予安頓的難民在法國安頓所配給的款項應當從五〇,〇〇〇美元增加到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必要時可以減低法國徹底解決辦法所分配到的經費。委員會接受此項提案，因此將法國徹底解決辦法所配得的經費從二五〇,〇〇〇美元減至二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〇三。委員會亦接受奧地利代表的建議，即爲了安頓難民的建築房屋的經費應當從七〇〇,〇〇〇美元增加到八〇〇,〇〇〇美元，信用便利以及特種小額放款基金應當各減少一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〇四。高級專員答美國代表問，說爲照料出獄難民的經費二〇,〇〇〇美元可以幫助一百名受過監禁的難民。此等難民頗多；如果不予協助，他們可能採取與他們離開本國時所決定的很不相同的解決辦法。委員會通過此項配款。但是美國代表仍然懷疑此種方案是否有當。

一〇五。在一般討論期間，有人問過去所發有關以借款或補助金協助難民的指令是否宜加以變更。關於這方面，高級專員提請委員會注意文件 A/AC.79/28（參閱上文附件一）第六十九段(a)所載的委員會第二屆會所通過的建議，即在可能並可行時；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應以貸款而不以補助金方式協助難民。但是根據過去的經驗，就某種方案尤其是建築房屋方案而言，以補助金協助難民比貸款較好，因此委員會同意，雖然以貸款協助難民在原則上是妥善的政策，但是適用此項原則應以不妨礙計劃的進行為限。因此高級專員應當可以視各種方案情形決定最適當的協助方式。

一〇六。若干代表鑒於在德國的徹底解決辦法所配得的經費比一九五六年度略爲增加，頗感滿意。

他們認爲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積極幫助解決外國難民問題，厥功甚偉，讚揚備至。

一〇七。美國代表指出雖然德國政府非常努力，但是在德國的外國難民問題依然重大；從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到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住在難民營的難民人數祇減少二,二六〇人，而在同時期奧地利却減少一〇,九〇〇人。他雖然知道聯合國難民基金缺乏款項，因此目前不能將很大的數額配給德國，但是他希望在訂定德國方案的優先次序時應計及德國境內很嚴重的難民問題。

一〇八。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代表在綜述德國境內外難民的情形時，指出除了政治權利以外，外國難民的權利，甚至以就業權利而言，與本國國民完全相同。

一〇九。關於難民的經濟生活，德國代表聲稱德國政府業已幫助數百萬的本國難民以及很多的外國難民覓得專業。但是縱然經濟日見繁榮，難民問題的解決不能咄嗟立辦。而且新難民仍然湧而至，在最近期間不會停止。

一一〇。關於將對德配款分爲各種用途的問題，德國代表建議建築房屋計劃的款項應當從二五〇,〇〇〇美元增加到三〇〇,〇〇〇美元，因爲經驗昭示，如果難民不得到充分的房屋居住，那麼其他有價值的計劃例如指導方案便沒有甚麼用途。

一一一。美國代表強調指導方案對於難民的重要並建議德國此項方案的費用應當增加。委員會鑒於上述兩項提案要在對德配款的範圍內分別增加不同項目的經費，事實上很難辦到，因此決定採取載在高級專員所擬文件中的建議，將對德配款依照各種用途分門別類列出。

一一二。在審議對希臘及義大利的配款時，委員會欣然鑒及美國代表對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所提供的資料，並且鑒及此項資料業已列入小組委員會報告書(A/AC.79/39)第五十四段。

一一三。希臘代表對於高級專員在文件 A/AC.19/31 第三十八至第四十一各段指出的因素頗有評論。他讚揚美國救援逃亡方案在希臘所進行的工作，但認爲此種工作如果與聯合國難民基金計劃以及政府機關密切合作，效果更大。各方對於貸款以及補助金採取不同的政策，以致引起許多困難；他希望美國救援逃亡方案盡力促使希臘種難民在經濟上與當地人民混合。

一一四。在希臘代表讚揚美國救援逃亡方案對於難民所做的工作以後，聯合王國代表也加以熱烈

的支持，並且說她最近視察義大利及希臘時，對於美國救援逃亡方案如何計劃幫助難民移出境外，得到很好的印象。她問美國救援逃亡方案管理局對於業經登記認為有資格受其協助的一切難民是否都要負責幫助他們得到徹底解決辦法；如果不然，是否要將業經登記認為有資格接受美國救援逃亡方案協助，但事實上不會受到援助的難民知照高級專員辦事處。

一一五。美國代表答覆時對委員會說美國高級官員不久將與高級專員討論行政細節，以便促進兩方案更為密切的合作。美國政府的政策是不讓難民同時得到聯合國難民基金以及美國救援逃亡方案兩者的利益。他說訂定辦法，使高級專員的代表在美國救援逃亡方案以及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都很活動的國家內可以從美國救援逃亡方案的代表方面得到有關不能得到美國救援逃亡方案協助的難民的資料，此事並不很難。美國救援逃亡方案要支持一種辦法使有資格受美國救援逃亡方案協助的難民也可以列在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之內。如果這樣辦，美國救援逃亡方案將分別償還為各個難民所支付的費用。

一一六。義大利代表熱烈贊同美國代表在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以及執行委員會就此項問題所發表的聲明。他認為兩個機關彼此商討，很可以幫助解決營內難民的問題從而解散難民營。他對委員會說義大利政府將繼續努力結束難民營，但是他不得不指出，正如文件 A/AC.79/31 第四十九段所提議，解決營外難民的問題也有許多困難 關於此事，他保留義大利政府的立場。

一一七。土耳其代表指出對於近東、中東以及土耳其方面的計劃祇撥款四〇,〇〇〇美元。此項撥款與這個區域的難民人數並不配合，而且與文件 A/AC.79/31 第六段(c)所載原則亦不符合。

一一八。高級專員對委員會說，該區撥款很少，因為該區很多難民都是有資格受美國救援逃亡方案協助的人。

一一九。在討論緊急援助撥款的期間，土耳其代表對委員會說土耳其兩個外國難民收容所中有非常貧苦難民一七七人需要聯合國難民基金計劃協助；土耳其政府認為該國境內外國難民總計大概還有二,五〇〇人。他請求高級專員考慮這件事；必要時應將給予此等難民緊急援助的方案列入一九五七年度修正業務計劃。

一二〇。委員會決定通過文件 A/AC.79/31 所提議的目標數額以及各國配款，但須照下列辦法變更。徹底解決費用總額減為三,〇四〇,〇〇〇美元；難予安頓的難民的安頓費用增加到八〇〇,〇〇〇美元，其所以然之故實緣難予安頓的難民在法國安頓的費用增加到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在法國的徹底解決辦法費用減為二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二一。在委員會審議有關奧地利難民居住問題報告書摘要(A/AC.79/31/Add.1)時，有人建議所擬提出一九五七年度修正業務計劃中奧地利居住方案的程序也可以適用到德國的居住方案以及職業訓練方案。

一二二。在這方面，高級專員指出，奧地利及德國的建築房屋計劃必須在實施此等計劃的年度開始前很早便詳為擬定；如果此等計劃遲延實施，那麼補助捐款便很難保留。有人建議擴大下列提案，即業務計劃某幾個部分可以以整個計劃而不以各個方案為基礎提請委員會核准；高級專員根據他剛才所說的理由熱烈贊同此項建議。比利時代表認為此項建議可以改進執行委員會的工作方法；迄今為止，委員會較為注重細節的問題並不十分注重如何決定聯合國難民基金的一般政策。但是若干代表團認為固然奧地利建築房屋方案非常需要此種富有彈性的方法，但是最好等到此種新方法得到明白結果以後再考慮將它擴大到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其他部分的問題。

一二三。執行委員會同意報告書提要所附的高級專員序言中的建議以及兩位丹麥專家所擬有關奧地利難民居住問題的建議(A/AC.79/31/Add.1)，在擬訂奧地利建築房屋方案時都應計及。此項方案將列入一九五七年度修正業務計劃，提請執行委員會第四屆會核准。澳大利亞及美國代表都聲明他們尚無充分時間研究此項提案的影響，因此要保留各該國對於此項問題的立場。

有關奧地利境內某幾類日爾曼種難民資格問題的備忘錄(項目十二)

一二四。委員會開始討論高級專員根據委員會的諮詢地位向它提出的有關奧地利境內某幾類日爾曼種難民合格問題的備忘錄(A/AC.79/37 and Add.1)。備忘錄概述奧地利境內某幾類日爾曼國種難民的歷史背景與法律地位；此等難民業已依德意

志聯邦共和國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制定的國籍問題解決法第一條取得德國國籍。根據此項法律，任何難民如要拒絕德國國籍須於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前聲明。備忘錄補遺載有奧地利政府承認此項法律的來函全文。

一二五。委員會接獲請求就下列兩點表示意見：第一，在奧地利境內但業經德國聯邦政府根據上開法律承認為德國國民的人是否應當認為不屬於高級專員管轄範圍；第二，如果委員會決定凡隸屬於上開法律第一條範圍內的奧地利境內的一切難民不屬於高級專員管轄範圍，那麼凡奧地利境內難民聲稱不知此項法律的存在而且並不要求德國國籍者是否可以認為仍然有資格享受聯合國難民基金計劃的利益。

一二六。奧地利代表向委員會聲稱奧地利政府認為奧地利境內屬於上開法律第一條範圍內的人都已取得德國國籍。據估計，此種人總數大概有一六，〇〇〇人，其中極大部分可以認為早已安居樂業，不致於需要聯合國難民基金計劃的協助。關於仍然需要此等協助的人，他建議委員會不妨考慮是否可以採取一種決定，類似它在第二屆會對於經由本人抉擇或歸化而取得奧地利國籍的難民所採取的決定。

一二七。德國代表指出德國政府的立場是由上開法律所決定，而此項法律亦經奧地利政府承認有效。

一二八。在以後的一般討論中，大家開始瞭解雖然委員會對於上開法律在國際法系統中是否有效一節不能表示任何意見，但是它必須決定在上開法律第一條範圍內的難民究竟是否繼續在高級專員管轄範圍內。

一二九。委員會最後決定它的意見，即在上開法律第一條範圍內的奧地利境內難民，因為業已取得新國籍，根據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第六條(c)的規定，不能認為仍然屬於他的管轄範圍內，當委員會作此決定時，土耳其代表棄權。

一三〇。委員會隨即進行審議由於上開法律第一條的規定而脫離高級專員管轄範圍的某一部分難民是否仍然可以繼續享受聯合國難民基金計劃的利益問題。有人指出許多難民可能從來沒有知道此項法律。此等難民可以分為兩類：第一，本來決不會拒絕德國國籍的難民；第二，在此項法律所規定的可以拒絕德國國籍的期限，即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如果知道此項法律存在，可能拒絕德國國

籍的難民。聯合王國以及土耳其代表問這兩類難民是否可以享受聯合國難民基金計劃的利益。

一三一。大家認為雖然第一類難民決無理由享受此種利益，但是根據人道主義的理由，應當依照執行委員會第二屆會為了抉擇奧地利國籍的一部分難民所通過的類似的原則，規定一種辦法，讓第二類難民仍然可以包括在聯合國難民基金計劃之內。一部分代表特別指出這兩種難民事實上很難分別。

一三二。以色列代表問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是否可以為了不知此項法律的難民的利益將該法律所規定的可以拒絕德國國籍的期限再延長相當時日，並且與奧地利當局合作，將此項行動廣為傳佈。他建議委員會可以請求高級專員與關係兩國政府會商，以便決定所建議的行動現在是否仍然可能。美國代表認為既然為了確實合格的難民的利益尚且不能達到完成此項計劃所需要的款項目標數額，當然更沒有理由將計劃利益推廣到接受協助的資格有嚴重法律問題的難民。

一三三。委員會嗣後將下列提案付表決：第二類難民，即由於上開法律的施行並非自願地取得他們本來要拒絕的德國國籍的難民，應當仍然有資格列在聯合國難民基金計劃下方案之內，直至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委員會亦建議高級專員與奧地利及德國政府磋商以便確實規定一種辦法，以便決定屬於上開法律第一條範圍內的難民之中有幾個事實上是屬於上文所規定的第二類難民。

一三四。上列提案以十二票贊成通過，棄權者六¹⁶，德國代表未參加投票。

香港中國難民

一三五。主席對委員會聲稱，中國難民國際委員會以及香港聯合國同志會來電請求委員會依照Dr. Edvard Hambro 向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提出的報告書“香港中國難民問題”所載建議採取行動，對香港中國難民提供國際協助。

一三六。經委員會若干委員的請求，高級專員就其辦事處以及諮詢委員會所關切的方面，說明香港中國難民問題的背景。他說已經根據高級專員諮詢委員會第三屆會的建議，調查香港中國難民的情形。Dr. Hambro 向諮詢委員會第五屆會提出的報告

¹⁶ 比利時、巴西、法蘭西、教廷、以色列、美利堅合眾國。

書詳細敘明香港中國難民經濟及社會情況，又另闢專章，說明他們的法律地位。該章有云：

“一五六。根據嚴格的法律觀點，中國難民可能不屬於高級專員管轄範圍內，但是根據較為廣泛的人道主義的觀點，我們可以說事實上的情勢對於法律地位不能不發生影響。如果事實上台北政府不能保護這些人，那麼事實上他們便是難民。他們現在似乎比沒有任何政府去保護他們的情形更壞。就算此種結果是良好法律，並不精通國際法祇依常情論斷的人也會感到驚異。”

一三七。Dr. Hambro 報告書早已列入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第一屆會議程。委員會當時並不認為本身能夠決定此等難民是否有受援助的資格，因此通過一項決議案(A/AC.79/12)如下¹⁷：

“欣悉報告書的研究頗為透澈；

“請高級專員

“(a) 以同情的態度鼓勵各國政府及團體幫助減輕香港中國難民的問題；

“(b) 在他認為必要時就此項決議案實施進展情形向委員會報告。”

一三八。高級專員稱，如果委員會要在聯合國難民基金計劃項下撥款協助此等難民，委員會應首先知照他是否委員會認為此等難民屬於他的管轄範圍。

一三九。美國代表建議，如果在本年度得到新的款項，假定法律上是許可的，那麼應當考慮利用這些款項協助此等難民。若干代表在支持此項提案時認為高級專員規程之下的合格問題與聯合國難民基金計劃之下的合格問題可以有區別，因為對於其他類別的難民早已作此種區別。其他代表認為合格問題早經委員會討論，但迄今尚不能對此表示意見。

一四〇。他們因此建議不妨將此事送請國際法院表示諮詢意見，或提由大會審議。

一四一。委員會大多數委員認為此種辦法稽延時日，而協助此等難民的問題應儘速決定。

一四二。在這方面聯合王國代表指出英國政府認為祇有將此等難民移往他國始可以滿意解決此項

問題。而且，雖然他承認他們確實需要救濟，但是他指出要將大陸來的中國難民與香港本地中國人區分也很困難，並且不能令人滿意。但是假定要由聯合國難民基金計劃協助此等難民，那麼高級專員當然要經由聯合王國政府與香港當局密切磋商後才着手辦理。

一三四。高級專員指出，根據 Dr. Hambro 的報告，將此等難民在周圍地帶重新安頓，可能性非常有限。

一四四。在總結此項辯論時，主席指出如果委員會對於此等難民的合格問題不能表示意見，那麼它對於此事便不能採取任何決定。既然此項問題需要委員會各委員詳細考慮，而且並未列入委員會第三屆會議程他因此建議由高級專員辦事處根據 Dr. Hambro 報告書所述情形擬具有關此等難民合格問題的簡短摘要，提交委員會第四屆會。同時，高級專員應當詢問聯合王國政府根據此等難民目前的情形是否確實需要採取特別措施。而且，高級專員應當向下一屆會報告是否業已得到幫助此等難民所需款項。到時委員會就會決定是否應當撥款幫助他們。委員會大體上贊同主席建議的辦法。

觀察員的聲明

一四五。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代表在她的簡短聲明中概括陳述該委員會和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以及各志願機關密切合作，促使難民在海外安頓的種種成就。她特別提及為了在中國的歐籍難民的利益高級專員辦事處與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密切合作共同辦理的事。

一四六。志願機關常設委員會主席強調在指導難民接受一種解決辦法拒絕另一種解決辦法時困難很多。他特別指出一切為難民服務的機關務必密切合作，並舉例說明志願機關業已盡最大力量，使他們所特別關切的難民得到徹底解決的辦法。

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下一屆會

一四七。經過簡短討論後，執行委員會決定除非高級專員請求主席召集會議處理特別緊急問題，一九五七年一月前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不舉行會議。

¹⁷ 參閱大會第十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一號 (A/2902/Add.1) 第三十七頁。

附 錄

A/1956, B/1956/Rev.1 及 C/1956/Rev.1 類方案

A/1956 類。核准在案並經授權實施，經費立即有着落的各方案

下列協助奧地利境內外籍難民中之困難類及傷殘難民之各項方案所需經費由美國政府特別捐款撥充。

項次	國名	方案號碼	方案說明	聯合國難民 基金捐助款額 美元
一.	奧地利	DC/6/AUS/1956	在地方慈善機關 (Innsbruck) 安置難民	20,000
二.	奧地利	DC/10/AUS/1956	在地方慈善機關 (Treffen-Villach) 安置難民	9,000
三.	奧地利	DC/17/AUS	在地方慈善機關 (Waiern) 安置難民	12,500
四.	奧地利	DC/20/AUS(b)	在不同地方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7,500
五.	奧地利	DC/21/AUS/EUR ^a	在奧地利以外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50,000
六.	奧地利	DC/22/AUS	調查官辦難民營以外之困難類難民	20,000
七.	奧地利	PS/88/AUS/Rev.1	傷殘難民之重建	4,000
八.	奧地利	PS/89/AUS/Rev.1	傷殘難民之重建	4,000
九.	奧地利	PS/90/AUS	傷殘難民之重建	7,000
一〇.	奧地利	PS/93/AUS	就業指導及職業介紹	4,784
一一.	奧地利	PS/94/AUS	就業指導及職業介紹	2,000
一二.	奧地利	PS/26-30, 32, 34, 35/AUS(a)	職業訓練	18,039
一三.	奧地利	—	保留作其他計劃之用	35,177
A/1956 類授權實施之各計劃共計				194,000

B/1956 類。核准在案，並經授權，一俟經費有着落即可實施的方案

項次	國名	方案號碼	方案說明	聯合國難民 基金捐助款額 美元
一. 緊急救助及上海救濟事務				
緊急救助				
(i)	埃及	EA/1/EGY/1956	藥醫協助、供給補充食物、燃料及衣服	7,000
(ii)	希臘	EA/1/GRE/1956	醫藥協助	13,000
(iii)	希臘	EA/2/GRE/1956	供給補充食物	10,500
(iv)	伊朗	EA/1/IRAN/1956	醫藥協助、供給補充食物及緊急救濟	10,000
(v)	義大利	EA/1/ITA/1956	醫藥保險	20,400

^a 暫定數目，實施後始知確數。

項次	國名	方案號碼	方案說明	聯合國難民 基金捐助款額 美元
(vi)	約旦 黎巴嫩 敘利亞	EA/1/M-EA/1956	醫藥協助，供給補充食物及緊急救濟	16,000
(vii)	土耳其 上海救濟事務	EA/1/TUR/1956	醫藥協助及供給補充食物	9,000
(viii)	中國	SH/1/1956	直接由聯合國難民基金支付	273,520
(ix)	中國	SH/2/1956	經由慈善機關付出之救濟費	43,200
(x)	中國	SH/3/1956	經由慈善機關付出之救濟費	7,200
(xi)	中國	SH/4/1956	經由慈善機關付出之救濟費	7,200
二.	其他各國	EA/1/IMP/1956	準備現金賬戶	10,000
三.	其他各國	EA/1/RAC/1956	準備金賬戶	9,664
四.	希臘	PS/7/GRE/1956/ Rev.1	難民之甄選	22,062
五.	希臘	PS/8/GRE	傷殘難民之重建	7,495 ^b
六.	中國	DC/3/CHI/EUR/ Rev.2a	在歐洲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50,000
七.	奧地利	PS/62/AUS	新住宅區 (Haid II)	61,538
八.	義大利	PS/1/ITA/1956(a)	獎勵向外移民	19,800
九.	義大利	PS/2/ITA/1956(a)	獎勵向外移民	6,000
一〇.	義大利	PS/3/ITA/1956(a)	獎勵向外移民	4,200
一一.	德意志	PS/24/GRE/Rev.1	就業指導及職業介紹	6,762
一二.	德意志	PS/25/GER	傷殘難民之重建	14,286
一三.	希臘	DC/10/GER	在地方慈善機關(雅典)安置難民	20,000
一四.	其他國家	DC/1/EUR ^a	在歐洲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35,000
一五.	希臘	PS/4/GRE/1956/ Rev.1(b)	穩固難民在都市之經濟及社會地位	72,500
一六.	奧地利	DC/2/AUS(d)	在地方慈善機關(Hellbrunn)安置難民	28,077
一七.	奧地利	DC/3/AUS/1955 and 1956	在地方慈善機關(Bruck/Mur, Doellach, Birkfeld) 安置難民	20,000
一八.	義大利	DC/9/ITA(a)	在不同地方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16,000
一九.	義大利	DC/10/ITA(a)	在不同地方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8,000
二〇.	比利時	PS/1/BEL/1956	就業指導及職業介紹	20,000
二一.	法蘭西	DC/1/FRA	在地方慈善機關(Dreux)安置難民	50,000
二二.	奧地利	PS/95/AUS	住屋計劃之協調	6,000
二三.	奧地利	PS/22/AUS	新住宅區(Bregenz-Feldkirch)	16,154
二四.	義大利	PS/11/ITA	患肺結核症或曾患肺結核症難民之重建	24,000
二五.	德意志	PS/18/GER	新住宅區(Osnabrück)	45,025
二六.	希臘	PS/3/GRE/1955/ Rev.1(c)(i)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65,000

a 暫定數目，實施後始知確數。

b 該項方案所需經費由荷蘭救濟難民委員會捐款撥充。

項次	國名	方案號碼	方案說明	美元
二七.	奧地利	PS/3/AUS/Rev.1	新住宅區(維也納)	23,077
二八.	奧地利	PS/70/AUS	新住宅區 (Kammer)	28,269
二九.	奧地利	PS/86/AUS(a)	個別住屋問題(奧地利全境)	26,923
三〇.	義大利	PS/13/ITA/BEL	協助難民在比利時重建家庭	20,400
三一.	德意志	PS/22/GER	新住宅區(Würzburg)	28,571
三二.	埃及	DC/1/EGY	在地方慈善機關(Heliopolis)安置難民	20,000
三三.	奧地利	DC/4/AUS	在地方慈善機關(維也納)安置難民	18,000
三四.	希臘	DC/12/GRE	老年難民所領年金	8,400
三五.	希臘	PS/3/GRE/1955/ Rev.1(c) (ii)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65,000
三六.	奧地利	PS/59/AUS/Rev.1	就業指導及職業介紹	7,692
三七.	奧地利	PS/91/AUS	難民營個案工作人員)	10,000
三八.	奧地利	PS/92/AUS	難民營個案工作人員)	
三九.	義大利	PS/4/ITA/1956(a)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68,900
四〇.	義大利	PS/5/ITA/1956(a)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39,000
四一.	義大利	PS/6/ITA/1956(a)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15,600
四三.	德意志	PS/23/GER	新住宅區(Bamberg)	6,000
四三.	希臘	PS/4/GRE/1955/ Rev.1(c)	穩固難民在都市之經濟及社會地位	56,000
四四.	奧地利	PS/2/AUS/1956(b)	協助難民務農為業	100,000
四五.	德意志	PS/21/GER	新住宅區 (Neu Ulm)	35,714
四六.	德意志	PS/16/GER	新住宅區(Friedrichsgabe)	16,667
四七.	法蘭西	PS/5/FRA	難民知識分子與居留國社會配合	16,663
四八.	法蘭西	PS/6/FRA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28,571
四九.	其他各國	PS/1/RES/LATAM	重行定居貸款	46,500
五〇.	奧地利	PS/85/AUS	新住宅區(Kufstein)	36,000
五一.	奧地利	PS/63/AUS	新住宅區 (Haid III)	61,538
五二.	希臘	PS/6/GRE/1956	救助大學生	16,927
五三.	希臘	PS/5/GRE/1956	職業訓練	6,733
五四.	義大利	PS/7/ITA/1956(a)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3,900
五五.	德意志	PS/19/GER	新住宅區(Osnabrück)	21,429
五六.	奧地利	PS/54,54-58/AUS/ 1956(a)	就業指導及職業介紹	26,347
五七.	希臘	DC/4/GRE/Rev.1(b)	在不同地方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7,700
五八.	奧地利	DC/20/AUS(a)	在不同地方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6,000
五九.	奧地利	DC/5/AUS/1956	在地方慈善機關 (Linz) 安置難民	7,500
六〇.	奧地利	PS/38-45/AUS/1956	救助大學生	20,000
六一.	奧地利	PS/77/AUS	新住宅區(Graz I)	27,692
六二.	奧地利	PS/67/AUS	新住宅區 (Haid)	60,000
六三.	德意志	PS/26/GER	小額貸款	10,714
六四.	奧地利	PS/81/AUS	新住宅區(Spittal II)	30,000

聯合國難民
基金捐助款額
美元

項次	國名	方案號碼	方案說明	金額
六五.	奧地利	PS/68/AUS	新住宅區 (Stadl-Paura)	28,846
六六.	奧地利	PS/60/AUS/1955/ Rev.1	協助歸化	5,000
六七.	奧地利	PS/60/AUS/1956	協助歸化	5,000
六八.	希臘	PS/1/GRE/1956	協助難民務農為業	140,700
六九.	奧地利	PS/74/AUS	新住宅區 (Salzburg II)	26,923
七〇.	奧地利	PS/79/AUS	新住宅區 (Unterpremstätten II)	11,538
七一.	奧地利	PS/73/AUS	新住宅區 (Elixhausen II)	37,692
七二.	奧地利	PS/64/AUS	新住宅區 (Haid IV)	61,538
七三.	土耳其	DC/4/TUR ^a	在土耳其境內境外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10,000
七四.	奧地利	PS/84/AUS	新住宅區 (Voels)	23,077
七五.	德意志	PS/7/GER/1956	就業指導及職業介紹	15,000
七六.	奧地利	PS/69/AUS	新住宅區 (Linz)	17,308
七七.	義大利	PS/10/ITA(a)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3,900
七八.	奧地利	PS/87/AUS	傷殘難民之重建	38,462
七九.	約旦, 黎 巴嫩, 敘利亞	DC/1/M-EA/EUR/ Rev.1 ^a	在中東境內境外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8,000
八〇.	奧地利	PS/25,31,33,36, 37/AUS/1956	職業訓練	18,916
八一.	中國	DC/4/CHI/EUR ^a	在歐洲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30,000
八二.	義大利	DC/11/ITA	在不同地方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8,000
八三.	奧地利	PS/1/AUS/1955 (d)(i)	供給借款便利	50,000
八四.	法蘭西	PS/1/FRA	傷殘難民之重建	49,771
八五.	奧地利	PS/86/AUS(b)and(c)	個別住屋問題(奧地利全境)	38,462
八六.	德意志	PS/3/GER/1956	職業訓練	30,000
八七.	奧地利	PS/78/AUS	新住宅區 (Graz II)	36,923
八八.	義大利	DC/12/ITA	老年難民所領年金	16,000
八九.	其他各國	DC/2/EUR ^a	在歐洲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20,000
九〇.	奧地利	PS/66/AUS	新住宅區 (Wagram-Pasching)	28,846
九一.	希臘	DC/11/GRE	老年難民所領年金	28,000
九二.	奧地利	PS/76/AUS	新住宅區 (Graz II)	18,846
九三.	義大利	DC/13/ITA	老年難民所領年金	8,000
九四.	義大利	PS/1/ITA/1956(b)	獎勵向外移民	19,800
九五.	奧地利	PS/46-51/AUS/ 1955(b)	救助中學生	6,205
九六.	比利時	PS/2/BEL	難民鑛工之重建	30,000
九七.	奧地利	PS/46-51/AUS/1956	救助中學生	10,000

^a 暫定數目, 實施後始知確數。

項次	國名	方案號碼	方案說明	聯合國難民 基金捐助款額 美元
九八.	伊朗	DC/2/IRAN/EUR/ Rev.1 ^a	在伊朗境內境外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9,667
九九.	奧地利	PS/72/AUS	新住宅區(Ried)	17,308
一〇〇.	義大利	PS/2/ITA/1956(b)	獎勵向外移民	6,000
一〇一.	希臘	PS/4/GRE/1955/ Rev.1(d)(i)	穩固難民在都市之經濟及社會地位	45,938
一〇二.	奧地利	PS/71/AUS	新住宅區(Schwanenstadt)	12,115
一〇三.	德意志	PS/5/GER/1956	救助大學生	5,000
一〇四.	奧地利	PS/75/AUS	新住宅區(Taxham II)	19,346
一〇五.	法蘭西	PS/2/FRA	協助設立傷殘難民之重建中心	68,000
一〇六.	奧地利	PS/82/AUS	新住宅區(Klagenfurt)	27,692
一〇七.	希臘	PS/3/GRE/1955/ Rev.1(d)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87,750
一〇八.	奧地利	DC/8/AUS/Rev.1	在地方慈善機關(維也納)安置難民	15,500
一〇九.	義大利	PS/3/ITA/1956(b)	獎勵向外移民	4,200
一一〇.	奧地利	PS/65/AUS	新住宅區(Wels)	38,077
一一一.	奧地利	PS/1/AUS/1955 (d)(ii)	供給借款便利	25,000
一一二.	奧地利	PS/80/AUS	新住宅區(Villach II)	12,115
一一三.	奧地利	PS/61/AUS	新住宅區(維也納 II)	34,615
B/1956/Rev.1 類各方案共計				3,392,086

C/1956/Rev.1 類。核准在案一俟經費有着落經常設計劃
小組委員會授權方可實施的各方案

國名及方案號碼	方案說明	聯合國難民 基金捐助款額 美元
奧地利		
永久解決辦法		
PS/1/AUS/1955(d)(iii)	供給借款便利	25,000
PS/52,54-58/AUS/1956(b)	就業指導及職業介紹	26,346
PS/83/AUS	新住宅區(Linz II)	33,846
PS/1/AUS/1955(e)	供給借款便利	48,382
PS/2/AUS/1955(c)	協助難民務農為業	70,000
PS/26-30,32,34,35AUS/(b)	職業訓練	18,038
PS/1/AUS/1956(a)	供給借款便利	100,000
PS/24/AUS/(b)(c)and(d)	職業訓練	28,103
PS/1/AUS/1956(b)	供給借款便利	51,618
共計		401,333

^a 暫定數目,實施後始知確數。

國名及方案號碼	方案說明	聯合國難民 基金捐助款額 美元
困難類難民		
DC/19/AUS	在地方慈善機關安置維也納難民	10,000
	共計	<u>10,000</u>
比利時		
永久解決辦法		
PS/3/BEL	借給以工藝、小本經營及專門職業為生之難民的款 項	20,000
	共計	<u>20,000</u>
法蘭西		
永久解決辦法		
PS/3/FRA	身體傷殘難民之職業訓練	57,143
PS/4/FRA	職業訓練及國家資助之工場	55,914
	共計	<u>113,057</u>
德意志		
永久解決辦法		
PS/17/GER	新住宅區 (Hamburg)	92,857
PS/20/GER	個別住屋問題	44,000
	共計	<u>136,857</u>
希臘		
永久解決辦法		
PS/4/GRE/1955/Rev.1(d)(ii)	穩固難民在都市之經濟及社會地位	45,937
PS/3/GRE/1956(a)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62,563
PS/4/GRE/1956(a)	穩固難民在都市之經濟及社會地位	49,438
PS/9/GRE	為阿米爾難民重建新住宅區	43,000
PS/3/GRE/1956(b)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62,562
PS/4/GRE/1956(b)	穩固難民在都市之經濟及社會地位	49,437
PS/4/GRE/1955(c)	穩固難民在都市之經濟及社會地位	49,438
PS/4/GRE/1956(d)	穩固難民在都市之經濟及社會地位	49,437
PS/4/GRE/1955(e)	穩固難民在都市之經濟及社會地位	49,438
	共計	<u>461,250</u>

國名及方案號碼	方案說明	聯合國難民 基金捐助款額 美元
義大利		
永久解決辦法		
PS/4/ITA/1956(b)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68,900
PS/5/ITA/1956(b)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39,000
PS/6/ITA/1956(b)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15,600
PS/7/ITA/1956(b)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2,600
PS/10/ITA(b)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2,600
	共計	<u>128,700</u>
 困難類難民		
DC/9/ITA(b)	在不同地方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16,000
DC/10/ITA(b)	在不同地方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8,000
	共計	<u>24,000</u>
 鼓勵重新定居		
PS/2/RES/LATAM	重行定居貸款	34,500
PS/3/RES/LATAM	重行定居貸款	9,500
PS/4/RES/LATAM	重行定居貸款	9,500
	共計	<u>53,500</u>
	C/1956/Rev.6 類授權實施之各方案共計	<u>1,348,697</u>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loche, Pnom-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É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G. A. XI, Suppl. 11

Printed in U.S.A.

Price: \$U.S. 0.70; 5/0 stg.; Sw.fr. 3.00

C.P.-56-36233-July 1957-135

Reprinted in U.N.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